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4.4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下股东欧意药业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卫东、王怀玉、卢华、田玉妙、郭玉民、韩峰、张继勇、冯志军、刘刚叁、杜英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1)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

(2) 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

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人控制的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 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三) 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转让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孰高者；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欧意药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转让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孰高者；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若上述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相关承诺中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承诺：

（一）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

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并事先同意发行人以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等。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是多个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2016-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651.50万元、100,560.68万元和120,096.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7.73%。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了我国功能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功能食品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围绕功能食品核心主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公司“果维康”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提升功能食品领域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能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

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 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

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德勤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568.97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

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

八、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C含片、维生素C饮料等。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食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此类风险将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趋严，将促使公司加大投入而导致成本上升；二是功能食品的政策发生变化，如禁止添加某种添加剂或要求大幅减少，在短期难以迅速调整工艺配方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某种产品的生产经营；三是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实现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且公司已经通过了GMP认证、ISO9001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仍不能完全规避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功能食品的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功能食品产品的质量、品牌等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可能日益加剧。除此之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将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32,000.00-3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27%-16.23%；实现净利润5,300.00-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0%-14.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250.00-5,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36%-14.3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稳定，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增长始终平稳；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要求的不断提升，维生素类保健食品收入增长预计仍能够维持在20%以上，根据上述情形预计公司2019年一季度整体收入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预计保持稳定，预计净利润增幅基本

与收入增幅匹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以及预计的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47
二、市场竞争风险.....	47
三、产品注册或备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48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48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49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9
八、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50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架构图.....	5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5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2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6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62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7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	180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84
九、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19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1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6
一、独立性情况.....	20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4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5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7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0
九、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4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4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2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6
一、审计意见.....	276
二、会计报表.....	27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9
四、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97
五、税项.....	298
六、分部信息.....	3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301
九、主要财务指标.....	302
十、盈利能力分析.....	30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3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56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360
十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4
十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68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36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7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9
一、重大合同.....	38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9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0
四、香港联交所关于石药集团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3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9
第十三节 附件	401
一、附件.....	401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40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诺威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诺威有限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诚信担保	指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河北果维康	指	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指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果维康全资子公司
中诺泰州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沃勤	指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中诺泰州的子公司
安沃勤亚洲	指	中文名：安沃勤亚洲有限公司，英文名:Alvogen Asia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沃勤的少数股东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HK，其前身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更为现名
石药控股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更为现名

中诺药业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药进出口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中润制药	指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的股东
宏源热电	指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石药控股的参股公司
维生药业	指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药圣雪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奇制药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物流	指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医药	指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湖制药	指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益生医药	指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5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爱普医药	指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芙蓉药业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控股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7665
江苏泰诺	指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领医药	指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石药集团河北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为现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日控股	指	中文名：康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曦控股	指	中文名：佳曦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宜和合众	指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仁合众	指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和合众	指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弘合众	指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合众	指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诚控股	指	中文名：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进扬公司	指	中文名：进扬有限公司，英文名：March Rise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择公司	指	中文名：卓择有限公司，英文名：Massive Top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择公司	指	中文名：和择有限公司，英文名：Harmonic Choice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诚公司	指	中文名：建诚有限公司，英文名：Key Honesty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诗薇制药	指	中文名：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成国际	指	中文名：共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ommo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间接股东
鼎大集团	指	中文名：鼎大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德勤所、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新诺威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15项应用指引》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功能食品	指	指具有营养功能、感觉功能和调节生理活动功能的食品，包含增强人体体质的食品、防止疾病的食品、恢复健康的食品、调节身体节律的食品、延缓衰老的食品等

保健食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咖啡因	指	咖啡因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亦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能够暂时的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临床上用于治疗神经衰弱和昏迷复苏，咖啡因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
维生素C	指	维生素又称为抗坏血酸，是一种含有6个碳原子的酸性多羟基化合物，是人体必需的营养素之一，是维持生命不可缺少的物质
维生素C含片	指	以维生素C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补充维生素C的保健功能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GMP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14001	指	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求，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SO14001标准实施的目的是帮助组织实现环境目标与经济目标的统一，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
ISO22000	指	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ISO22000采用了ISO9000标准体系结构，将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明确了危害分析作为安全食品实现策划的核心，并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流程图、加工步骤和控制措施和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同时将HACCP计划及其前提条件-前提方案动态、均衡的结合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企业为用户在产品质量方面提供的担保，保证用户购得的产品在寿命期内质量可靠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为了通过监视质量形成过程，消除质量环节上所有阶段引起不合格或不满意效果的因素；以达到质量要求，获取经济效益，而采用的各种质量作业技术和活动
中国保健协会	指	中国保健协会是由中国健康产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成的行业机构。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指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CNHFA）是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民政部批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由来自国内外领先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科研院所和检验机构等单位共同发起组成

注：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36号

邮政编码：051430

电话号码：0311-67809843

传真号码：0311-854094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xnwpharma.net/>

董事会秘书：杜英

电子邮箱：duying@mail.ecspc.com

联系电话：0311-67809843

经营范围：原料药（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多索茶碱）、精神药品（咖啡因）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糖果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不含冷冻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

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诺威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5日。2008年2月26日，新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16日，新诺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光华审会字[2008]第185号），新诺威有限以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123.62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15,0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新诺威有限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8年3月3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功能食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饮料添加剂。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C含片和咖啡因。

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爱尔兰、巴西、印度等地，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公司维生素C含片具有补充维生素C的保健功能，维生素C具有提高白细胞杀菌抗病毒能力，增强人体抵抗力；可以抗氧化，消除体内自由基，从而降低血液中血脂和胆固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促进铁、钙吸收，增强补铁、补钙效果；促进胶原蛋白合成，促进伤口愈合等作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公司98.69%股份，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公司1.3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成立于200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41,359.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圣杰，住所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软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丁苯酞），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药集团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54.06%股权，通过康日控股、佳曦控股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45.94%股权，合计控制恩必普药业100.00%股权；蔡东晨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石药集团23.16%股权，是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恩必普药业之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蔡东晨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地区生物制药厂、石家庄地区牧工商公司、石家庄地区兽药厂、河北制药厂、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控股董事长、石药集团董事长。现兼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论证委员会委员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德勤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022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9,079.92	112,908.78	96,867.76
负债总计	39,145.14	36,216.07	39,66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076.72	76,692.71	57,201.59
少数股东权益	858.06	-	-
股东权益合计	99,934.77	76,692.71	57,201.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124,009.87	103,118.10	89,047.72
营业利润	27,685.93	24,070.58	24,772.36
利润总额	27,770.52	23,884.46	24,817.0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01	19,491.11	20,65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3.74	19,043.38	15,973.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	130.02	13,72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4	-4,672.45	2,03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3	-3,522.09	-19,19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00	-171.88	35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7.09	-8,236.40	-3,068.0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1.89	1.70	1.09
速动比率（倍）	1.52	1.2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26.71	34.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1	5.11	3.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8.40	8.06
存货周转率（次）	5.20	5.84	6.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8	74.12	77.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12.90	27,736.85	27,94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6	0.01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0.55	-0.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42	1.27	1.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46,165.52	42,318.50	36个月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35.56	30,832.67	36个月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9,810.55	18,159.71	36个月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6,500.04	18个月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430.00	6,430.00	10个月
合计	124,041.63	114,240.92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4.47 元（根据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	17.2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1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7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4,240.9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8,109.08万元，包括： 1、承销费用：6,827.13万元 2、保荐费用：300.00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331.13万元 4、律师费用：153.77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5.85万元 6、发行手续费：61.2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张翊维、樊长江

项目协办人：章巍巍

项目经办人：周小金、石炎清、栗灵芝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胡平、吕由

（三）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传江、吴杉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2019年3月5日

（二）开始初步询价的日期：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

（三）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9年3月12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9年3月13日申购，2019年3月15日缴款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发生的次序。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 C 含片、维生素 C 饮料等。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食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此类风险将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趋严，将促使公司加大投入而导致成本上升；二是功能食品的政策发生变化，如禁止添加某种添加剂或要求大幅减少，在短期难以迅速调整工艺配方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某种产品的生产经营；三是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实现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且公司已经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仍不能完全规避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功能食品的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功能食品产品的质量、品牌等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可能日益加剧。除此之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

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将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产品注册或备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现在及将来均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新产品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在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审核，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或备案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申报材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产品配方理论依据、配方原料配比、生产工艺等不获认同，以及国家对保健食品功能受理范围进行调整以致拟注册或备案产品所声称的功能未在可供申报功能选项之列时，相关产品注册或备案申请均有可能不获批准。虽然本公司目前产品线丰富且已拥有较多的批准证书，上述注册或备案申请只是为未来业务发展而做的准备，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不构成影响，但新产品是否能够如期获得注册或备案批准证书仍会给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投入研发的胶囊、片剂、粉剂及颗粒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为公司即将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公司在进行新产品投入之前虽然经过充分的市场需求论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及“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片剂 15 亿片、保健食品软胶囊 5 亿粒、保健食品硬胶囊 5 亿粒、保健食品粉剂和颗粒剂 5 亿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粉剂 5,000 万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养液 5,000 万瓶的生产能力，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年新增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出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管理能力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规模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2%、49.19%和 49.32%，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但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继续保持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30003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7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013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777.57 万元、1,524.95 万元及 1,616.91 万元。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出口产品按照海关手册核定的退税率为 9%；根据财税[2018]123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咖啡因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其他茶碱和氨茶碱及其衍生物、盐、其他生物碱及其衍生物适用的退税率为 13%，保健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6%、6%。

3、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616.91	1,521.37	1,828.67
增值税出口退税	2,409.56	1,035.26	100.49
合计	4,026.47	2,556.63	1,929.16
同期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税收优惠占比	17.95	13.12	9.35

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变化风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八、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49,035.02 万元、51,421.12 万元及 57,657.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9%、51.13%及 48.01%，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2%、29.11% 及 25.47%，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公司 98.69% 股份，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公司 1.3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但控股股东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36号

邮政编码：051430

电话号码：0311-67809843

传真号码：0311-854094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xnwpharma.net/>

董事会秘书：杜英

电子邮箱：duying@mail.ecspc.com

联系电话：0311-67809843

经营范围：原料药（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多索茶碱）、精神药品（咖啡因）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糖果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不含冷冻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诺威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由石药控股和石药进出口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其中，石药控股以净资产出资 7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石药进出口以货币方式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06 年 3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对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石验字[2006]10005 号）。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石药控股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上述出资资产业经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冀永正得评字[2006]第 060011 号）。

2006 年 4 月 5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新诺威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2 月 26 日，新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6 日，新诺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光华审会字[2008]第 185 号），新诺威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123.62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15,00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新诺威有限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3 月 31 日，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光华审验字[2008]第 107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新诺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药控股	14,803.50	98.69
2	石药进出口	196.50	1.31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重大的资产重组情况为新诺威于 2016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及中诺泰州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前，河北果维康系由中诺药业控股、恩必普药业参股的从事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中诺泰州系中诺药业控股、维生药业参股的公司，业务定位于在江苏泰州建设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基地，拓展功能食品业务规模。河北果维康及其子公司泰州果维康、中诺泰州与发行人同属于功能食品业务板块，为消除同业竞争，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并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取得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要素资源。新诺威于 2016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及中诺泰州 100% 股权。

关于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的基本情况在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收购同一控制下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

1、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诺威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中诺药业和恩必普药业合计持有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河北果维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将其持有的河北果维康 68.89%、31.11% 股权，转让给新诺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河北果维康原股东恩必普药业以土地使用权向河北果维康出资时，其附着

的房产以及配套设备未随同出资资产进入河北果维康，为保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取得河北果维康生产所需的厂房、仓库等要素，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 的同时，由河北果维康向恩必普药业收购了河北果维康生产所需的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本次收购的厂房、仓库等房产面积共计 16,655.10 平米。2016 年 12 月 23 日，河北果维康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转让的有关协议。转让双方就前述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转让已办理了相关的立项、环评、规划等变更手续以及有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河北果维康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新诺威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的价格为 4,581.55 万元，该交易价格按照河北果维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4015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河北果维康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4,581.55 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河北果维康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64 号)，确认河北果维康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7.99 万元，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果维康收购恩必普药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的价格为 7,320.49 万元，该项价格系以河北永信瑞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安(2016)(估)字 3040 号)确定。根据该项估价报告，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320.49 万元。

3、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

河北果维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河北果维康系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中诺药业出资的经营性资产于 2016 年 6 月投入河北果维康。在此之前，相关保健食品业务自 2004 年以来由中诺药业经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且中诺药业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构成企业合并的同时亦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石药集团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

(三) 收购同一控制下中诺泰州 100% 股权

1、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诺威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中诺药业和维生药业合计持有中诺泰州 100% 股权。同日，中诺泰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维生药业将其持有的中诺泰州 95.00%、5.00% 股权，转让给新诺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4016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诺泰州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957.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诺泰州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中诺泰州的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对中诺泰州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65 号），确认中诺泰州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47.45 万元，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及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石药集团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

(四)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完成后河北果维康、中诺药业的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合并范围，完善了公司功能食品业务板块，有利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重组前一年，即 2015 年，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的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后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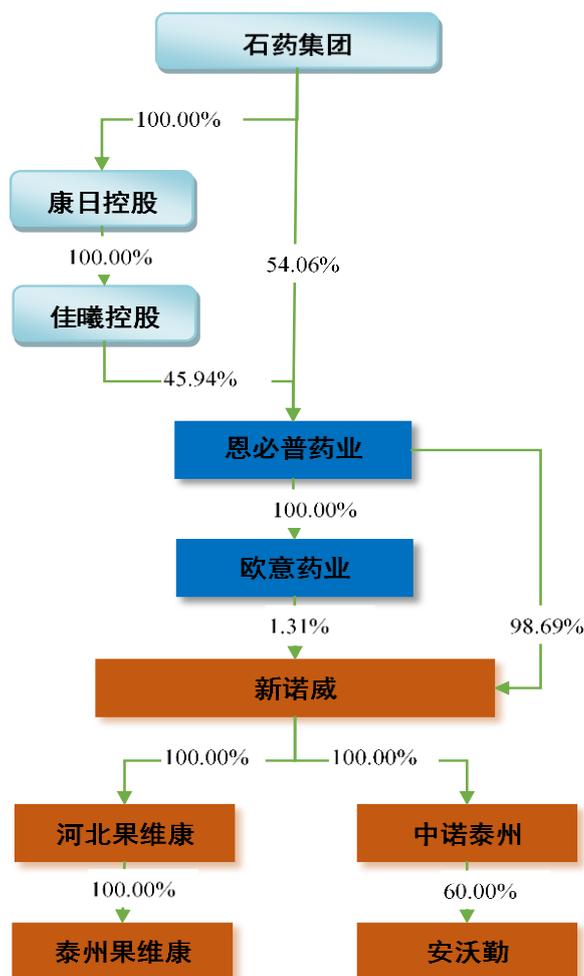
项目	河北果维康	中诺泰州	新诺威	比例
	A	B	C	(A+B) / C
资产总额	11,902.04	18,011.10	71,889.28	41.61
营业收入	17,044.17	986.72	56,291.91	32.03
利润总额	3,625.97	-451.56	9,713.85	32.68

（注：河北果维康资产总额按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与本次股权作价孰高值并加上收购恩必普药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的价值确定；河北果维康 2015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包括已业务合并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的有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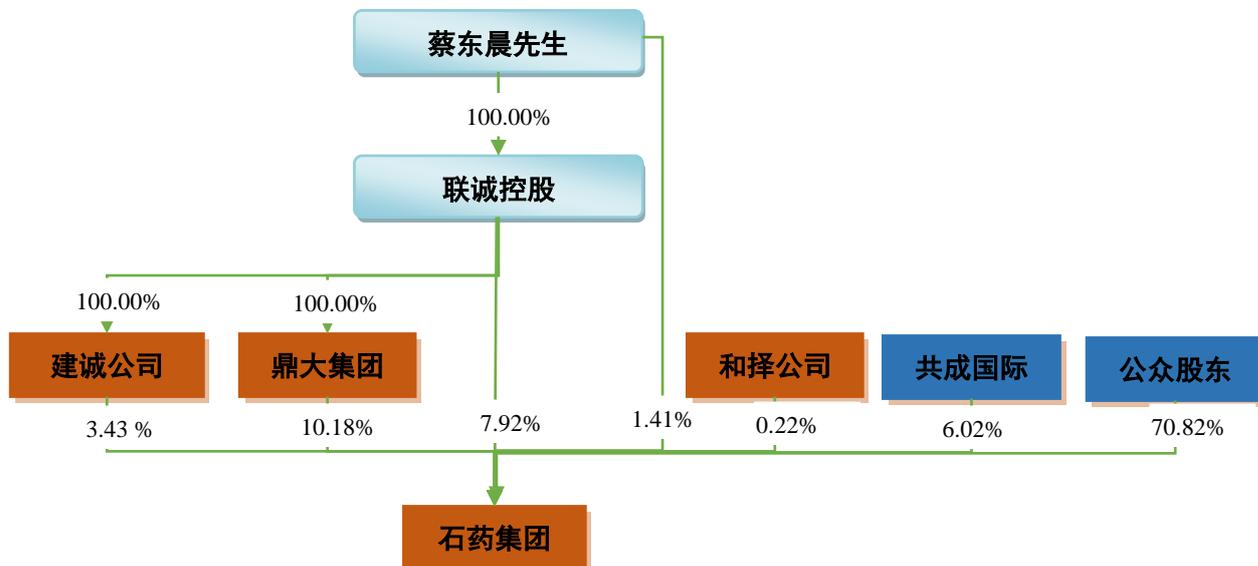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一年，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新诺威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1.61%、32.03% 及 32.68%，均未超过 5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架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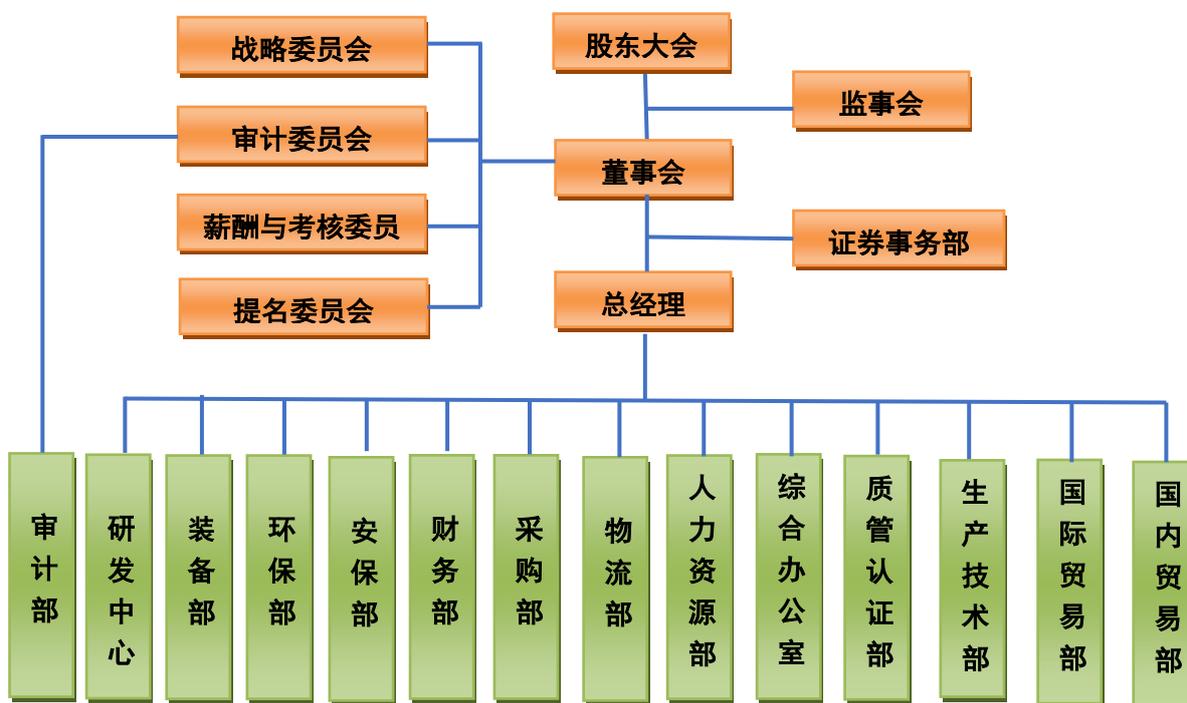
其中，石药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093.HK。石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共成国际为石药集团和石药控股管理层持股平台。

注 2：和择公司为卓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诺威除持有河北果维康 100% 股权，中诺泰州

100%股权外，未持有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此外，河北果维康持有泰州果维康 100%股权，中诺泰州持有安沃勤 60%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1、河北果维康

(1)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诺威 100%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糖果制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保健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0 月，河北果维康设立

河北果维康由中诺药业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中诺药业以实物资产（与保健食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货币资金认缴。2015 年 10 月 12 日，河北果维康经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河北果维康的设立时的出资已由中诺药业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实物出资部分出资 2,536.70 万元业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24 号）；货币资金部分出资 463.30 万元以上述实物出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08.00 万元及货币资金 55.30 万元缴纳到位。设立时，河北果维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诺药业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2 月，河北果维康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河北果维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354.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4.61万元由恩必普药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

恩必普药业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354.61万元(含税)已经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6](估)字第23号)。河北果维康已就本次增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2016年12月14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果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诺药业	3,000.00	3,000.00	68.89
恩必普药业	1,354.61	1,354.61	31.11
合计	4,354.61	4,354.61	100.00

③2016年12月,河北果维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河北果维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将所持有公司68.89%股权,以3,156.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诺威;恩必普药业将所持有公司31.11%股权,以1,42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诺威。同日,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分别与新诺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果维康成为新诺威全资子公司。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同一控制下河北果维康100%股权”。

2016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果维康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诺威	4,354.61	4,354.61	100.00
合计	4,354.61	4,354.61	100.00

④2017年8月,河北果维康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4日,新诺威作为河北果维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果维康

的注册资本由 4,354.61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诺威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8 月 22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河北果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诺威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河北果维康业务和经营情况

河北果维康由中诺药业以保健食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含片。

最近一年，河北果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39,814.92
负债总额	15,828.87
所有者权益	23,986.05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441.90
利润总额	11,952.08
净利润	8,80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所审计。

2、中诺泰州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诺威 100% 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以上不含冷冻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8月,中诺泰州设立暨第一期出资

中诺泰州由中诺药业和中润制药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中由中诺药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4,250.00万元,占比95.00%,由中润制药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50.00万元,占比5.00%。

2011年8月15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诺泰州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4,500万元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1]273号),其中中诺药业实缴出资4,275.00万元,中润制药实缴出资2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到位。

2011年8月22日,中诺泰州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诺泰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诺药业	14,250.00	4,275.00	95.00
中润制药	750.00	225.00	5.00
合计	15,000.00	4,500	100.00

②2013年8月,中诺泰州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期出资

2013年6月14日,中诺泰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润制药将其持有的中诺泰州5.00%股权(出资额750.00万元,其中225.00万元已出资到位)以2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生药业。同日,中润制药与维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6日,泰州市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诺泰州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10,500.0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泰明瑞内验字[2013]154号),其中中诺药业本期实缴出资9,975万元,维生药业本期实缴出资5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到位。

2013年8月8日,中诺泰州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股东第二期出资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中诺泰州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诺药业	14,250.00	14,250.00	95.00
维生药业	750.00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③2016年12月，中诺泰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中诺泰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诺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95.00%股权，以14,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诺威；维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诺威。同日，中诺药业、维生药业分别与新诺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诺泰州成为新诺威全资子公司。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同一控制下中诺泰州100%股权”。

2016年12月19日，中诺泰州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诺泰州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诺威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中诺泰州业务和经营情况

中诺泰州业务定位于在江苏泰州建设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基地，提升功能食品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2012年，中诺泰州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泰州医药城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5,537.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目前一期厂房以及动力车间、仓库等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中诺泰州处于建设期，一期建设项目已逐步建成投产，2017年新增产能逐渐释放，收入规模逐渐增大。

最近一年，中诺泰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30,078.11
负债总额	14,601.24
所有者权益	15,476.8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5,293.42
利润总额	-357.51
净利润	-23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所审计。

3、泰州果维康

(1) 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办公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北果维康 100% 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维生素 C 含片等功能食品的销售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2 月，泰州果维康设立

泰州果维康由河北果维康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河北果维康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2015 年 12 月 22 日，泰州果维康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泰州果维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果维康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7 年 8 月，泰州果维康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河北果维康作为泰州果维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泰州果维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河北果维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7 年 8 月 30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

次增资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果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果维康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泰州果维康为河北果维康设立的全资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销售、市场推广、渠道维护和品牌建设等业务。最近一年，泰州果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26,167.26
负债总额	8,610.93
所有者权益	17,556.33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43,898.08
利润总额	10,629.47
净利润	7,906.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所审计。

4、安沃勤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办公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中诺泰州持有 60.00% 股权，安沃勤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母婴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类用品及日用品的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11月，安沃勤设立

安沃勤系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泰高新商[2014]61号）批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江苏泰诺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安沃勤亚洲出资1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2014年11月26日，安沃勤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0008号批准证书。2014年11月27日，安沃勤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6日，泰州市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沃勤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泰明瑞外验字[2014]第013号），其中江苏泰诺实缴出资240万美元，安沃勤亚洲实缴出资16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到位。

安沃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泰诺	240.00	240.00	60.00
安沃勤亚洲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②2018年3月，安沃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6日，安沃勤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泰诺将其持有的安沃勤60%股权（认缴240万美元，实缴240万美元）以1,740.19万元转让给中诺泰州。同日，江苏泰诺与中诺泰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沃勤成为中诺泰州控股子公司。

2018年3月27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70002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之约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江苏泰诺补足”。根据德勤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378号），2018年1月1日至交割日2018年3月31日期间，安沃勤净亏损297.85万元。根据上述情况，中诺泰州与江苏泰诺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561.4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沃勤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诺泰州	240.00	240.00	60.00
安沃勤亚洲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安沃勤主要定位为功能食品的品牌运营，不从事生产活动，通过委托生产方式，以母婴用品店为主要渠道，运营、销售“纯净冰岛”、“果维康”等品牌功能食品，主营产品包括益生菌、DHA、鳕鱼肝油、乳铁蛋白等功能食品。安沃勤在母婴食品、用品等零售终端拥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和销售服务经验，通过对安沃勤的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功能食品领域的营销服务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安沃勤因聚焦母婴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功能食品业务发展，2018 年后不再销售消杀洗护类产品，导致 2018 年 1-3 月出现亏损，2018 年 4-12 月已实现盈利。

最近一年，安沃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2,636.79
负债总额	491.65
所有者权益	2,145.14
项 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84.53
利润总额	-191.07
净利润	-17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曾持有佳领医药 60% 股权。中诺泰州于 2016 年 8 月自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石药控股受让了佳领医药 60% 的股权，因佳领医药系从事零售批发业务的公司，业务收入与新诺威主业关联度很低，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诺泰州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诺泰州将所持有的佳领医药 6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恩必普药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2月16日，佳领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佳领医药经营规模很小，中诺泰州受让和转让其60%的股权均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为作价依据。

佳领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6号办公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60%控股、上海凰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40%参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特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个人卫生用品、消杀用品（剧毒除外）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诊疗、治疗除外）；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佳领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952.07
负债总额	617.40
所有者权益	334.6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27.59
利润总额	7.39
净利润	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公司98.69%股份，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公司1.3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圣杰
注册资本	41,359.43 万元
实收资本	41,359.43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54.06%，佳曦控股持有 45.94%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软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丁苯酞），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恩必普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543,321.27
股东权益	394,848.96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13,477.43
净利润	165,452.2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公司 98.69% 股份，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公司 1.3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石药集团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54.06% 股权，通过康日控股、佳曦控股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45.94% 股权，合计控制恩必普药业 100.00% 股权。

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如下：

蔡东晨先生直接持有石药集团 1.41% 股份，通过联诚控股、建诚公司、鼎大集团、和择公司间接控制石药集团 21.75% 股份，合计控制石药集团 23.16% 股份，最近两年内始终为石药集团第一大权益持有人，并担任石药集团董事长，且石药集团不存在其他控制其股权比例超过 10% 的主体，蔡东晨先生能够保持对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蔡东晨先生，195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地区生物制药厂、石家庄地区牧工商公司、石家庄地区兽药厂、河

北制药厂、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控股董事长、石药集团董事长。现兼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论证委员会委员等。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欧意药业，持有公司 19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大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 100% 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欧意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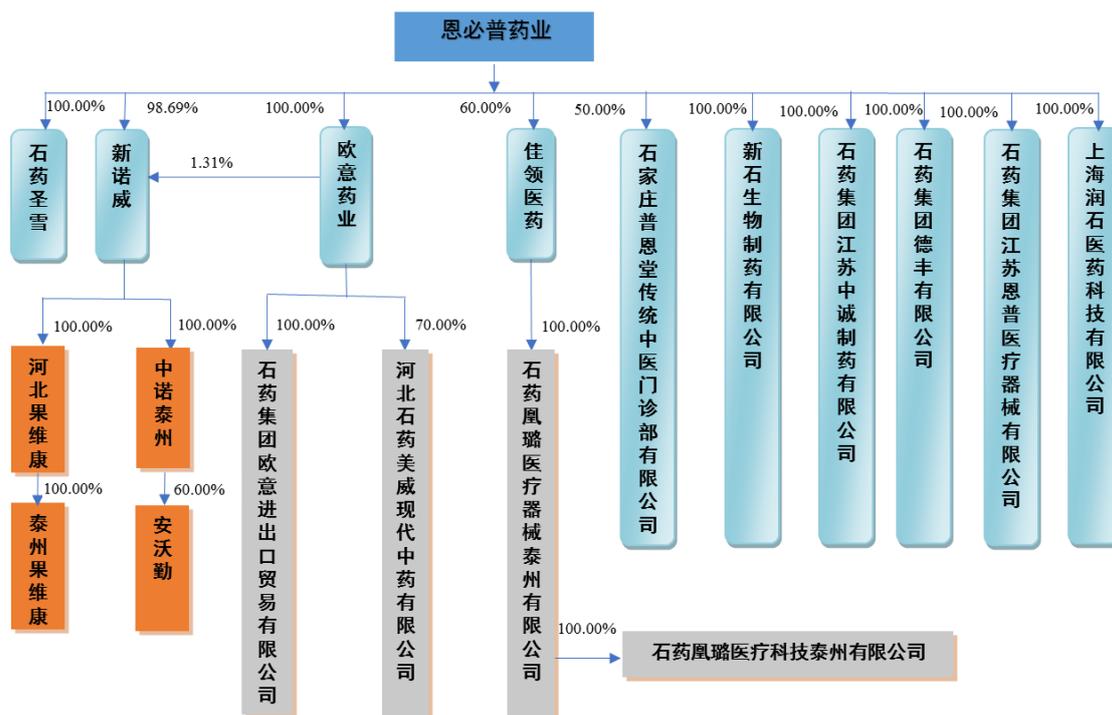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693,200.61
股东权益	367,635.12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99,666.41
净利润	71,855.8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 石药圣雪

石药圣雪主要生产化学合成原料药，主要产品为无水葡萄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30日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袁国强
注册资本	26,191.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水葡萄糖、淀粉、淀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产品、阿莫西林合成酶、头孢菌素C酰化酶、青霉素酰化酶、头孢氨苄合成酶、孢克洛合成酶、鸟氨酸酶、瓜氨酸酶、胍基丁胺酶、天冬氨酸酶、酮戊二酸酶、头孢拉定合成酶、谷氨酰胺转氨酶、顺酸异构酶、脂肪酶、透明质酸酶、手性酮基还原酶、生物原料药（以上范围按生产许可证批准事项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玉米深加工产品；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从事医药、糖醇、生物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石药圣雪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67.90
净资产	4,399.49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16,608.84
净利润	287.5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佳领医药

佳领医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 欧意药业

欧意药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4)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94号五方中心0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50.00%股权，陕西悦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	中医诊疗（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23日，恩必普药业将持有的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最近一年，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2.23
净资产	604.45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130.08
净利润	-365.0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一次性末梢采血针（普通型和安全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1幢八号楼709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佳领医药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2.30
净资产	-128.13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1,647.63
净利润	0.4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定位为从事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C、D区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住所	石家庄中山西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40
净资产	798.49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814.44
净利润	64.1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8日
住所	安国市祁州工业城河南大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卢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欧意药业持有70%股权，河北美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喜
注册资本	13,28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医药研发。最近一年，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6.75
净资产	559.69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3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富野社区、帅于社区F幢4楼南侧1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11)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为恩必普药业向石药控股收购的子公司，此收购于2017年10月经河北省商务厅批准。

名称	CSPC DOPHEN CORPORATION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5日
注册地	美国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 Truxel 路 4070 号
注册资本	99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96
净资产	115.05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0.6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住所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0009 幢 G73 一层西侧、三层西侧及 G75 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0.41
净资产	900.00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13)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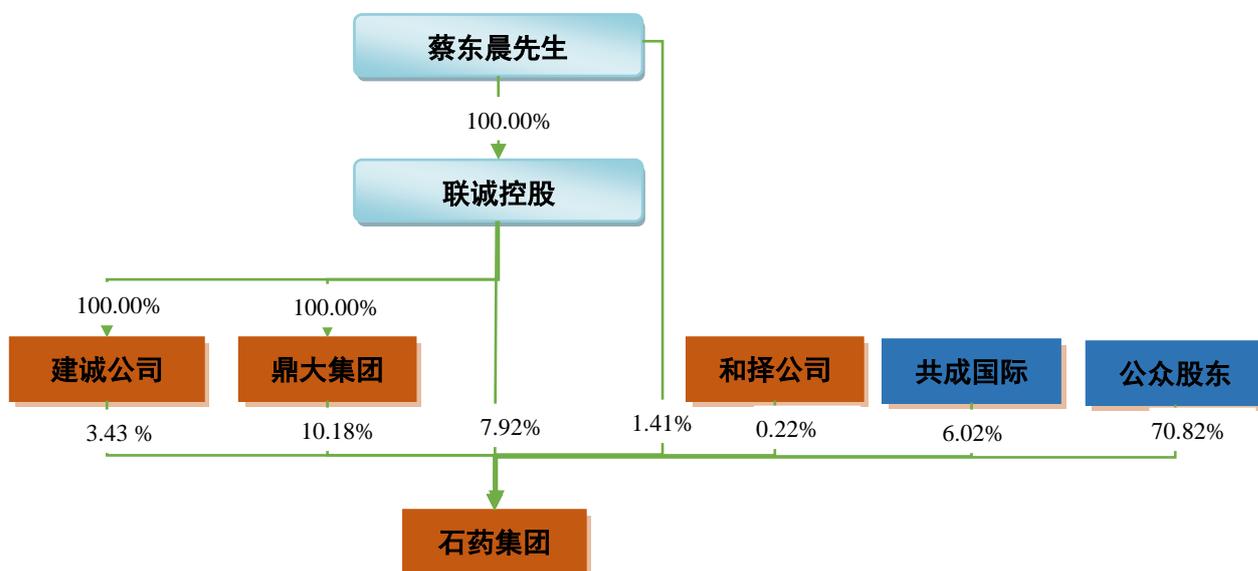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5002-N室
法定代表人	杨汉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恩必普药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通过如下股权关系控制石药集团和石药控股,石药集团和石药控股为蔡东晨先生控制实体企业的两大控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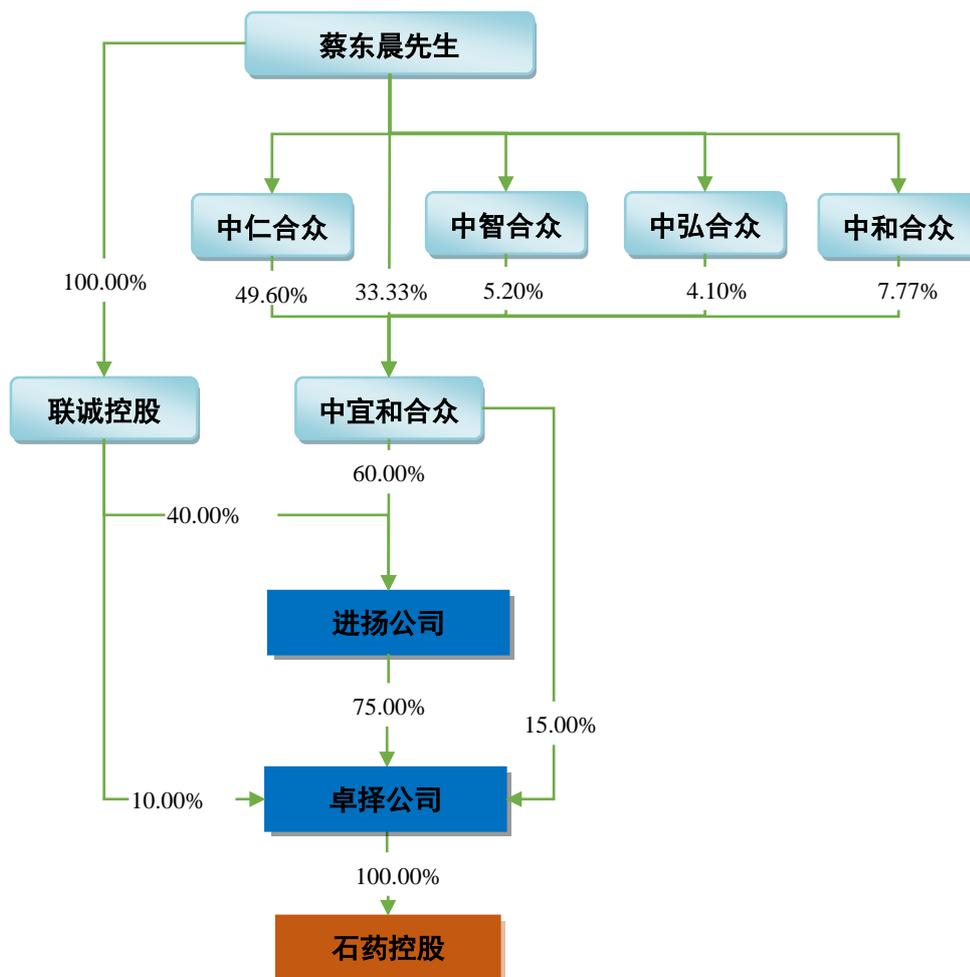
石药集团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共成国际为石药集团和石药控股管理层持股平台。

注2：和择公司为卓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药控股的股权架构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石药集团及石药控股的主要平台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通过联诚控股等控制石药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通过中仁合众、中智合众、中弘合众、中和合众、中宜和合众及联诚控股等控制石药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业务。

①中仁合众

名称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7,440.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39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仁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2.54
净资产	7,442.54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中智合众

名称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780.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45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智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0.42
净资产	780.1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中弘合众

名称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615.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30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中弘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47
净资产	615.41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中和合众

名称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1,165.00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等39个自然人股东持有100.00%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和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5.02
净资产	1,164.9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中宜和合众

名称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6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东晨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东晨持有 33.33% 份额、中仁合众持有 49.60% 份额、中和合众持有 7.77% 份额、中智合众持有 5.20% 份额、中弘合众持有 4.10% 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宜和合众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84.68
净资产	15,484.68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联诚控股

名称	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联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580360
股权结构	蔡东晨持有 100.00% 股权

注：联诚控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⑦进扬公司

名称	March Rise Limited（进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699067
股权结构	中宜和合众持有 60.00% 股权、联诚控股持有 40.00% 股权

最近一年，进扬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61
净资产	70.10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⑧卓择公司

名称	Massive Top Limited（卓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722,379,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230517
股权结构	进扬公司持有 75.00% 股权、中宜和合众持有 15.00% 股权、联诚控股持有 10.00% 股权

最近一年，卓择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36.68
净资产	33,736.37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建诚公司

名称	Key Honesty Limited（建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842493
股权结构	联诚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注：建诚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⑩鼎大集团

名称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鼎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386810
股权结构	联诚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鼎大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927.58
净资产	103,926.70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28.66
净利润	1,228.5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⑪和择公司

名称	Harmonic Choice Limited（和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937672
股权结构	卓择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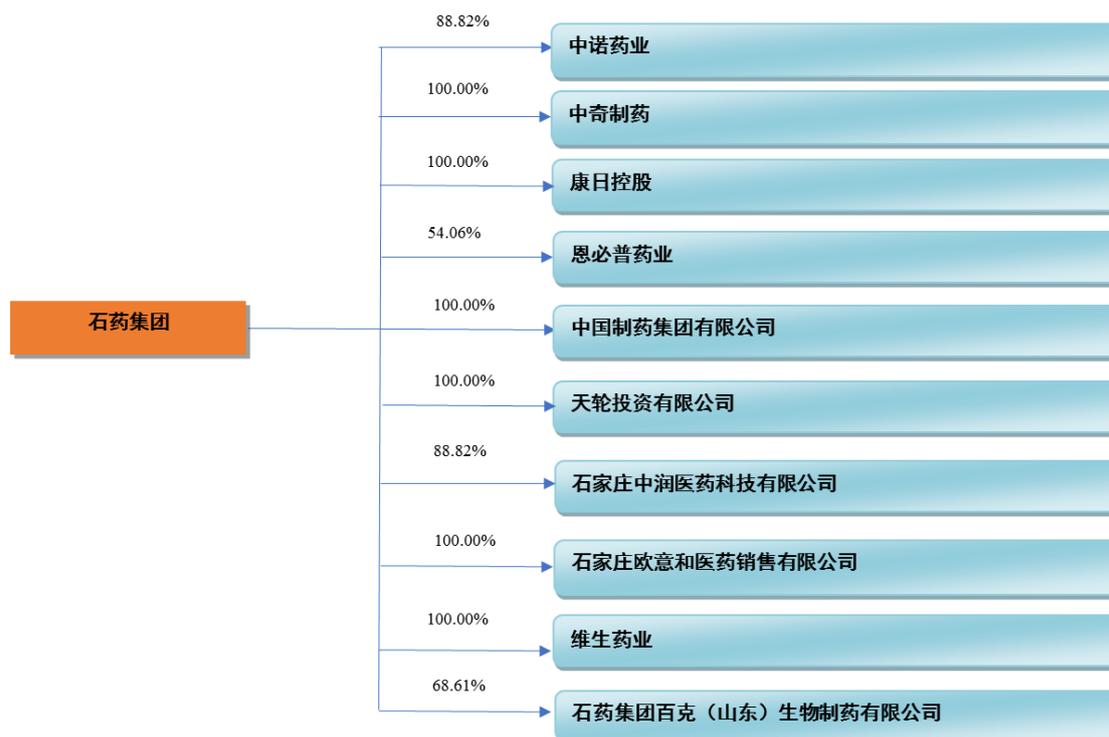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和择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19.59
净资产	2,698.35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1,496.32
净利润	1,212.3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石药集团及石药集团一级子公司情况



①石药集团

名称	CSPC Pharmaceutial Group Limited（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6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股份总数	623,633.84万股
公司编号	362244
股权结构	鼎大集团持有10.18%股权、联诚控股持有7.92%股权、共成国际持有6.02%股权、建诚公司持有3.43%股权、蔡东晨先生持有1.41%股权、和择公司持有0.22%股权、公众股东持有70.82%股权

2018年前三季度，石药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85,679.70
净资产	1,685,703.80
项目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584,880.60
净利润	271,775.6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石药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2018年度财务数据。

②中诺药业

中诺药业主要从事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药用中间体、粉针剂、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等。其中原料药主要是生产医药中间体的抗生素原料药，成品药品的主要为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臣
注册资本	67,855.59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88.82%股权，天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53%股权，石药控股持有0.41%股权，中奇制药持有0.04%股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2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橡胶膏剂、滴丸剂、辅料、护创材料（含输液贴、创口贴）；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钾、青霉素钠、氨苄西林钠、替卡西林钠、美洛西林钠、硫酸头孢噻利、美罗培南、比阿培南、克拉维酸钾、美罗培南/碳酸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无水碳酸钠、普鲁卡因青霉素、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盐酸头孢匹罗/碳酸钠、头孢地嗪钠、头孢唑肟钠、盐酸头孢甲肟、头孢噻肟钠、头孢呋辛钠、头孢他啶、盐酸头孢吡肟、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美唑钠、头孢米诺钠、无水碳酸钠、萘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头孢匹胺钠、氟氧头孢钠、氯唑西林钠、苄星青霉素、阿洛西林钠、氨曲南、精氨酸、舒巴坦钠、拉氧头孢钠、苯唑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原料药（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厄他培南钠、头孢拉定、头孢克肟、头孢克洛、盐酸头孢他美酯、头孢地尼、头孢妥仑匹酯、盐酸头孢唑兰、琥珀酸美托洛尔、头孢泊肟酯、阿托伐他汀钙、瑞格列奈、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莫西沙星、匹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门冬氨酸鸟氨酸、盐酸度洛西丁、恩替卡韦、托西酸舒他西林、双氯西林钠）、药用中间体（7-ACA、D-7-ACA、含青霉素工业盐、6-APA、7-ACT、头孢唑啉酸、头孢曲松粗品、美罗培南粗品、硫氰酸红霉素）、固定化青霉素G酰化酶、固定化D-氨基酸氧化酶、固定化戊二酰-7-ACA酰化酶、头孢菌素酯酶、头孢菌素C酰化酶、胍基丁胺酶、鸟氨酸酶、瓜氨酸酶、酮还原酶、葡萄糖脱氢酶、丙谷二肽合成酶、谷氨酸氧化酶、洛伐他汀水解酶、辛伐他汀酰化酶、头孢噻肟酸、药用辅料羟丙基-β-环糊精、MAP、药用中间体对羟基苯甘氨酸邓盐、苯甘氨酸邓盐、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氯化钠、氯化钾；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半合成抗生素制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诺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1,907.22
净资产	177,572.0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42,656.33
净利润	15,615.8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中奇制药

中奇制药是石药集团一级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石药集团战略品种的研发，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心脑血管、肿瘤、内分泌、神经和精神系统疾病创新药物开发以及高端抗生素研发；并在靶向、口服缓控释、生物大分子等给药技术、新型药用辅料研究、天然产物活性成分分离等五个研究领域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5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注册资本	3,975.47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奇制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87.03
净资产	810.99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6,743.69
净利润	346.1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康日控股

名称	Robust Sun Holdongs Limited（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办公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714096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康日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722.07
净资产	79,238.16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	50,592.88
净利润	49,724.9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恩必普药业

恩必普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⑥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2 楼 3206 室
注册资本	3.00 港元
公司编号	540556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注：根据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显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石药集团和潘卫东，分别持有 33.33% 及 66.67% 股权，根据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潘卫东为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持有人，石药集团实际持有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13
净资产	-346.49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8.42
净利润	459.9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天轮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 (天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6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2.00 港元
公司编号	538383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注：根据天轮投资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天轮投资的股东分别为石药集团及潘卫东，分别持有 50.00% 及 50.00% 股权，根据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潘卫东为天轮投资的名义持有人，石药集团实际持有天轮投资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天轮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64.88
净资产	6,109.0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	1,205.35
净利润	-437.5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⑧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22,774.44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 88.82% 股权、天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53% 股权、石药控股持有 0.41% 股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9% 股权、中奇制药持有 0.04%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研发；生产药用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95.12
净资产	52,781.83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7,031.59
净利润	-111.0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和橡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29.41
净资产	19,980.57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751.40
净利润	8.3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维生药业

维生药业主要生产维生素C及其系列产品Vc钠、Vc钙、Vc包衣和Vc颗粒等二十几个品种，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07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怀玉
注册资本	2,734.55万美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生素C原料药（维生素C、维生素C钠、维生素C钙）、2-酮基-L-古龙酸（非药品）、饲料添加剂{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A乙酸酯微粒50万、维生素D3微粒、d1-a-生育酚乙酸酯（维生素E粉50%）、2%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维生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988.55
净资产	209,527.70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185,920.98
净利润	61,440.8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⑪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成立在山东省烟台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的生物制品主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金埠大街212号
法定代表人	梁关军
注册资本	22,3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集团持有68.61%股权，恩必普药业持有31.39%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生产、销售（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开发环保技术、生物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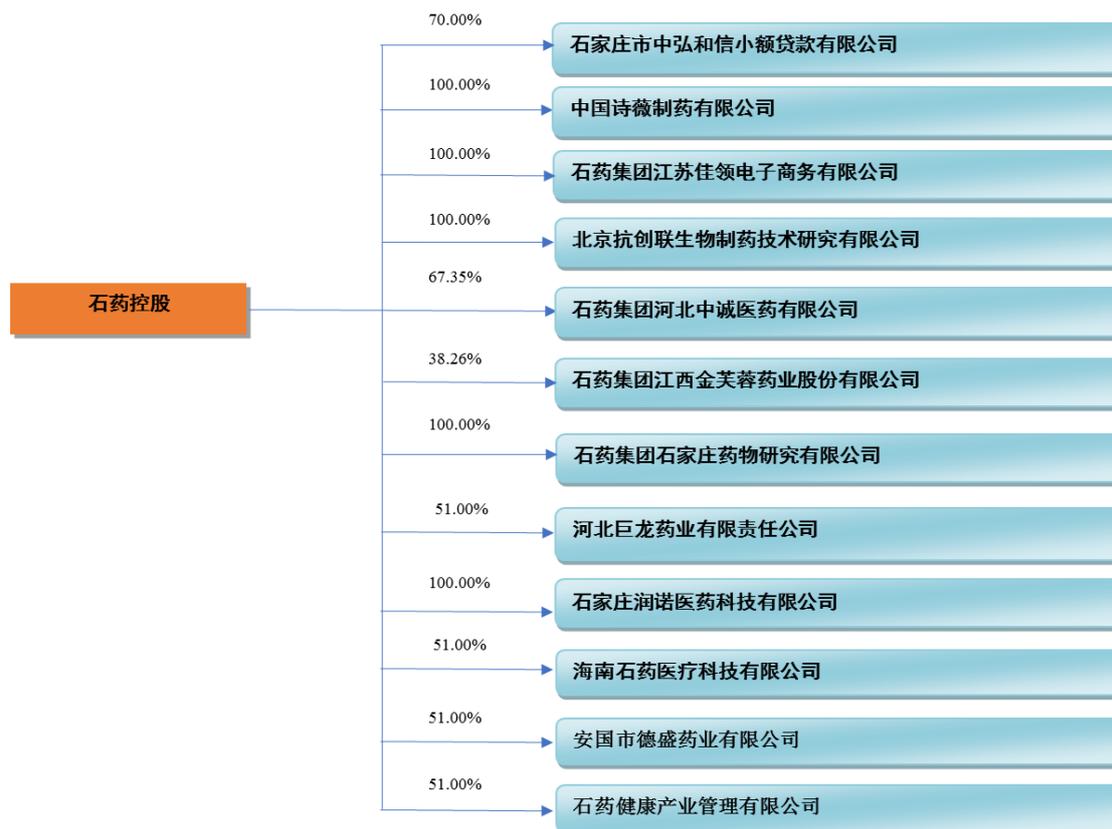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519.65
净资产	50,442.94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65,113.58
净利润	15,838.3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石药控股及石药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①石药控股

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31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东晨
注册资本	52,136.00万元
股权结构	卓择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817.00
净资产	56,374.06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6,477.27
净利润	-4,955.0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石家庄市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市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70.00%股权，诗薇制药持有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对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业务（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石家庄市范围内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家庄市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373.32
净资产	119,181.64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8,447.34
净利润	4,656.0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诗薇制药

名称	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1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
注册资本	600.00万港元
公司编号	542803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100.00%股权

注：根据诗薇制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诗薇制药的股东分别为石药控股、蔡东晨和潘卫东，分别持有16.67%、82.50%及0.83%股权，根据蔡东晨和潘卫东签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蔡东晨和潘卫东为诗薇制药的名义持有人，石药控股实际持有诗薇制药100%股权。

最近一年，诗薇制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529.59
净资产	145,724.03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47.30
净利润	-17,882.5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综合楼7层-101（入驻江苏华能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乳粉、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卫生用品、一、二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棉布、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家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平面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3.06
净资产	503.34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8.74
净利润	3.1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6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3
净资产	11.33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1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中诚医药

名称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民
注册资本	29,660.48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67.35%股权,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7%股权,河北中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3.71%股权,保定创新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3.44%股权,石家庄慧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44%股权,秦皇岛市保康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2%股权,廊坊市启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97%股权,河间市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93%股权,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89%股权,张家口润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2%股权,迁安市必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72%股权,衡水康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2%股权,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2%股权,乐亭县泽予医疗器械经销部持有1.10%,邢台恒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3%,邢台鑫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86%,宁晋县广升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0.52%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批发,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日化用品、化妆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家用电器、教学模具、教学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2日),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7月12日),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医药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搬倒装卸, 机械设备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制冷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氧气、办公家具、铅板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兽药及兽药原料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 中诚医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189.32
净资产	39,397.16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30,980.25
净利润	4,564.82

注: 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金芙蓉药业

名称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芙蓉墩镇
法定代表人	杨栋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39.25%股权、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35.60%股权, 王明等自然人持有25.15%股权
经营范围	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流浸膏剂、原料药(汉防己甲素)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8年前三季度, 金芙蓉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43,815.66
净资产	26,296.77
项目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50.44
净利润	814.51

注: 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芙蓉药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尚未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

⑧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3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

最近一年，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44
净资产	49.88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石药控股 2018 年 2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中、西药品，包括片剂、蜜丸、水丸、硬胶囊、颗粒 5 个剂型 86 个中西药品种，主要产品为“豪宫”牌脑灵片、小儿清肺颗粒、复方丹参片、复方鸡内金片、阿司匹林肠溶片、银翘解毒丸等 50 多个品种。

名称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南宫市腾飞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卫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51.00% 股权、孙壮语持有 25.80% 股权、孙卫春持有 11.60% 股权、张红持有 11.60% 股权
经营范围	片剂、丸剂（蜜丸、水丸）、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最近一年，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0.25
净资产	1,278.64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1.93
净利润	-44.4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四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 生产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剂, 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⑪海南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4-16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51.00% 股权, 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 医药中间体,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和零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金融信息除外), 医疗器械的研发, 货物进出口, 医疗器械的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海南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⑫安国市德盛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安国市德盛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国市规划义丰大路北、规划西外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尹月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有 51.00% 股权, 李杏芬持有 44.00% 股权, 尹月超持有 5.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 (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燻制、煅制、炒制、制炭、炙制、炖制、发芽、发酵)、直接口服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 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 中药材初加工; 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安国市德盛药业有限公司系石药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购的公司。

最近一年，安国市德盛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2.32
净资产	1,899.50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3,262.29
净利润	120.4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⑬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9-9 商业
法定代表人	孙聚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药控股持股 51.00%，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超市经营，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活动，室内娱乐活动，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护理机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医药产品展示经营，医院投资与管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恩必普药业	14,803.50	98.69	14,803.50	74.02
欧意药业	196.50	1.31	196.50	0.98
社会公众股	--	--	5,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恩必普药业	14,803.50	98.69	14,803.50	74.02
欧意药业	196.50	1.31	196.50	0.98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75.00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欧意药业为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石药集团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54.06% 股权，通过康日控股、佳曦控股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45.94% 股权，合计控制恩必普药业 100.00% 股权，石药集团受蔡东晨先生控制。本次发行前，恩必普药业持有公司 98.69% 股权，欧意药业持有公司 1.31% 股权。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1,567	1,468	1,380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62	81	28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人数	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226	14.42
采购与生产人员	710	45.31
行政及管理人员	209	13.34
营销人员	393	25.08
财务人员	29	1.85
合计	1,567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下股东欧意药业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公司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卫东、王怀玉、卢华、田玉妙、郭玉民、韩峰、张继勇、冯志军、刘刚叁、杜英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

②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 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 控股股东增持

A.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B.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人控制的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

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转让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孰高者；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欧意药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转让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孰高者；

(4)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4)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6、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

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欧意药业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转让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孰高者。

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人控制的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或者在上市后已转让解除限售的

股份，发行前股东将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前股东启动依法购回该等全部股份事宜。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等。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是多个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2016-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651.50万元、100,560.68万元和120,096.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7.73%。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了我国功能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功能食品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围绕功能食品核心主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公司“果维康”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优化财务结

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提升功能食品领域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能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③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④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⑤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③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德勤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568.97万元。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①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及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若上述

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相关承诺中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承诺：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并事先同意发行人以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 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

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功能食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饮料添加剂。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含片和咖啡因。

公司较早进入功能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在功能食品细分品类上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果维康”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先后获得中国公众营养和发展中心“营养健康倡导产品”、“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金桥重点工程项目”、“2017~2018 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中国药店》杂志社）等多项荣誉。公司维生素 C 含片在河北、山东、重庆、辽宁、山西等省市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品品类、市场推广、品牌运营、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布局，将逐步形成品类相对齐全、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结构。在产品品类上，将逐步形成片剂、软胶囊、硬胶囊、粉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不同的剂型；在产品功能上，将逐步形成补充维生素/矿物质、增加骨密度、抗氧化、增强免疫力、改善记忆、缓解视力疲劳等不同保健功能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咖啡因类产品主要为咖啡因，包括少量茶碱、氨茶碱、可可碱等；生产的维生素类产品主要为维生素 C 含片，包括少量维生素 C 饮料等。

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爱尔兰、巴西、印度等地，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公司维生素 C 含片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维生素 C 具有提高白细

胞杀菌抗病毒能力，增强人体抵抗力；可以抗氧化，消除体内自由基，从而降低血液中血脂和胆固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促进铁、钙吸收，增强补铁、补钙效果；促进胶原蛋白合成，促进伤口愈合等作用。

公司维生素 C 饮料属功能饮料，同时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功能，目前公司该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图：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示例
功能饮料食品添加剂	咖啡因	咖啡因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此外，咖啡因还具有药用用途，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临床上用作中枢兴奋药。	
保健食品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橙味）	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维生素 C 具有提高白细胞杀菌抗病毒能力，增强人体抵抗力；可以抗氧化，消除体内自由基，从而降低血液中血脂和胆固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促进铁、钙吸收，增强补铁、补钙效果；促进胶原蛋白合成，促进伤口愈合等作用。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青苹果味）		
功能饮料	维生素 C 饮料	解渴、补充水分，同时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功能。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咖啡因类产品	73,914.32	61.55	9.51	67,496.53	67.12	7.56	62,753.44	72.42	15.73
维生素类产品	44,035.35	36.67	33.18	33,064.15	32.88	38.36	23,898.05	27.58	40.21
其他功能食品	2,146.85	1.79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100.00	19.43	100,560.68	100.00	16.05	86,651.50	100.00	21.5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咖啡因绝大部分被下游企业用作功能食品添加剂用途，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食品添加剂用途	92.39	91.79	93.39
药品添加用途	7.61	8.21	6.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主营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1）各类原辅材料；（2）包装材料；（3）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生产咖啡因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氰乙酸、醋酐、液碱、硫酸二甲酯、一甲胺等；公司生产的维生素C含片、维生素C饮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维生素C、维生素C纳、山梨糖醇、香精等；主要包装物材料为瓶签、瓶托、高密度聚乙烯瓶、小盒、纸箱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1）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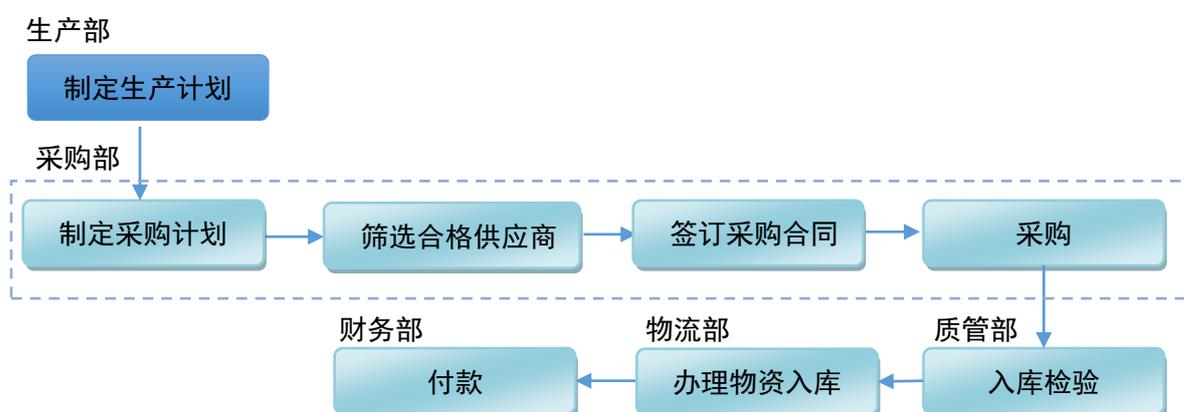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由采购部、物流部、质管认证部、生产技术部、研发中心等多部门联合审评程序，采用现场审计及评估考评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选择及管理。公司采购部对物料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对其合法生产、经营资质进行初步核实；公司质管认证部对物料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对现场质量审计符合要求的物料供应商进行生产验证，包括小试验证和大生产验证；生产验证符合要求的物料，经主管质量副总的批准后，公司将相应的物料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质管认证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名册》中的物料供应商进行年度质量评估；公司通过考评打分的方式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若合格供应商在年度质量评估中评为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在下一年度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的采购，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根据物料供应商供货稳定性、成本高低等最终选定供货供应商。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不仅具有食品添加剂用途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还具有药用用途。根据《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因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属于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出具的《关于下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咖啡因生产计划分别为 11,200 吨、12,500 吨及 13,000 吨。在定点生产计划范围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方式组织维生素 C 含片的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需求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并结合自身的生产效益制定生产计划，适时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属于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根据精神药品的医疗、国家储备和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确定需求总量，对精神药品的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确定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数量和布局进行调整、公布；定点生产企业按照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根据当年产能情况以及销量情况，于每年第四季度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下一年度咖啡因生产计划产量，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确定的需求总量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量进行调整和批复。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申请的咖啡因生产计划产量与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的生产计划额度基本无差异。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用途需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4758-2010）等质量标准，作为药用用途需执行国内外药典的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含片产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实施生产。

公司质管认证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QA）和质量控制体系（QC）。公司咖啡因等产品先后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和 ISO 要求，严格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对原辅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直供终端模式、贸易商模式和连锁药店合作的营销模式。

公司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类产品采用“直供终端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针对诸如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国际知名饮料生产商，公司采用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能够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全方位和及时准确了解客户的需求，达到锁定优质客户的目的；针对小型的饮料生产商，由于依靠公司自身的销售力量，难以覆盖众多下游小型饮料生产商和销售区域，公司采用与贸易商合作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维生素类产品主要采用“连锁药店合作和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在

连锁药店合作的营销模式下，由于其具有销售网络覆盖广、销售能力强及跨区域等特点，公司选择与其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举办连锁药店合作启动会与区域连锁药店企业确立重点连锁药店客户合作关系，依托连锁药店为营销平台向消费者进行销售与推广，公司负责提供市场营销方案、销售支持、销售技巧培训及售后服务。通过在行业中不断耕耘与积累，公司与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200 多家连锁药店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下，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连锁药店，公司仍负责为终端连锁药店提供市场营销方案、销售支持、销售技巧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贸易商承担的职能主要为保证货款回收、终端连锁药店物流覆盖等。

此外，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结算方式有 FOB、CIF、CFR 等；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含片全部在境内销售，主要销往连锁药店、贸易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和维生素类产品等主要主营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终端模式	43,313.14	36.72	42,227.70	41.99	34,814.56	40.18
贸易商模式	56,993.86	48.32	44,039.90	43.79	42,189.20	48.69
连锁药店合作模式	17,642.67	14.96	14,293.08	14.21	9,647.73	11.13
合计	117,949.67	100.00	100,560.68	100.00	86,65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和维生素类产品等主要主营产品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咖啡因类产品	直供终端模式	43,313.14	36.72	42,227.70	41.99	34,814.56	40.18
	贸易商模式	30,601.17	25.94	25,268.83	25.13	27,938.88	32.24
	连锁药店合作模式	-	-	-	-	-	-
	小计	73,914.32	62.67	67,496.53	67.12	62,753.44	72.42
维生素类产品	直供终端模式	-	-	-	-	-	-
	贸易商模式	26,392.69	22.38	18,771.07	18.67	14,250.32	16.45
	连锁药店合作模式	17,642.67	14.96	14,293.08	14.21	9,647.73	11.13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4,035.35	37.33	33,064.15	32.88	23,898.05	27.58
	合计	117,949.67	100.00	100,560.68	100.00	86,651.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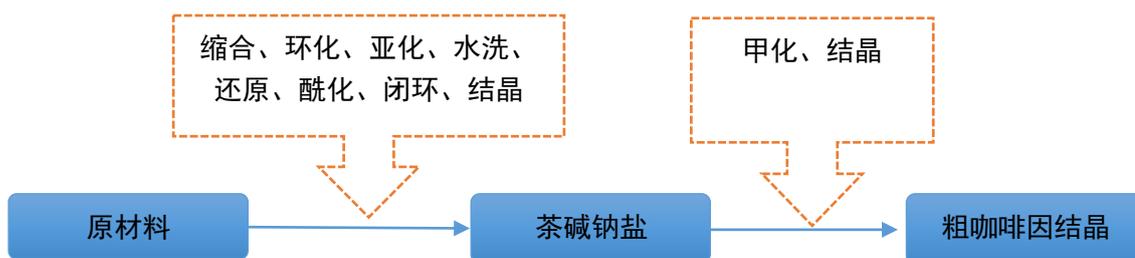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年度客户数量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直供终端模式	164	138	120
贸易商模式	256	238	251
连锁药店合作	112	144	162
合计	532	520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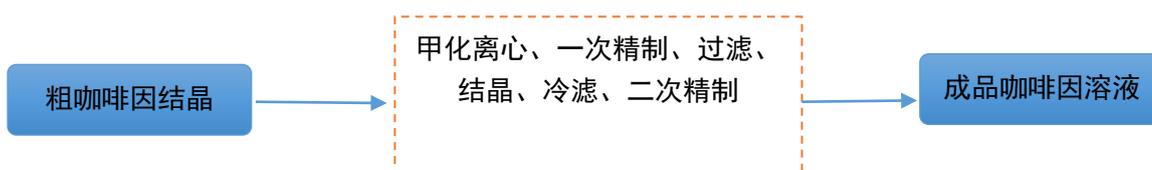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咖啡因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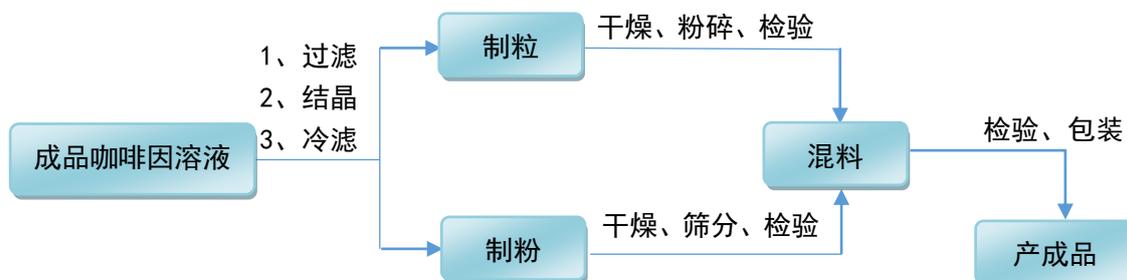
（1）生成粗咖啡因结晶液



（2）形成成品咖啡因溶液



（3）由成品咖啡因溶液形成粒状或粉状咖啡因成品



2、维生素 C 含片的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

主管部门	管理环节	发放证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药品生产许可、精神药品生产计划、药品注册、保健食品注册、食品药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 GMP 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产品标准
质量监督部门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生产领域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流通监管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不仅可作为食品添加剂主要应用于功能饮料中，还具备兴奋呼吸中枢系统及血管运动中枢系统、提神醒脑等作用，亦可用于药用用途，并且咖啡因已列入国家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因此公司咖啡因产品亦按药品监管的要求进行监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1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2.6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2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9.1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5.24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3.1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咖啡因（GB14758-2010）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2.21
10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6.7.18
1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6.6.1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13
13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1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1
1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1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7.13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该纲要阐释了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该纲要提出了加快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同时该纲要指出要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

②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坚持“健康优先”的发展战略，提出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实施临床营养干预。

③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

2017年1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该指导意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积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同时，该指导意见指出，未来将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开展重点品种和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自身食品安全制度规范；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工业企业诚信档案等。

④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17]143号）

2017年5月，科技部发布了《“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17]143号），该规划指出，我国在公众营养健康上面临着营养过剩和营养缺乏双重问题，特别是体重超标与肥胖症、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代谢综合症类问题突显。积极推进公众营养健康的全面改善，不断增强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技术水平与开发能力，在营养均衡靶向设计与健康干预定向调控以及功能保健型营养健康食品与特殊膳食食品开发等方面迫切需要科技引领。

力争到2020年，在食品营养均衡设计、膳食健康干预、专用特殊健康食品、

特殊工作环境人群专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益生菌制剂、食品新资源开发和传统食品功能化制造等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制上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公众营养健康食品的保障能力。

⑤ 《河北省“大健康、新医疗”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4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北省“大健康、新医疗”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发展规划阐释了“大健康、新医疗”产业包括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健康保险等为主体的健康服务产业。该发展规划指出鼓励石药、华药及中医药制造企业从事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加大对基因产品、海洋产品、“生命产品”等研发力度；加大对新资源、方便型保健品的开发应用力度。

⑥ 《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8月，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趋势，消费方向将从生存需求转向多样化、个性化、功能化需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保健食品等中高端食品的需求将持续提升；鼓励方便休闲食品、营养保健食品、绿色有机食品、酒类等4类具有高附加值的食品产业发展，积极适应现代消费升级形势，满足消费者更健康、更安全、更方便和更有特定功能性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区域市场与国内国际竞争力。

⑦ 《石家庄市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6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石家庄市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加快发展新型保健食品，充分发挥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产业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应用生物工程技术、膜分离技术、微胶囊技术和低温技术等，提高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型营养保健食品。围绕健脑益智、免疫调节、抗衰老、排毒养颜、减肥等健康功能需求，重点推动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依托石药集团等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以维生素C、维生素E等为主的维生素类系列保健品，加快推进石药栾城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二）功能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食品的定义

功能食品一词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日本，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1988 年提出了功能食品的概念，并在 1991 年《营养改善法》中规定了 FOSHU（food for specified health uses）的概念，FOSHU 是指那些含有对人体健康有益成分并被官方证明有效的食品总称，也即特定保健用食品或功能食品。1996 年，国际生命科学研究院欧洲分部的专家小组在“功能食品的科学概念及其功能成分应用的科学基础”研讨会上提出了功能食品的定义：“一种食品如果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对身体某种或多种机能有益处，有足够营养效果改善健康状况或者能减少患病，即可被称为功能食品”。

功能食品主要是欧美、日本对能够改善身体健康状况或减少患病的食品的一种称谓，国内更多的是对保健食品的定义，它们的本质相同，均属于食品，但适用人群范围和摄取量有微小的差异。功能食品是普通人可以日常适量摄取的食品，而保健食品更倾向于特殊人群定量摄取的食品，前者包含后者。

我国功能食品一般是指具有营养功能、感觉功能和调节生理活动功能的食品，包含增强人体体质的食品、防止疾病的食品、恢复健康的食品、调节身体节律的食品、延缓衰老的食品等。

功能食品的产品可以按照消费群体和食物形态两种不同方式进行分类，按照消费群体方式可以分为营养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专用功能性食品（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防病功能性食品等；按照食物形态方式可以分为功能饮料类和功能食品类。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的定义，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在国内，保健食品特指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批的功能食品，允许申报的保健食品的功能范围包括：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辅助降血糖、抗氧化、辅助改善记忆、缓解视疲劳、促进排铅、清咽、辅助降血压、改善睡眠、促进泌乳、缓解体力疲劳、提高缺氧耐受力、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减肥、改善生长发育、增加骨密度、改善

营养性贫血、对化学性肝损伤的辅助保护作用、祛痤疮、祛黄褐斑、改善皮肤水份、改善皮肤油份、调节肠道菌群、促进消化、通便、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等 27 项功能，只有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才可以在产品上标注保健功能。保健食品是我国独有的称谓，对应国际上多个品类。国际上并没有保健食品的说法，从概念的内容上讲，参照 Euromonitor 的统计口径，我国俗称的保健食品总体上对应国际上的四个品类的产品：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传统滋补类保健品以及运动营养、体重管理等，其中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占比最大。

功能饮料是集运动饮料、能量饮料以及其他特殊功能饮料于一身的为特殊人群提供特定健康营养功能的一大类饮料的总称。其中我国主要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开启了功能性饮料的工业化生产，源于健力宝公司生产的碳酸运动型饮料，之后伴随着红牛等品牌的注入而不断推广，特别是在 21 世纪之后，功能性饮料的种类增多、规模扩大，其中相关的添加物和营养成分更加丰富多样，绝大多数运动饮料以补充电解质以及维生素为主，添加物为氯化钠、葡萄糖、B 族维生素、牛磺酸、咖啡因等，具备多样化的功能。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的定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在配方设计方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配方设计，首先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还应符合特定疾病类型目标人群的营养特殊需求，确保可以起到为特定目标人群提供适宜的营养支持和改善其生活质量的作用。在适用人群方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 1 岁以上有特殊医学状况、对营养素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其中：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于需要全面营养补充或营养支持的人群，如体弱、长期营养不良、长期卧床等患者；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的人群；非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于需要补充单一或部分营养素的人群，按照患者个体的医学状况或特殊需求而使用。

2、功能食品行业现状

（1）全球保健食品市场现状

全球的保健食品市场规模 2015 年约为 1,569 亿美元，其中以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占比最高，约为 56%，其次为植物/传统保健品和体重管理产品，分别占 22.8%和 8.6%。

作为全球最大的保健食品市场，美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较早，已形成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体系，涌现出一批如 GNC、NBTY 等具有悠久历史和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品牌。人口老龄化、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和监管重心后移推动了美国保健食品行业高速增长。2015 年美国的保健食品市场规模为 426 亿美元，近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3.90%，其中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占比 60.7%以上。美国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份额 2015 年约为 271.7 亿美元，同比上升 4%。

美国保健食品市场呈现出高渗透率、覆盖年龄度广、消费群体巨大等特点。根据美国国家健康与营养调查（NHANES）数据显示，在美国，老龄人口的保健食品渗透率高，达到 40%-60%，渗透率与年龄大小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但中、青（30-49 岁人群）的保健食品的渗透率并未显示出与老年人（50 岁以上人群）之间有明显差异。

美国市场每日消费保健食品的比例显著提高至 57.6%，消费粘性强。根据 2010 年 NHIS 数据，服用保健食品的美国居民中，每月服用小于五天的占比 13.3%、5-10 天占比 5.7%、10-20 天占比 12.5%、大于 20 天占比 68.5%，其中每日服用的占比大 57.6%，消费频次最高的粘性客户占比近六成。纵向来看，2000 年该比例仅为 34%，10 年来粘性用户比例不断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保健食品消费者的使用口碑。消费者消费历史方面，服用历史 1-5 年的占比 36.1%，5-10 年占比 11.8%，10 年以上占比 20.8%。这显示健康食品消费观念已被人群广泛接受，成为消费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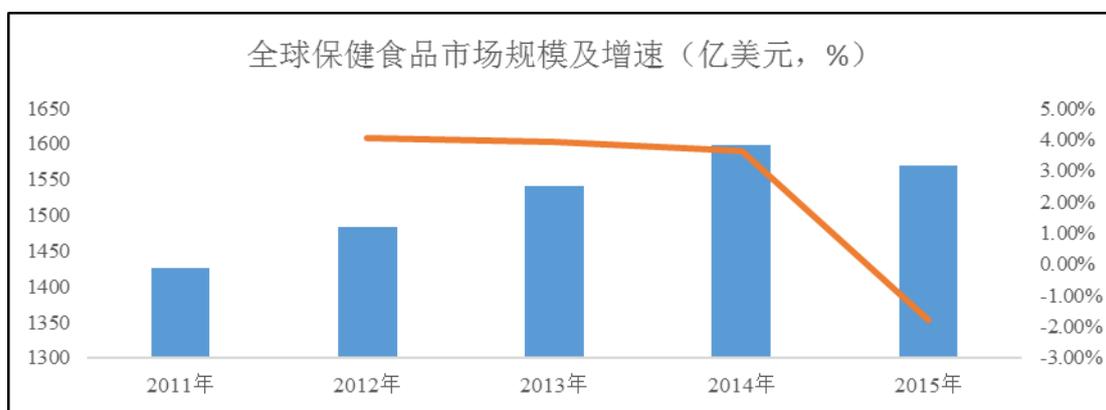
（2）我国保健食品市场现状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我国功能食品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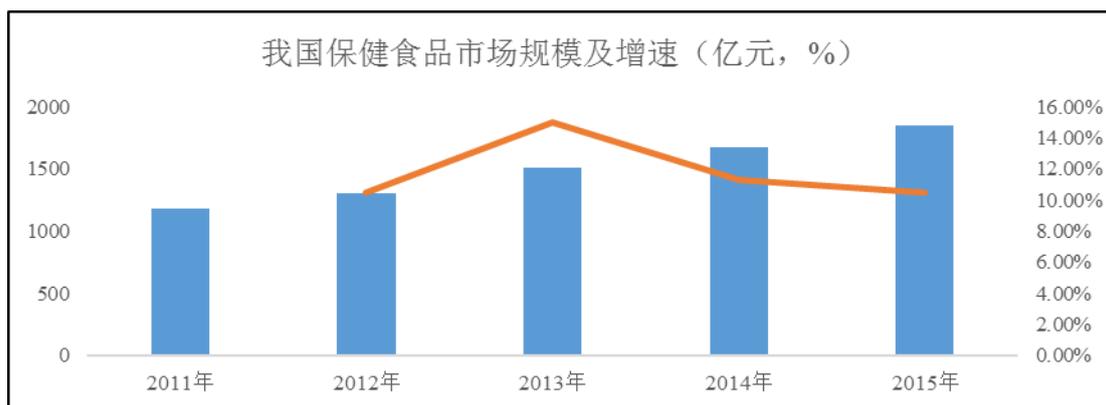
①行业概况

A.行业增速快和人均消费低，发展前景好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过起步、成长、竞争发展、信任危机、盘整复兴等阶段，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1,569 亿美元，其中，美国的保健食品市场规模为 426 亿美元，近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3.90%；我国的保健食品市场规模约为 1,851 亿元，近 5 年的复合增速为 11.61%，其中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占比最高，约为 1,093 亿的市场规模，占比达 55%。相比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时间较晚，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的保健食品行业已经进入成熟稳定阶段，中国保健食品的行业增长率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可提升空间较大。普华永道思略特估计未来五年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将新增 1,000 亿元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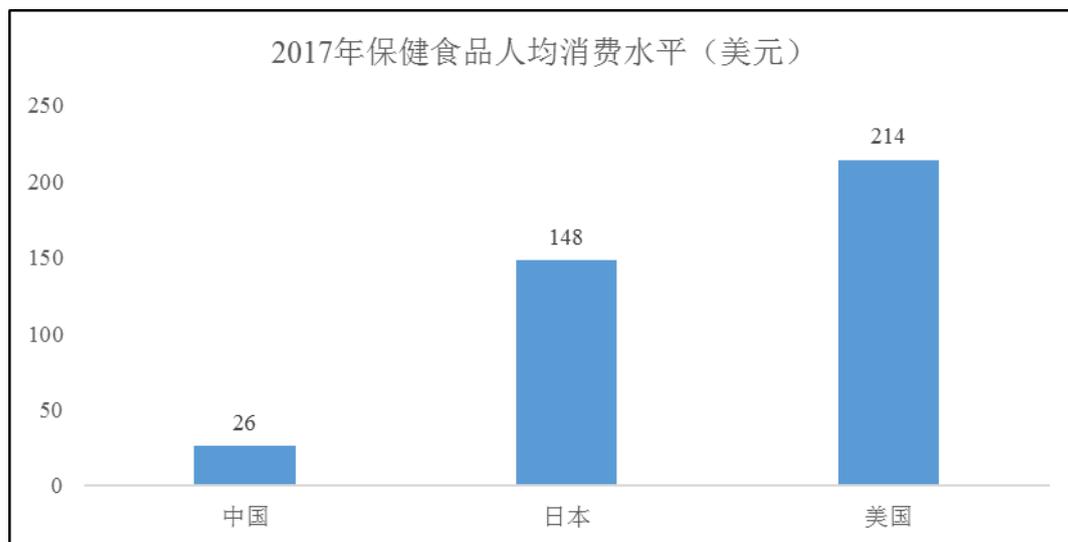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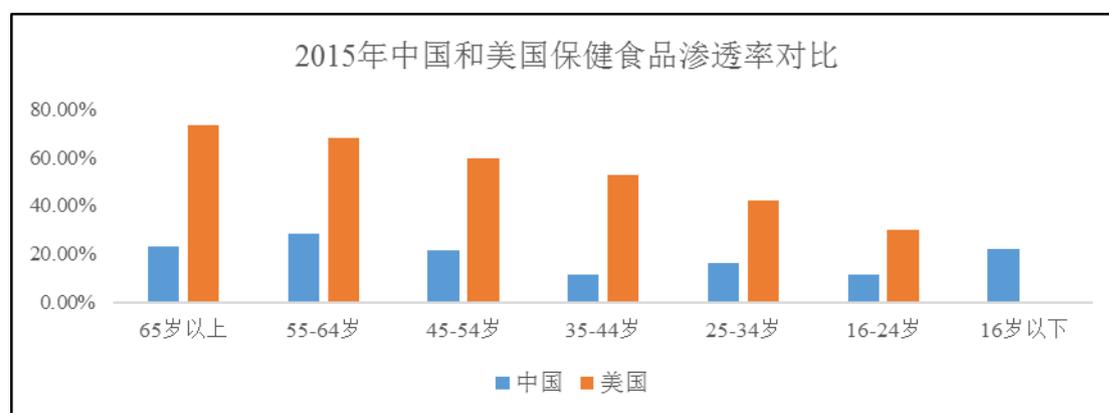
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晚，基础小，成长快。近几年，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保持年均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健食品人均消费水平还相对较低，2017 年，我国保健食品人均消费水平为 26 美

元，而美国和日本的人均消费分别为 214 美元和 148 美元，为我国人均水平的 8.23 倍和 5.69 倍。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我国保健食品渗透率整体水平在 20%左右，人口结构的两端 55 岁以上和 16 岁以下人群中渗透率相对较高，中间年龄段（16~44 岁）人群渗透率较低，在 10%~15%左右。对比美国，美国各年龄段保健食品渗透率普遍高出我国 20%以上，整体渗透率较高，并且呈现随年龄增长使用频率增大的趋势。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

相较于发达国家，从保健食品人均消费水平和渗透率两个指标来看，我国保健食品行业仅仅出于起步阶段，未来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B.国内保健食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格局仍未定型

与美国、澳洲等国外成熟市场不同，我国整体保健食品市场格局仍稍显松散，缺乏具有绝对统治力的龙头企业。国内尚缺乏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保健食品品牌，

但国际品牌的大量涌入必将倒逼保健品产业改革，未来行业朝向合规、集中方向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以传统中医药学为基础也将成为中国保健食品的独特优势。

C.中国 80/90 后将带来健康、有机和保健食品的快速普及

美国的 60-70 年代生人，作为婴儿潮的下一代生活富足程度较上一辈有较大改善，在成为消费主力时带来了健康、有机和保健食品的迅速普及。中国的 90 后和美国 60-70 年代生人相似，随着 90 后站上消费主舞台，在快节奏和高强度的现代社会中，亚健康状态人群扩大，有利于保健食品向青壮年群体渗透。新生代消费者群体的崛起叠加消费观念转型将有效扩容保健食品市场的整体需求。我国的保健食品将进入渗透率和粘性比率提升的快车道。

②细分品类快速增长

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是全球各国保健食品中占比最大的细分品类，尤其在亚洲各国，占比均近 50%，此外还有体重管理、运动营养、传统滋补类保健品等细分品类。

2015 年，中国保健食品市场中维生素及膳食补充剂占比最大为 54.8%，规模超过 1,000 亿元，过去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11.7%。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中，免疫调节类产品比重最大，达到 23%，过去 5 年保持较快增速（CAGR12.0%），份额已超越增速放缓的骨骼健康类产品（占比 22.1%，CAGR7.8%）；女性健康类产品增长最快，其后是能量补充类产品，二者 CAGR 均超 14%。

③销售渠道业态丰富，与行业所处阶段相关

不同国家/地区保健食品消费的渠道差异很大，这与行业的成熟度有一定关系。直销通常出现在行业成长初期，因此保健食品渗透率越低的国家直销占比越高，比如中国。随着保健食品渗透率和人均消费量的提升，保健食品的销售渠道逐步向非直销的药店、商超、专卖店延伸，此外随着消费者结构和习惯的变化，电商渠道也在近几年有了快速的发展。

（3）功能饮料添加剂市场概况

①美国功能饮料行业运行成熟，保持稳健成长

自 2002 年以来，美国能量饮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美国能量饮料行业销售额 2016 年达到 150 亿美元，其中增速在 2008 年之后维持

在8%左右,保持稳定的增速。其中能量饮料在软饮料行业销售额中占比也由2002年的0.94%提升至2016年的7.61%。整个行业步入成熟稳定发展期。Euromonitor预计未来美国能量饮料市场维持5%左右的增速平稳运行,其中能量饮料占软饮料比例将不断上升,2021年可达到8.41%的水平。整体上看,日益提升的健康诉求为能量饮料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未来市场依旧可观。

②我国功能饮料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发展迅速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饮料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碳酸类、果蔬汁类、瓶装水类、牛奶/酸奶类、即饮茶类、功能饮料六种类型饮料的基本格局。随着消费群体、消费理念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主流消费群体从碳酸饮料过渡到茶饮料后又过渡到健康饮料,功能饮料所占份额在不断提高。根据Euromonitor数据,功能性饮料包括运动饮料和能量饮料,其中2011年我国功能饮料的销售额为149.28亿元,2016年为371.13亿人民币,预计2021年市场份额可达到617.77亿元。根据Global Data《2017全球即饮软饮料市场7大创新趋势》报告指出,美国、中国、巴西、墨西哥、德国是全球前五大软饮料市场,其中中国市场达到970万升,并且在未来5年将仍会有5.1%的增长,从全球主要品类的增长预测来说,增长最快的是能量饮料,达到7.9%。而中国功能性饮料占软饮料品类销量份额也在不断上升,由2011年的5.19%上升到2016年的8.67%,功能饮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虽然我国功能饮料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人均消费量从2010年的0.8升增长至2015年的1.6升,但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已达22.1升,不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1/10,我国功能饮料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功能饮料市场潜力巨大。

③依托功能饮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食品添加剂产品受益

在功能饮料行业中,已形成了以水+食品添加剂为上游、以功能饮料生产+加工+包装为中游和饮料的分销的产业链条。其中依托整个功能饮料的市场空间,在上游环节中掌握独家原材料的企业在产品端上异军突起。功能性饮料的种类增多、规模扩大,相关的添加物和营养成分亦更加丰富多样,特别是伴随着消费者对于健康化的诉求提升,维生素、矿物质、咖啡因、植物提取物、不含防腐剂等产品迅速流行。依托着功能饮料的需求逐年上升,以及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消费者进一步了解具体功效,相关功能添加剂在下游市场的应用逐步增加,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加强模式。功能饮品的需求的持续走高必将拉动功能饮料添加剂需求

的提升。

(4) 我国特医食品市场概况

①特医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出台，激活特医食品市场

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2017年9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2017修订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修订版）》的公告（2017年第108号）。一系列举措的出台和正式实施将激活国内特医食品市场，产业也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机遇。之前由于我国特医食品的普及率没有欧美等发达国家高，处于发展初期，但政策的逐步完善成为了推动国内特医食品市场发展的催化剂。完善的国家产业政策将对充满潜力的特医食品市场实现规范与引导，属于特医食品的春天即将到来。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逼近，以及人们对临床营养需求的不断增加，特医食品产业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②我国特医食品市场发展较快，但使用率远不及发达国家

全球特医食品产业已经进入稳步发展期，近年来以6%的增速增长，2015年全球特医食品市场规模约640亿元。据智研咨询统计，从2011年到2017年，我国特医食品需求量从0.65万吨上升到3.66万吨，增幅超过4.63倍；特医食品产量也从0.2万吨上升到2.47万吨，增幅近11.4倍。但从总体来看，我国特医食品规模占全球市场不到3%，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美国，有65%的营养不良患者在使用特医食品，英国有27%，而中国大陆只有1.6%。根据《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期刊显示，我国至少还有70%的特医食品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市场潜力较大。

3、功能食品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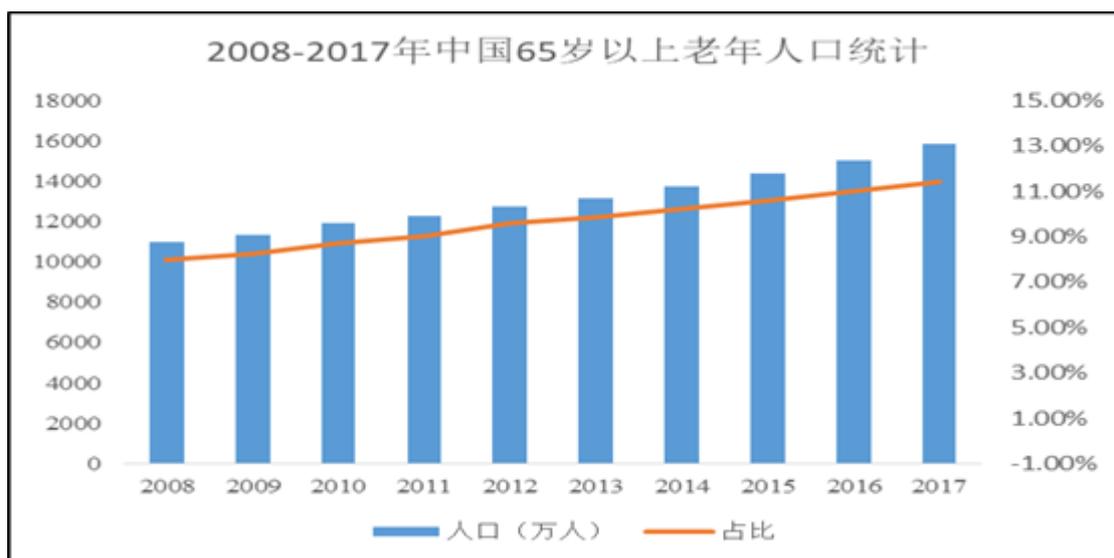
(1) 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为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年我国GDP实现41.30万亿元，2017年则达到82.7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0.43%。当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进入小康水平甚至中等发达国家生活水平后，人们的食品消费已不再满足于“饱腹”和“感官享受”，

而是更加注重食品的营养补充，追求健康的食品等。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对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

（2）保健食品的需求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蔓延

我国保健食品渗透率整体水平在 20% 左右，人口结构的两端 55 岁以上和 16 岁以下人群中渗透率相对较高，中间年龄段（16~44 岁）人群渗透率较低，在 10%~15% 左右。近十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不断增长，同比增速由 2008 年的 3.0% 增长至 2017 年的 5.5%。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17 年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4%。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我国将有 35% 以上的人口超过 60 岁，我国社会正呈现越来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未来人口结构的长期趋势，因此保健食品的需求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人口结构变化的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

（3）亚健康人群呈扩大趋势促进防病诉求的增加

我国居民工作时间及工作压力长期居世界前列，长时间快节奏的工作使人们身心承受高负荷压力、缺乏锻炼时间、无规律的作息饮食等。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统计，我国有超过半数的中产阶级正遭受来自于工作压力、家庭压力和长时间工作的健康问题，压力过大是影响健康最主要因素，其次是缺乏运动、睡眠不足、过度劳累和饮食不规律等。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公布的数据，我国亚健康人群比重高达 70%。具有补充营养素、增强免疫力等功效的保健食品已逐渐在我国推广开

来,尤其在白领阶层和年轻人群中备受认可,随着全社会生活节奏加快,人们更加注重通过食用保健食品、营养品,改善消费习惯等方式来预防疾病,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将持续受益于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

(4) 人均消费量计算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细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保健食品、功能饮料行业起步晚、基础小、成长快。目前,我国保健食品人均消费水平、保健食品渗透率、功能饮料人均消费量要大大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巨大。我国保健食品的行业增长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可提升空间较大。普华永道思略特估计未来五年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将新增 1,000 亿元规模。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1 年我国功能饮料的销售额为 149.28 亿元,2016 年为 371.13 亿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市场份额可达到 617.77 亿元。

(三)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保健食品行业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整体来看,保健食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根据《2017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2017 年我国约有 2,317 家保健品生产企业,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数据显示,前二十名的企业销售收入仅占 38.6% 的市场份额,市场末端长尾存在着众多规模较小、品牌不知名的地方企业。细分品类方面,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占比最高,约为 55%,其次为传统滋补类保健品约占 33% 左右,其余占比较小。

咖啡因产品不仅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还具有药用用途,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受国家管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咖啡因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因此咖啡因的行业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在全球范围内,我国、印度和德国是全球咖啡因主要的供应地,其中,我国咖啡因的产量占全球市场约 60~70%,基本上由几家具备咖啡因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进行生产,主要为新诺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2017 年度我国咖啡因及其盐出口数量达到 13,173.29 吨,公司生产的咖啡因直接出口数量约 8,000 吨,约占

全国 60% 的出口份额。

2、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国家在保健食品的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2016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后，保健食品行业进入注册备案双轨管理阶段，根据注册管理的要求，申请保健食品注册需要经历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产品研发报告、产品配方材料、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等）、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检测机构检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初审，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终审等一系列流程，通常耗时较长。另外，生产场地必须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2010 年修订），并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许可。

除此之外，咖啡因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国家对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咖啡因的需求总量，确定咖啡因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从事咖啡因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此外，GMP 要求药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包括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

(2) 技术壁垒

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是功能食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我国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申报需要经过产品研发，提交申请，检测机构检测（包括卫生学检验、稳定性检验、安全性评价、功能性评价及其他相关检验等），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初审，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终审，一般需要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企业的研发水平、经验积累以及资本实力均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保健食品市场变化较快的特征，企业需跟踪市场变化，开拓出符合消费者口味的产品变得尤为重要，这就需要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如果研发能力不足，将会对新进入者产生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保健食品行业从研究开发、试生产、大批量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此外环境监控、取得相应的资质条件也需要投入资金，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应对各类风险。因此，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备较高的资金门槛。

（4）品牌壁垒

食品的品牌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经建立就形成企业的重要竞争力。此类品牌需要经过产品研发与创新、生产质量管理、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多方面，长时间的发展与积累才能形成，拥有批准证书的产品更容易被零售药店及渠道接受，也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在消费者心中搭建的产品形象是不容易被新进入者争夺的。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其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均是新进企业的障碍。

（5）客户及销售渠道壁垒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采用“直供终端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针对诸如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国际知名饮料生产商，公司采用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全方位和及时准确了解客户的需求，达到锁定优质客户的目的；针对小型的饮料生产商，由于依靠公司自身的销售力量，难以覆盖众多下游小型饮料生产商和销售区域，公司采用与贸易商合作的销售模式；公司维生素 C 含片产品主要采用“连锁药店合作和贸易商”模式。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讲，其开发大型优质客户、优质渠道商、建立信任关系的前期成本较高，渠道的管控能力也相对较弱，因此形成了对后来者的客户与销售渠道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供给来看，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迅速，行业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我国对咖啡因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咖啡因的供给受国家控制，因此该产品能维持稳定的利润率。从需求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消费群体年轻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功能食品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将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动力

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与 GDP 的增长呈正相关关系，一般情况下，GDP 的增长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反映了功能食品产业的发展。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可用于健康、营养产品的支出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7.35%，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结构的转变，为功能食品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动力。

(2)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4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内的多项措施，提出大力发展营养产业，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2017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该计划指出要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经营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3) 推行注册备案双轨制，为行业发展松绑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实行注册管理。对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实行备案管理。政策的放松一定程度降低了渠道壁垒，将进一步推动功能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4) 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推动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意识不断提高，生活环境、生活方式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食品安全问题频繁出现，大量滋生的“富贵病”和“亚健康状态”，使得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也愿意将更多的支出用于自身的医疗保健投入上。因此，随着居民健康消费理念的日渐成熟、健康消费意识的逐步提高，也将推动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监管的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2015年，国家出台新的《食品安全法》和新的《广告法》等政策文件，加强对功能食品行业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逐渐完善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多部监管规则的下发，明确了原料管理、功能声称管理、标识和广告审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假冒伪劣、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问题，行业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法规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本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功能食品产业基础薄弱

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呈现出“企业多、分布散、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多数生产企业仍难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要求。

（3）公众营养知识匮乏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该纲要阐释了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该纲要提出了加快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同时该纲要指出要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在我国，公众的营养知识较为匮乏，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目前，我国缺乏营养知识普及教育，公众了解和掌握营养知识缺乏权威性，现有的营养宣传教育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而公众营养知识的匮乏使得消费者无法通过合理的饮食及恰当的营养措施来改善自身的营养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特征

1、兼具药品属性的快速消费品

功能食品是食品，具有周转速度快、通路宽、标准化程度高、营销投入大等典型的快速消费品特征。另一方面，功能食品涉及人体健康，具有特殊保健功能，主要以粉剂、片剂、丸剂、胶囊等形态上市，并且保健食品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现阶段仍需要获得保健食品批文才能上市流通，质量及安全性要求远高于普通食品。

2、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功能食品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相应产品的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产品功效等。功能食品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大量应用了生物医药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研究成果，例如高效分离、物性修饰、超微粉碎、非热加工、组合干燥、蛋白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基因工程和分子食品等现代食品绿色加工与低碳制造技术已应用在功能食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

未来功能食品行业的研发和生产将不断应用生物医药行业的先进技术及研究成果，将越来越多的营养素、功能原料应用到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中。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居民饮食习惯、生活方式存在差异，各类人群对健康、营养产品的需求也存在差异，需要不断根据生物医药理论、食品营养学理论等对各种原料进行研究，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身体机能、健康状况等，达到均衡营养的作用。此外，需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研究，不断优化产品配方，改进生产工艺，保证产品功效成分的稳定性，诸如采用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等。

按照《“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17]143号），2020年末，我国食品产业在食品营养均衡设计、膳食健康干预、专用特殊健康食品、特殊工作环境人群专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益生菌制剂、食品新资源开发和传统食品功能化制造等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制上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公众营养健康食品的保障能力。

3、经营模式特征

在销售模式上，由于中国法律和市场的的原因，我国保健食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和非直销渠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我国保健食品市场呈现直销为主的销售格局，以无限极、安利、完美为代表的直销渠道销售额占49%市场份额，而药店、电商以及商超渠道分别占比23%、24%、3%；市场份额前十名中直销企业超过半数，直销须遵守我国《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非直销渠道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商超、药店等渠道。

在生产模式上，保健食品行业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两种方式。按照监管要求，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是指取得了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企业或个人。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受委托方是指具有与委托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能力的生产企业。受委托方应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并依法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文件，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等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由于功能食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社会大众消费者，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观念的差异较大，因此功能食品行业在我国较发达地区的市场规模较大，在相对欠发达地区的市场规模较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地区之间的经济均衡发展，中西部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亦会逐渐趋于不明显。

(3) 季节性

由于补充营养、改善身体健康状况主要取决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和季节的相关性不大，因此功能食品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包括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等原料生产商，氰乙酸等化工原料生产商；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大型饮料生产商以及连锁药店、贸易商等保健食品销售渠道。

(1) 上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各原材料生产商，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将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利润。但由于国内上游供应商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同质化严重，对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因此本行业对上游的依赖性较小。

(2) 下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咖啡因产品的下游主要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大型饮料生产商以及其他贸易商渠道；公司维生素 C 含片的下游主要包括连锁药店、贸易商以及其他销售渠道。近几年，随着消费者收入和自我健康意识快速提高及国家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我国功能食品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

（七）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公司咖啡因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出口国家和地区遍及美洲、欧洲、亚洲等，主要客户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七喜、红牛、NATUREX SA 等。公司咖啡因产品品质已赢得了国外知名客户的认同，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公司所属行业分析

1、发行人行业定位

公司目前生产、研发的功能食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含片和咖啡因。公司产品均属于功能食品业务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功能食品是普通人可以日常适量摄取的食物，而保健食品更倾向于特殊人群定量摄取的食物，前者包含后者。功能食品的产品可以按照消费群体和食物形态两种不同方式进行分类，按照消费群体方式可以分为保健食品、专用功能性食品（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防病功能性食品等；按照食物形态方式可以分为功能饮料类和功能食品类。功能饮料是集运动饮料、能量饮料以及其他特殊功能饮料于一身的为特殊人群提供特定健康营养功能的一大类饮料的总称，相关添加物和营养成分丰富多样，咖啡因属于功能饮料的主要添加剂。

功能食品添加剂与保健食品同属于功能食品领域，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 90% 以上用作功能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爱尔兰、巴西、印度等地，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系保健食品，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等保健功能。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具体行业细分为功能食品行业。

2、公司名称中带有“制药”与公司经营范围、行业定位不存在矛盾

新诺威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咖啡因生产，咖啡因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 90% 以上用作食品添加剂，少量添加于药品生产中，行业定位为食品行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咖啡因少量添加于药品生产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生产许可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一函[2015]79 号），咖啡因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作为食品添加剂用途的咖啡因生产企业，均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批准文号和定点生产资格方可生产；用作食品添加剂的，还应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公司名称中带有“制药”体现了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咖啡因类产品的严格监管，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保证，提高市场声誉。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同时取得了生产咖啡因所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批准文号和定点生产资格，经营范围中既包括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也包括原料药（咖啡因）和精神药品（咖啡因）的生产销售。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匹配，不存在矛盾。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较早进入功能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在功能食品细分品类上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17 年 1 月，公司荣获河北省第九届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二甲紫脲酸高选择性催化还原新工艺、可可碱生产新工艺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咖啡因出口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国内第一。公司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产品品质已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其客户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国际知名饮料生产商。公司“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先后获得中国公众营养和发展中心“营养健康倡导产品”、“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金桥重点工程项目”、“2017~2018 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中国药店》杂志社）等多项荣誉。“果维康”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维生素 C 含片在河北、山东、重庆、辽宁、山西等省市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质管认证部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20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咖啡因类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保健食品新资源、新技术、新剂型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食品科学与工程、有机化学、生物工程、分析化学、微生物学等领域的人才。公司二甲紫脲酸高选择性催化还原新工艺、可可碱生产新工艺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生产技术较多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积累了数十项保健食品生产技术，此外，公司有近 30 个维生素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处于产品开发试验阶段，并拟申请注册或备案相应的批准证书。公司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生产技术数量处于行业前列，体现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后续发展能力。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期间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与实验，包括产品配方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功效验证、稳定性测验等，为确保上述研究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和灵活有效的创新机制。另一方面，拥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产品能够进行功能声称，更容易被零售药店接受，也更容易取得消费者的信赖。

2、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障。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和 ISO 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检测系统，严格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对原辅料、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咖啡因类产品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清真认证（HALAL）、犹太洁食认证（KOSHER）等产品认证，产品已参与国际竞争。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等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品质赢得了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客户的认同，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是多个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在保健食品方面，公司亦具备较强的销售渠道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大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建设，目前公司已与国内 200 多家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近 30 个省级行政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已经掌握了一批优质的销售渠道资源，通过建立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并为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销售网络持续扩大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4、品牌优势

品牌信誉是客户选择的重要依据，目前公司以咖啡因食品添加剂和维生素 C 含片两大系列产品为依托，赋予了产品品牌深刻的内涵，树立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果维康”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将品牌建设融入到业务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经过多年的品牌战略以及一系列营销战略的实施，公司“果维康”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不断提升。公司“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在河北、山东、山西、辽宁、陕西、甘肃、重庆等省份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5、运营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在功能食品行业的耕耘，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功能食品产品研发、生产、检测、质量控制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管理经验，帮助公司在运营管理能力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大规模生产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检测到销售等各方面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保证了持续的高效率运营。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较弱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融资渠道，公司正处于较好的发展阶段，业务的扩张、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自身的积累和银行的信贷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2、产能瓶颈的制约，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产能的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该公司是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为主的药物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布洛芬、咖啡因、安乃近等，是国内主要生产咖啡因的企业之一。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79.HK；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56.SZ。

2、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该

公司主营原料药（咖啡因、茶碱、氨茶碱、可可碱），二甲脲、氯乙酸、8-氯茶碱、茶碱钙盐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咖啡因定点生产企业。

3、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从事膳食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C 片、维生素 B 族片、蛋白质粉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46.SZ。

4、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养生堂天然维生素 C、成人维生素等传统保健食品及现代营养补充剂。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1）2018 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咖啡因类产品 （吨）	12,450.00	11,083.01	89.02	10,845.96	97.86
维生素类产品 （万片）	198,000.00	188,235.10	95.07	171,923.35	91.33

（2）2017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咖啡因类产品 （吨）	12,000.00	11,133.10	92.78	10,612.59	95.32
维生素类产品 （万片）	156,000.00	141,756.12	90.87	123,408.09	87.06

（3）2016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咖啡因类产品 (吨)	11,000.00	10,965.15	99.68	10,715.10	97.72
维生素类产品 (万片)	110,000.00	91,538.83	83.22	93,129.35	101.74

注：上述各表所述维生素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均包括销售搭赠品等。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是多个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维生素 C 含片产品具有补充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主要销往连锁药店、贸易商等，最终客户为广大消费者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其中：咖啡因类产品（吨）	10,845.96	10,612.59	10,715.10
维生素类产品（万片）	119,430.05	87,545.73	61,617.68
销售额			
其中：咖啡因类产品（万元）	73,914.32	67,496.53	62,753.44
维生素类产品（万元）	44,035.35	33,064.15	23,898.05
平均售价			
其中：咖啡因类产品（万元/吨）	6.81	6.36	5.86
维生素类产品（元/片）	0.37	0.38	0.39

注：上表所述维生素类产品的销量未包含销售搭赠品等。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96.84	100,560.68	97.52	86,651.50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3,913.35	3.16	2,557.42	2.48	2,396.22	2.69
合计	124,009.87	100.00	103,118.10	100.00	89,047.72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咖啡因类产品	73,914.32	61.55	9.51	67,496.53	67.12	7.56	62,753.44	72.42	15.73
维生素类产品	44,035.35	36.67	33.18	33,064.15	32.88	38.36	23,898.05	27.58	40.21
其他功能食品	2,146.85	1.79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100.00	19.43	100,560.68	100.00	16.05	86,651.50	100.00	21.59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439.25	51.99	49,139.56	48.87	37,616.48	43.41
其中：华北地区	20,873.22	17.38	14,602.15	14.52	12,090.62	13.95
华东地区	13,603.79	11.33	11,077.34	11.02	7,972.64	9.20
西南地区	5,566.06	4.63	5,201.12	5.17	5,269.87	6.08
华中地区	8,799.97	7.33	6,850.98	6.81	4,683.89	5.41
东北地区	3,967.20	3.30	3,341.52	3.32	3,011.71	3.48
华南地区	4,425.99	3.69	4,054.59	4.03	2,500.27	2.89
西北地区	5,203.02	4.33	4,011.86	3.99	2,087.48	2.40
境外	57,657.27	48.01	51,421.12	51.13	49,035.02	56.59
其中：北美洲	23,001.42	19.15	17,179.43	17.08	17,796.42	20.54
欧洲	16,342.60	13.61	19,840.88	19.73	17,991.49	20.76
亚洲 (除中国大陆)	10,670.74	8.89	8,196.53	8.15	6,499.07	7.50
其他	7,642.51	6.36	6,204.28	6.17	6,748.04	7.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096.52	100.00	100,560.68	100.00	86,651.50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3,650.55	11.37
2	可口可乐集团	8,428.61	7.02
3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3,952.38	3.2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565.75	2.97
5	PRINOVA 集团	3,406.70	2.84
合计		33,003.99	27.49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2,382.77	12.31
2	可口可乐集团	11,664.51	11.60
3	PRINOVA 集团	3,081.90	3.06
4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294.03	2.28
5	CHR. OLESEN 集团	2,230.51	2.22
合计		31,653.72	31.48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1,061.64	12.77
2	可口可乐集团	8,878.05	10.25
3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集团	3,089.69	3.57
4	NATUREX 集团	2,666.32	3.08
5	PRINOVA 集团	2,352.94	2.72
合计		28,048.64	32.39

注：上述各表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28,048.64 万元、31,653.72 万元及 33,003.9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39%、31.48% 及 27.49%。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总体稳定，主要为咖啡因类产品客户，且主要为国际知名饮料生厂商，部分年度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在其他年度亦排名前列。上述客户的变动均属于正常的销售变动。

2、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咖啡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3,650.55	18.47
2	可口可乐集团	8,428.61	11.40
3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3,952.38	5.35
4	PRINOVA 集团	3,406.70	4.61
5	CHR. OLESEN 集团	2,617.00	3.54
合计		32,055.24	43.37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咖啡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2,382.77	18.35
2	可口可乐集团	11,664.51	17.28
3	PRINOVA 集团	3,081.90	4.57
4	CHR. OLESEN 集团	2,230.51	3.30
5	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	2,104.38	3.12
合计		31,464.07	46.62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咖啡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百事可乐集团	11,061.64	17.63
2	可口可乐集团	8,878.05	14.15
3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集团	3,089.69	4.92
4	NATUREX 集团	2,666.32	4.25
5	PRINOVA 集团	2,352.94	3.75
合计		28,048.64	44.70

注：上述各表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维生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565.75	8.10
2	九州通集团	2,889.82	6.56
3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19.12	4.3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维生素类产品收入比例
4	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46.28	4.19
5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1,461.61	3.32
合计		11,682.58	26.53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维生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294.03	6.94
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23.51	5.21
3	国药控股下属企业	1,384.22	4.19
4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34.39	3.73
5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8.97	3.57
合计		7,815.12	23.64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维生素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1,643.75	6.88
2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9.78	4.39
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7.62	3.59
4	国药控股下属企业	808.68	3.38
5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29.29	3.05
合计		5,089.12	21.30

注：上述各表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对公司销售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对咖啡因采取定点生产管理，其产品形态及作用、生产工艺等均显著区别与石药集团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维生素类等原料药产品，与其他原料药产品不存在竞争、互补、替代关系。新诺威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的生产基地之一，在咖啡因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独立对外报价、签署合同，开发及维护客户均独立开展，不依赖于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采购咖啡因亦主要取决于新诺威产品本身的质量以及供货能力。

(2) 公司维生素类产品主要为维生素 C 含片，系具有补充维生素 C 功能的保健食品。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一直独立推广果维康品牌，已在保健食品领域形

成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果维康品牌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 300 余人的保健食品销售团队，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区域。保健食品不具有药品功能，不能替代药品，在市场推广方式、客户开发方式等与药品存在显著差异，连锁药店在销售药品和保健食品时接受的监管要求和所需资质亦不相同，其中药品销售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销售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向连锁药店销售维生素 C 含片与石药集团销售成品药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竞争、替代、互补、混同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业务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客户重叠未对公司销售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相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咖啡因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氰乙酸、醋酐、液碱、硫酸二甲酯、一甲胺等；生产的维生素 C 含片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维生素 C、维生素 C 纳、山梨糖醇、香精、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氰乙酸	9,342.82	21.79
2	醋酐	6,368.30	14.86
3	一甲胺	4,948.81	11.54
4	离子液碱	3,927.67	9.16
5	硫酸二甲酯	2,598.06	6.06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6	甲酸	2,502.02	5.84
7	亚硝酸钠	1,863.50	4.35
8	山梨糖醇	1,244.84	2.90
9	尿素	1,057.09	2.47
10	雷尼镍	693.32	1.62
合计		34,546.43	80.59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氰乙酸	10,737.00	27.51
2	醋酐	4,096.09	10.49
3	离子液碱	3,989.71	10.22
4	一甲胺	3,642.28	9.33
5	硫酸二甲酯	2,940.70	7.53
6	甲酸	2,407.45	6.17
7	亚硝酸钠	1,672.08	4.28
8	山梨糖醇	1,128.28	2.89
9	尿素	813.83	2.08
10	维生素 C 原料	651.43	1.67
合计		32,078.85	82.18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氰乙酸	8,924.24	28.88
2	醋酐	3,665.88	11.86
3	一甲胺	2,765.14	8.95
4	离子液碱	2,607.09	8.44
5	硫酸二甲酯	1,811.66	5.86
6	亚硝酸钠	1,298.56	4.20
7	甲酸	1,052.43	3.41
8	尿素	682.62	2.21
9	山梨糖醇	634.10	2.05
10	雷尼镍	576.10	1.86
合计		24,017.82	77.73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主要原材料的结构出现了一定的变化，为便于比较，以公司 2016 年度前 10 大主要原材料为例，其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

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量（千克）			
氰乙酸	10,068,930.00	11,647,125.00	9,929,700.00
醋酐	10,311,048.00	10,151,985.00	10,555,632.00
一甲胺	6,621,910.00	6,495,480.00	6,518,760.00
离子液碱	43,197,290.00	42,237,780.00	42,997,800.00
硫酸二甲酯	8,299,360.00	7,885,760.00	8,099,590.00
亚硝酸钠	6,295,500.00	5,886,000.00	6,253,000.00
甲酸	5,579,750.00	5,186,390.00	5,498,740.00
尿素	5,814,500.00	5,555,000.00	5,774,000.00
雷尼镍	66,430.00	64,997.00	83,795.00
山梨糖醇	1,198,216.33	1,074,161.11	608,863.89
采购金额（万元）			
氰乙酸	9,342.82	10,737.00	8,924.24
醋酐	6,368.30	4,096.09	3,665.88
一甲胺	4,948.81	3,642.28	2,765.14
离子液碱	3,927.67	3,989.71	2,607.09
硫酸二甲酯	2,598.06	2,940.70	1,811.66
亚硝酸钠	1,863.50	1,672.08	1,298.56
甲酸	2,502.02	2,407.45	1,052.43
尿素	1,057.09	813.83	682.62
雷尼镍	693.32	477.70	576.10
山梨糖醇	1,244.84	1,128.28	634.10

平均采购价格 (元/kg)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格	涨幅(%)	价格	涨幅(%)	价格
氰乙酸	9.28	0.65	9.22	2.56	8.99
醋酐	6.18	53.35	4.03	16.14	3.47
一甲胺	7.47	33.16	5.61	32.31	4.24
离子液碱	0.91	-3.19	0.94	54.10	0.61
硫酸二甲酯	3.13	-16.09	3.73	66.76	2.24
亚硝酸钠	2.96	4.23	2.84	36.54	2.08
甲酸	4.48	-3.45	4.64	142.93	1.91
尿素	1.82	23.81	1.47	24.58	1.18
雷尼镍	104.37	42.00	73.50	6.91	68.75
山梨糖醇	10.39	-1.05	10.50	0.82	10.41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

下:

单位: 度, 吨, 万元, %

年份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重
2018 年度	电力	74,632,070	4,197.43	6.90
	蒸汽	114,568	1,743.55	2.86
2017 年度	电力	73,219,184	3,999.74	7.83
	蒸汽	89,611	1,386.73	2.71
2016 年度	电力	63,434,319	3,572.83	7.89
	蒸汽	57,015	936.97	2.07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单位: 万元,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氰乙酸	7,023.33	16.38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酐、一甲胺	6,910.32	16.12
3	保定市航宇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离子膜碱	3,884.21	9.06
4	石家庄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酸	2,455.66	5.73
5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氰乙酸	2,319.48	5.41
合计		-	22,593.00	52.70

(2)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氰乙酸	7,436.64	19.05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酐、一甲胺	4,491.63	11.51
3	保定市航宇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离子膜碱	3,859.17	9.89
4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氰乙酸	3,173.07	8.13
5	石家庄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酸	2,068.79	5.30
合计		-	21,029.30	53.87

(3)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石药集团及石药控股下属企业	氰乙酸、醋酐、液碱、一甲胺、维生	28,250.09	91.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素 C 原料等		
2	保定市航宇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离子膜碱	95.73	0.31
3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氰乙酸	77.00	0.25
4	石家庄市泰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酸	72.53	0.23
5	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28.41	0.09
	合计	-	28,523.76	92.31

注：上述各表采购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

以上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包括电力、水、蒸汽等项目的采购供应商。2016年，公司向石药集团及石药控股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占比很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底起中诚物流承担石药集团内各子公司统一采购的职能，以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中诚物流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自2017年开始，公司除执行未完成合同外，不再通过中诚物流对外进行采购原材料、包材等，独立向外部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从而引起2017年前五名各个外部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诚物流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分别为27,421.62万元及424.84万元，分别占比88.75%及1.10%。2016年，尽管公司向中诚物流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以上，但公司不存在依赖于中诚物流的情形，公司采购部门能够独立行使采购职能，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质管认证部直接对外部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外部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以及成本高低最终选定供货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将原材料发到公司指定地点；在价格上，中诚物流仅从中收取少量的费用，合同加价约千分之一，公司基本按照中诚物流对外采购原材料、包材的价格进行采购。

除此之外，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形。

因公司咖啡因类产品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使用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业务独立开展。公司咖啡因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氰乙酸、醋酐、一甲胺等化工原料，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C原料、维生素C钠、山梨糖醇、阿斯巴甜、食用香精等食品原料，上述原材料

均属于充分市场化供应的原料，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产性企业所从事的创新药、普药等成品药业务以及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维生素类原料药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因此采购过程中均由公司采购部门独立评审合格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叠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202.20	8,975.40	29,226.80	76.51
机器设备	37,710.57	13,809.18	23,901.39	63.38
交通运输设备	463.94	247.14	216.80	46.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3.97	223.58	300.39	57.33
合计	76,900.68	23,255.30	53,645.38	69.76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点	他项权利
1	新诺威	栾房权证 01400150 字第 0140002043 号	37,372.79	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	--
2	河北果维康	冀(2018)藁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122 号	16,767.5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子路 88 号	--
3	中诺泰州	苏(2018)泰州 不动产权第 0027349 号	40,058.55	泰州医药高新区市药城大 道 816 号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址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石药圣雪	新诺威	石家庄市栾城区 圣雪路北侧	9,152.73	2017.6.30- 2019.6.30	165.00
2	维生药业	新诺威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226号	2,150.00	2017.1.1- 2019.12.31	94.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址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河北果维康	中诺药业、 恩必普药业、 欧意药业	石家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 扬子路88号	按实际使 用托盘数 量计算	2017.1.1-2019.12.31	1.6元/托盘/天 (注1)
2	中诺泰州	江苏泰诺	泰州市药城大 道816号	372.00	2016.7.21-2019.7.21	21.72万元/年

注：中诺药业、恩必普药业、欧意药业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河北果维康为其提供仓储服务。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仓库物流系统	河北果维康	1,883.56	1,518.15	80.60
2	MVR 废水蒸发系统	新诺威	1,164.16	1,048.96	90.10
3	果维康饮料灌装线	河北果维康	866.57	633.08	73.06
4	MVR 蒸发系统	新诺威	851.90	767.60	90.10
5	四相多级反应器	新诺威	459.83	235.34	51.18
6	固体口服制剂全自动数粒瓶装线	中诺泰州	241.49	199.43	82.58
7	电制冷机	新诺威	199.44	91.74	46.00
8	约克低温水机组	新诺威	193.89	149.12	76.91
9	软胶囊全自动数粒瓶装线	中诺泰州	176.48	145.74	82.58
10	压丸机	中诺泰州	170.86	169.51	99.21
11	离心式制冷机	新诺威	170.47	43.11	25.29
12	LZB 型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机（102 车间）	新诺威	167.49	150.91	90.10
13	高压空压机	河北果维康	165.28	120.74	73.05
14	可提升微孔曝气装置	新诺威	162.32	118.42	72.95
15	蒸发塔系统	新诺威	162.11	123.61	76.25
16	LZB 型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	新诺威	161.17	154.79	96.04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101 车间）				
17	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机	新诺威	160.97	154.79	96.16
18	酰化罐	新诺威	157.37	157.37	100.00
19	卧螺离心机	新诺威	152.73	80.19	52.50
20	微孔曝气系统	新诺威	152.21	111.33	73.14
21	浆叶干燥机	新诺威	139.86	134.32	96.04
22	自动轨道输送系统	中诺泰州	137.61	135.43	98.42
23	LZB 型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机（101 车间）	新诺威	134.11	120.84	90.11
24	高压板框压滤机	新诺威	129.51	116.69	90.10
25	LZB 型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机	新诺威	126.50	113.98	90.10
26	低压配电柜系统	新诺威	121.64	121.64	100.00
27	LZB 型立式全自动隔膜压滤机	新诺威	115.30	103.89	90.10
28	纯化水制备系统	中诺泰州	117.03	96.65	82.59
29	螺杆制冷机组	新诺威	104.10	93.80	90.11
30	压片机	中诺泰州	107.64	88.89	82.58
31	160KG 湿法制粒线	中诺泰州	101.71	83.99	82.5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1）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134 项，其中，第 1-132 项系均从石药控股无偿受让取得，第 133 项系从石家庄中硕药业受让所得，第 134 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沃勤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1	石药新诺威	5	3707754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2	果维康	30	3911146	2027.6.6	河北果维康
3	果维康	5	3911147	2026.10.6	河北果维康
4	果诺	30	3939975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5	果诺康舒	5	3939976	2026.9.20	河北果维康
6	果维康乐	5	3940028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7	果诺力得	5	3940029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8	果诺康乐	5	3940031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9	果诺康源	5	3940032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0	果维康舒	5	3940034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1	果维力得	5	394003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12	果诺康舒	30	3940047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3	果诺康乐	30	3940048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4	果诺力得	30	3940049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5	果诺康源	30	3940050	2026.1.27	河北果维康
16	果维康舒	30	3940051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7	果维力得	30	3940052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8	果维康乐	30	3940053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19	果维康源	30	3940054	2026.2.20	河北果维康
20	果诺	5	3940153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21	果维康源	5	3940155	2026.8.27	河北果维康
22		5	4265128	2027.10.13	河北果维康
23	果维华存	30	4265129	2027.2.20	河北果维康
24	果维华存	5	4265130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25	C小子	30	4289650	2027.3.6	河北果维康
26	C小子	5	4289651	2028.2.13	河北果维康
27	果维康欣	30	4338544	2027.5.13	河北果维康
28	果维康欣	5	4338545	2028.1.6	河北果维康
29	 果维康	30	4515525	2027.9.20	河北果维康
30	果维康新	30	5065945	2028.10.27	河北果维康
31	果维康新	5	5065946	2019.5.13	河北果维康
32	果维视舒	30	5175953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3	果维适舒	30	5175954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4	果维康明	30	5175956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5	果维康壮	30	5175957	2019.11.27	河北果维康
36	果维康丽	30	5175958	2019.3.20	河北果维康
37	果维康健	30	5273086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38	果维康	33	5290649	2020.6.6	河北果维康
39	果维康	32	5290650	2020.11.13	河北果维康
40	果维康	31	5290651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1	果维康	29	5290652	2019.4.13	河北果维康
42	果维康	3	5290653	2019.7.20	河北果维康
43	果维康贝	30	5306512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44	果维康宝	30	5306975	2019.4.20	河北果维康
45	果维美	30	5323990	2019.7.6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46	果维美	5	5566619	2019.11.13	河北果维康
47	果维康益	30	5610699	2019.7.13	河北果维康
48	果维真	5	5786371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49	果维珍	5	5786372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0	果维保	5	5786373	2020.4.20	河北果维康
51	果维宝	5	5786374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52	果维真	30	5786375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3	果维珍	30	5786376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4	果维保	30	5786377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5	果维宝	30	5786378	2019.12.6	河北果维康
56	果维靓	30	603506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57	果维欣	30	6035070	2020.2.6	河北果维康
58	小果维金	5	6035071	2020.5.6	河北果维康
59	果维金	5	6035072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0	果维坤	5	6035073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1	果维全	5	6035074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2	果维夫	5	6035075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3	果维壮	5	6035076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4	果维靓	5	6035077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5	果维欣	5	6035078	2020.5.6	河北果维康
66	果维全	30	6035320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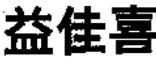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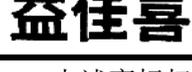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67	果维夫	30	6035321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8	果维壮	30	6035322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69	小果维金	30	6035337	2020.2.13	河北果维康
70	果维金	30	6035338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71	果维坤	30	6035339	2020.1.13	河北果维康
72	维果康	30	6319908	2020.2.20	河北果维康
73	维果康	5	632012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4	果维美盖	30	6569565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5	维美盖	30	6569566	2020.3.27	河北果维康
76	维美盖	5	6569567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7	果维美盖	5	6569568	2020.4.6	河北果维康
78	果维康	30	7043370	2020.6.13	河北果维康
79	果维康新	30	7965379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0	 果维康	30	7965380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1	果维康欣	30	7965381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2	C小子	30	7965382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3	果维华存	30	7965383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4	 果维康	30	7965384	2021.1.27	河北果维康
85	果维康	32	11870706	2024.5.27	河北果维康
86	果维华存	35	1214478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87		35	1214478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8	果维夫	35	121448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89	果维全	35	121448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0	果维欣	35	121448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1	维果康	35	121448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2	维美盖	35	121448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3	果维美盖	35	121448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4	果维康欣	35	1214481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5	果维康	35	12144836	2024.9.6	河北果维康
96	果维坤	35	1214483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7	果维金	35	121448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8	果维靓	35	121448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99	果维壮	35	121448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0	小果维金	35	121448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1	果维美	35	121448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2	果维真	35	1214485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3	果维康壮	35	1214490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4	果维康明	35	1214490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5	果维康贝	35	1214491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6	果维康宝	35	1214491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107	果维康丽	35	1214491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8	果维康健	35	12144913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09	果维康益	35	1214491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0	C小子	35	1214491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1	果维康源	35	1214492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2	果诺	35	1214492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3	果维康新	35	12144924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4	果诺康舒	35	1214492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5	果诺康乐	35	12144926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6	果维康舒	35	1214493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7	果诺力得	35	12144940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8	果维康乐	35	1214494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19	果诺康源	35	1214494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0	果维力得	35	12144945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1	果维保	35	1214494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2	果维珍	35	12144948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3	果维宝	35	12144949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4	石药新诺威	35	12144951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25	果维康德维	32	13870064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6	果维康day-V	32	13870065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持有人
127		32	13870067	2025.5.27	河北果维康
128		32	13870070	2025.2.27	河北果维康
129		30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0		32	16469269	2026.7.20	河北果维康
131	益佳喜	35	12144787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32		35	12144922	2024.7.27	河北果维康
133	果维莱	30	7009254	2020.6.6	中诺泰州
134		5	24182179	2028.5.13	安沃勤

除上述已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外，尚有 3 项注册商标由石药控股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至	受让方
1		5	1908038	2022.9.27	河北果维康
2		30	1957046	2022.11.6	河北果维康
3		30	7965385	2021.2.27	河北果维康

注 1：上述商标权属人为石药控股。

（2）商标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使用许可方式	许可有效期至
1		5	3248588	普通许可	-
2	维士莱	5	12546795	普通许可	注 2
3		3	10021583	独占许可	2019.11.22
4		5	10021582	独占许可	2019.11.22
5		30	10021581	独占许可	2019.11.22
6	纯净冰岛	3	10810739	独占许可	2019.11.22
7		3	10021532	独占许可	2019.11.22
8		5	10021531	独占许可	2019.11.22
9		30	10021584	独占许可	2019.11.22
10	安沃勤	3	10688619	独占许可	2019.11.22
11	安沃勤	5	10688618	独占许可	2019.11.22
12	安沃勤	30	10688617	独占许可	2019.11.22
13		30	3405079	独占许可	2024.6.27
14	CSPC	30	3405081	独占许可	2024.5.6
15		30	3768163	独占许可	2025.7.20
16		30	3768164	独占许可	2025.7.20
17	石药	30	3875856	独占许可	2025.11.27
18		32	3893426	独占许可	2025.11.27
19	石药	30	7965391	独占许可	2021.1.27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号	使用许可方式	许可有效期限至
20		30	7965392	独占许可	2021.1.27
21	CSPC	30	7965393	独占许可	2021.1.27
22		30	7965394	独占许可	2021.1.27
23	 石药集团	32	11138256	独占许可	2023.11.13
24	石药	32	11138268	独占许可	2023.11.13

注 1：第 1 号商标的注册人为石药控股，第 2 号商标的注册人为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与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及转让合同》，约定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维士莱”（注册号：12546795）许可给中诺泰州使用，许可期限至维士莱牌邦利得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 G20140397）划转至中诺泰州名下止。

注 3：第 3-12 号商标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安沃勤拥有的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第 3-9 号商标的注册人为 Alvogen Asia Limited，10-12 号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龙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第 13-24 号商标原拟全部转让给河北果维康，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向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但陆续接到商标局不予转让前述商标的通知书，主要原因系前述商标中含有“集团”与受让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河北果维康已与石药控股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述 12 项商标独占许可给河北果维康使用，许可期限至商标有效期届满，如商标有效期办理续展手续的，则许可期限自动延展至续展后的期限届满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咖啡因类产品业务时，使用权属人为石药控股的“3248588”号  商标，该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是石药集团内部的公共标识，用于对外统一标识识别而使用，发行人咖啡因产品计划不再使用该商标，由于商标的更换涉及产品外包装的变更等事项，因此在产品外包装变更完成前，发行人将继续使用该商标，产品外包装变更完成后，将不再使用该商标，拟启用新商标，因发行人咖啡因类产品主要客户诸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等饮料生产商均已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新商标启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和使用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咖啡因中间体 1,3-二甲基-4-氨基-5- 甲酰胺基脲嘧啶的闭环 反应方法	ZL201410389309.4	新诺威	2014年8月8日- 2034年8月7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二羟丙茶碱的合 成方法	ZL200910073645.7	新诺威	2009年1月13日- 2029年1月12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咖啡因中间体 N,N-1,3-二甲基-4,5- 二氨基脲嘧啶的制备方 法	ZL201410263797.4	新诺威	2014年6月13日- 2034年6月12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咖啡啶硝酸盐的 用途及其合成方法	ZL200910075562.1	新诺威	200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可碱的合成方 法	ZL201110334177.1	新诺威	2011年10月29日 -2031年10月28日
6	发明专利	一种茶纳母液的回收 处理方法	ZL201310206198.4	新诺威	2013年5月29日- 2033年5月28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咖啡因的精制方 法	ZL201510827926.2	新诺威	2015年11月25日- 2035年11月24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度分离氯 仿与水的分相装置	ZL201520616629.9	新诺威	201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因含氰废水 的处理装置	ZL200920104691.4	新诺威	200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5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密闭式洗料装置	ZL200920217350.8	新诺威	200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自动控制系 统	ZL201520784620.9	新诺威	201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氨茶碱粒型原料 药生产用加成罐	ZL201721294641.8	新诺威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13	发明专利	一种蜂胶番茄红素组 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998.8	中诺 泰州	2012年8月23日- 2032年8月22日
14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免疫力、辅 助治疗肿瘤的医药保 健品	ZL201210091365.0	中诺 泰州	2012年3月31日- 2032年3月30日
15	发明专利	一种玛咖粉人参组合 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89460.7	中诺 泰州	2012年3月30日- 2032年3月29日
16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祛黄褐斑、 增加骨密度的双重功 能的组合物	ZL201210115713.3	中诺 泰州	2012年4月19日- 2032年4月1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抗疲劳耐缺氧的保健食品组合物	ZL200710062481.9	中诺泰州	2007年7月30日-2027年7月29日
18	发明专利	一种抗疲劳、耐缺氧的运动保健品	ZL200710062486.1	中诺泰州	2007年7月30日-2027年7月29日
19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保健食品	ZL01112508.X	中诺泰州	2001年3月30日-2021年3月29日
20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骨质流失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107.7	中诺泰州	2011年8月31日-2031年8月30日
21	发明专利	一种抗氧化、延缓衰老的组合物	ZL201310370558.4	中诺泰州	201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土地位置
1	栾国用[2008]第29号	新诺威	112,060.10	至2031年10月22日	工业用地	栾城区富强西路36号
2	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河北果维康	20,478.45	至2053年12月20日	工业用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与清源街交叉口
3	泰州国用[2012]第19987号	中诺泰州	115,537.00	至2061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	泰州市医药城药城大道北侧、胜北路西侧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

(一)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1	新诺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13011100339	2022.1.23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	新诺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 20150138	2020.12.31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精神药品
3	新诺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	TD2006-0022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咖啡因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4	新诺威	关于下达2018年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的通知	冀食药监药生函[2018]8号	2018.12.31 [注]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咖啡因
5	新诺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8]010080	2020.12.31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乙酸、氨水、乙醇、三氯乙烷
6	新诺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081	2019.9.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氢、氨溶液、乙酸酐等
7	新诺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4006	2024.7.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8	新诺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00217Q26552R3M	2021.1.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
9	新诺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00217E32656R3M	2021.1.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
10	新诺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2005及CCAA 0014-2014)	002FSMS1200084	2020.10.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咖啡因
11	新诺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	CQM17S12265R3M	2021.1.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
12	河北果维康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3011000224	2023.2.11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饮料、保健食品
13	河北果维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20000199	2021.1.26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14	河北果维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6-204-00585	2020.4.29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15	泰州果维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7094	2022.3.2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16	中诺泰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32127100138	2022.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糖果制品、饮料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17	中诺泰州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8136	2022.5.2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18	安沃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06858	2022.2.2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了《关于 2019 年咖啡因产量计划的请示》，拟申请计划产量 13,000 吨，按照惯例生产计划额度于每年一季度下达，发行人取得 2019 年度生产计划额度不存在障碍。

(二) 药品再注册批件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公司拥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 公司拥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诺威	咖啡因	国药准字 H13021067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2	新诺威	茶碱	国药准字 H13021066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3	新诺威	氨茶碱	国药准字 H13021065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4	新诺威	可可碱	国药准字 H13024464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5	新诺威	己酮可可碱	国药准字 H13023214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6	新诺威	二羟丙茶碱	国药准字 H10983079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21

(2) 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0406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注 1)
2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儿童型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2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7.9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D 钙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0607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9.29
4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靓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8.25
5	河北果维康	石药牌果维康欣含片	国食健字 G200606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8
6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无糖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1104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25 （注 2）

注 1：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未明确有效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

注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无糖青苹味）再注册申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告》，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因此，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在有效期期满后将按照备案制管理。

（3）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按照备案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蓝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0
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1
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2
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水蜜桃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3
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青苹果味）	食健备 G201732000084
6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叶酸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0
7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铁叶酸维生素 C 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1
8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铁叶酸片	食健备 G201813000082
9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13000223
10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4-17 岁）（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13000224
1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447
12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维生素 D 咀嚼片（草莓味）	食健备 G201832000582
13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乳母）（草莓味）	食健备 G201832000581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4	中诺泰州	果维康®多种矿物质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654
15	中诺泰州	果维康®锌口服液(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655
16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硒片	食健备 G201832000656
17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B1 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885
18	河北果维康	果维康牌维生素 B6 含片	食健备 G201813000884
19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口服液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832
20	中诺泰州	果维康®铁口服液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0831
21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746
2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D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747
2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D 含片	食健备 G201832000825
24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0829
25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孕妇乳母)	食健备 G201832000830
26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食健备 G201832001110
27	中诺泰州	果维康®锌颗粒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1111
28	中诺泰州	果维康贝牌钙铁锌口服液	食健备 G201832001112
29	中诺泰州	果维康贝牌葡萄糖酸亚铁口服液	食健备 G201832001114
30	中诺泰州	果维康贝牌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食健备 G201832001115
31	中诺泰州	果维康贝牌葡萄糖酸钙口服液	食健备 G201832001116
32	中诺泰州	果维康®维生素 C 口服液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1310
33	中诺泰州	果维康牌维生素 B2 含片	食健备 G201832001311
34	中诺泰州	果维康®胆碱口服液 (柠檬味)	食健备 G201832001391
35	中诺泰州	果维康®多种维生素矿物质颗粒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1392
36	中诺泰州	果维康®维生素 D 多种矿物质颗粒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1396
37	中诺泰州	果维康®钙维生素 D 颗粒 (甜橙味)	食健备 G201832001397

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

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连续逆流合成二甲脲生产工艺、咖啡因中间体 N,N-1,3-二甲基-4,5-二氨基脲的制备方法、树脂回收茶碱钠盐工艺等技术;维生素 C 含片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产品的配方技术、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代表产品
1	连续逆流合成二甲脲生产工艺	公司以甲胺、尿素为主要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反应,并与其生成的一甲脲进行连续逆流合成反应,提高二甲脲的收率。	咖啡因
2	一种咖啡因中间	公司在咖啡因产品生产过程中,以N,N-1,3-二甲基	咖啡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代表产品
	体 N,N-1,3-二甲基-4,5-二氨基脲的制备方法	-4-亚氨基-5-异亚硝基脲为起始原料, 并运用加氢还原替代铁粉还原合成工艺, 该制备方法具有反应平稳可控、催化活性高、二甲DAU质量稳定、收率和品质提高等优点。该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ZL201410263797.4)。	
3	树脂回收茶碱钠盐工艺	公司利用大孔吸附树脂对茶碱母液中的茶碱进行吸附、解析、重新回收, 能够提高大孔吸附树脂在回收茶碱母液中茶碱的吸附率和解析率, 该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ZL201310206198.4)。	咖啡因
4	茶碱外观重结晶脱色新工艺	公司利用结晶分离技术, 能够提升茶碱产品的质量, 降低有色物质在茶碱上的残留。	茶碱
5	一种可可碱的合成方法	化学合成可可碱的主要方法是以一甲基脲和氰乙酸为起始原料, 经过缩合反应、环合反应、亚硝化反应、还原反应、酰化反应、闭环反应、甲基化反应、两次重结晶得到可可碱产品; 公司研发一种新的合成可可碱的方法, 与上述工艺相比具有工艺路线短、收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 该合成方法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ZL201110334177.1), 并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石家庄科学技术奖、石家庄专利奖。	可可碱
6	一种二羟丙茶碱的合成方法	公司研发一种二羟丙茶碱的合成方法, 不仅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的纯度及收率, 而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该合成方法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ZL200910073645.7), 并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石家庄科学技术奖。	二羟丙茶碱
7	天然活性成分提取、分离及纯化技术	利用功效评价筛选有效成分, 经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或大孔树脂纯化技术或有机溶剂萃取技术等提取、分离及纯化制得目标有效成分, 再经制剂成型技术制得相应的产品。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8	微生物发酵技术	利用微生物发酵作用,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发酵过程, 从而制得相应原料, 属于生物技术领域, 所得产品为天然产物, 其生物利用度最适合人体的代谢吸收途径, 该原料再经制剂成型技术制得相应的产品。	果维康牌维生素C含片、石药牌天然VE辅酶Q ₁₀ 软胶囊
9	微囊化包埋技术	一种微型包装技术, 将某一目标物用高分子化合物包覆起来, 然后逐渐地通过某些外部刺激或缓释作用使目标物的功能再次在外部呈现出来, 或者依靠囊壁的屏蔽作用起到保护芯材的作用, 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防止各种组分之间的相互干扰。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10	口服液澄清技术	利用醇沉法或水沉法或絮凝法或热处理法等精制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 制备口服液, 解决其澄明度。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代表产品
11	油固水混悬技术	利用物料特性，选择合适的乳化剂和助溶剂，将水溶性成分、固体成分与油相乳化，混悬成均匀、不分层的产品。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12	颗粒包衣技术	通过颗粒包衣提高原料稳定性或掩盖原料不良气味，再经口味调配技术、制剂成型技术制得相应的产品。	果维康牌维生素C含片

2、保健食品产品技术情况

(1) 自行研发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开始于 2004 年，凭借在保健食品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先后形成了数十项保健食品产品技术，产品剂型包括片剂、软胶囊、硬胶囊、口服液等，产品保健功能包括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增加骨密度、抗疲劳、耐缺氧等，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体系。在河北果维康成立以前，保健食品业务曾由中诺药业开展，保健食品技术研发由专门研发团队曾以中奇制药名义开展，形成的技术曾以关联方欧意药业、中奇制药、中诺药业、江苏泰诺（以下合称：“申报单位”）等名义申报和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河北果维康成立以后，中诺药业已将 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变更至河北果维康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之“（二）药品再注册批件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与申报单位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申报单位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等资料全部转让给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并负责协助配合河北果维康和中诺泰州利用上述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取得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者备案制管理下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技术转让涉及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申报单位已取得 2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目前分别由欧意药业、中奇制药和中诺药业持有；另有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正在申报过程中，由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及企业合并，将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以及河北果维康被合并前的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前述申报单位不存在利用前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技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而形成合并范围之外保健食品业务收入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利用前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技术从事

保健食品业务生产业务。

申报单位已取得 2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8 项为注册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欧意药业	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20	增强免疫力
2	欧意药业	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798	增强免疫力
3	欧意药业	石药牌尊红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766	抗氧化
4	中奇制药	石药牌石立胶囊	国食健字 G20160055	缓解体力疲劳
5	中奇制药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3	增加骨密度
6	中奇制药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988	增强免疫力
7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维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3	抗疲劳、耐缺氧
8	中奇制药	未来之路牌怡力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40854	抗疲劳、耐缺氧

关于注册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人转让技术的，受让方应当在转让方的指导下重新提出产品注册申请，产品技术要求等应当与原申请材料一致。审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评程序，符合要求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为受让方核发新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对转让方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予以注销”。注册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办理注册转让事项一般需经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根据产品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试生产三批合格样品、对生产的三批合格样品进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卫生学及稳定性检验、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注册转让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技术审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核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过程，所需时间和流程较长。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办理上述 8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6 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转让事项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其中第 1-3 号因有效期届满进行再注册申请，根据《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等规定，待再注册申请完成后进行注册

转让；上述第 7-8 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 2004 年取得，根据最新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要求，须对上述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保健功能进行更改，并待公司名称、地址变更申请完成后方能进行注册转让申请。

申报单位已取得 26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18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现已转为备案制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青苹味)	国食健字 G20090620	补充维生素 C
2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509	补充维生素 C
3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草莓味)	国食健字 G20090401	补充维生素 C
4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水蜜桃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3	补充维生素 C
5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404	补充维生素 C
6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清凉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4	补充维生素 C
7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牛奶味)	国食健字 G20090395	补充维生素 C
8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葡萄味)	国食健字 G20090432	补充维生素 C
9	中诺药业	果维康欣牌维生素 C 加维生素 E 含片 (甜橙味)	国食健字 G20090056	补充维生素 C、维 生素 E
10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薄荷味)	国食健字 G20080446	补充维生素 C
11	中诺药业	果维康牌维生素 C 含片 (儿童型蓝莓味)	国食健字 G20080387	补充维生素 C
12	中诺药业	石药牌果诺片	国食健字 G20060485	补充多种维生素
13	中诺药业	果维康®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17	补充维生素 E
14	中诺药业	维美盖牌钙镁锌维生素 CD 咀嚼 片	国食健注 G20170199	补充钙、镁、锌、 维生素 C、维生素 D
15	中奇制药	果维康牌 β-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字 G20160292	补充维生素 C 和 β- 胡萝卜素
1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国食健字 G20150816	补充多种维生素及 矿物质
17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B 族维生素含片	国食健注	营养素补充剂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G20170217	
18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钙铁锌片	国食健注 G20170807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关于目前已转为备案制管理的保健食品，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自2017年5月1日起，对使用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的原料生产和进口保健食品的，国内生产企业和境外生产厂商应当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再受理上述保健食品已批准注册产品的转让技术注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逐步按照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生产技术等资料通过备案程序取得相关保健食品的备案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凭借上述技术取得了5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之“（二）药品再注册批件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之“1、公司拥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之“（3）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的1-5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申报单位作为前述26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名义持有人，已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逐步办理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根据经营需要办理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申报单位未保留任何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生产技术，且不拥有生产相关保健食品的设备、人员，不具备研发、生产保健食品的必要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申报单位正处于申请中的15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名义进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时间	申报进展
1	中奇制药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国食健申 G20140700	祛黄褐斑	2014.5.29	注册审批
2	江苏泰诺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531	缓解视力疲劳	2015.4.29	注册审批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	申报保健功能	申报时间	申报进展
3	江苏泰诺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41534	增强免疫力	2014.11.26	注册审批
4	江苏泰诺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50106	通便	2015.1.27	注册审批
5	江苏泰诺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国食健申 G20170200	改善记忆	2017.9.12	注册审批
6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国食健申 G20170199	清咽	2017.9.12	注册审批
7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630	增强免疫力	2016.5.5	注册审批
8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76	改善记忆	2017.6.27	注册审批
9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国食健申 G20170021	增强免疫力	2017.4.13	注册审批
10	江苏泰诺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国食健申 G20160216	增强免疫力	2016.2.29	注册审批
11	江苏泰诺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国食健申 G20160154	改善睡眠	2016.2.29	注册审批
12	江苏泰诺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国食健申 G20170251	辅助降血糖	2017.10.17	注册审批
13	江苏泰诺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国食健申 G20180148-	增强免疫力	2018.3.14	注册审批
14	江苏泰诺	维生素 C 益生活菌胶囊、粉	国食健申 G20180318/ 国食健申 G20180552	增强免疫力	2018.7.27/ 2018.12.11	注册审批
15	江苏泰诺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国食健申 G20190039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保护作用	2019.1.16	注册审批

上述 15 项由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名义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存在 2017 年、2018 年申报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申报周期较长，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之前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产品配方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功效验证、稳定性测验、将生产的三批产品送至注册检验机构进行毒理学实验、功能学实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菌种毒力等大量研究与实验；在连续生产三批样品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遴选的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之前，须先取得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抽样单，上述在 2017 年、2018 年进行申报的产品均是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进行了前期大量研究与实验工作，并以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名

义作为申报单位由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抽样，如变更申请人，需重新进行样品生产，并经监管重新进行抽样，抽样后方可送检，会导致申请周期变长。

上述正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研发，因公司以申报单位名义已开展了大量前期工作且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周期很长，为加快批准证书的取得进度，后续注册申请工作仍以原申报单位名义开展，由公司保健食品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待取得相关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按照注册制或备案制程序办理进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者重新备案。除上述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外，公司目前其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技术均由河北果维康或中诺泰州名义提出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申请。

前述正处于申请中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实际具体研发工作均由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团队进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均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已纳入申报报表，最终形成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亦会转入公司。报告期内，申报单位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2) 购买取得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

2014 年 9 月 19 日，关联方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代表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维士莱牌邦利得片（国食健字 G20140397）及果维莱牌 VEVC 含片（国食健字 G20090058）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专利、商标等授权、转让给石药控股，石药控股已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将批件、商标转让给石药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2017 年 2 月 24 日，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的两个产品批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并将商标“维士莱”许可中诺泰州使用，商标“果维莱”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持证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报保健功能
1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维士莱牌邦利得片	国食健字 G20140397	增加骨密度、 抗氧化
2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果维莱牌 VEVC 胡萝卜素含片	国食健字 G20090058	补充维生素 E、维 生素 C、 β-胡萝卜素

上述第 1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目前注册制管理的批准证书，公司将办理相关注册转让工作，并在取得批准证书后使用自有品牌开展该项产品的业务，该项技术转让工作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因该产品有效期届满进行再注册申请，该项产品再注册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第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备案制管理的批准证书，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办理相关的产品备案工作。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7,949.67	100,560.68	86,651.50
其中：咖啡因类产品	73,914.32	67,496.53	62,753.44
维生素类产品	44,035.35	33,064.15	23,898.0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21	100.00	100.00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1、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产品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可可碱工艺优化项目	研究可可碱各部的反应机理，通过开环、氰化、闭环工艺的优化，提升收率	大生产试验
2	咖啡因中间体优化项目	通过试验对比分析，寻找咖啡因中间体工艺的突破点，在成本不提升情况下，提高咖啡因中间体的质量	大生产试验
3	甲化工艺优化项目	挑选合适的有机溶剂，进行甲化反应，消除甲化岗位的废水产生；选用其他甲基化试剂，消除剧毒品的使用	大生产试验
4	优化咖啡因结晶方式项目	通过调整咖啡因结晶过程中降温速率、时间等参数，优化结晶方式，提高咖啡因的质量	中试试验
5	提升茶钠中间体二甲 DAU 质量项目	通过采用新型过滤设备截留触媒及杂质，考察对后工序茶钠质量的影响，提升物料的质量	大生产试验
6	氨茶碱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通过对工艺参数的调整和现有设备的改进，扭转产品粒度单一这一劣势，同时提高岗位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人工劳效，降低人工成本	大生产试验
7	二羟丙茶碱质量提升	通过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性	大生产试验

序号	研发项目/产品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能、细化岗位操作等方法，改善二羟丙茶碱成品的澄清度、氯化物、有关物等，提高二羟丙茶碱的成品质量	
8	咖啡因中间体工艺优化项目	利用多种形式的微通道反应器，将其与现有的咖啡因工艺各步骤相结合，探索咖啡因中间体的连续化反应，初步实现2-3个步骤的连续化工业操作	小试试验

2、公司保健食品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项目/产品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片剂	石药牌银杏丹参氨基丁酸片	开发具有改善记忆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		果维康牌川贝 VC 雪梨含片	开发具有清咽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3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4		果维康牌西洋参蛹虫草 VC 含片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5		石药牌改善睡眠片	开发具有改善睡眠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6		蜂胶人参黄芪富铬酵母片	开发具有辅助降血糖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7		谷胱甘肽蜂王浆 B 族维生素含片	开发具有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保护作用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8		壳聚糖咀嚼片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检验
9		透明质酸硫酸软骨素蛋黄粉乳钙咀嚼片	开发具有增加骨密度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检验
10		诺丽果葡萄含片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检验
11		维生素 C 泡腾片	开发补充维生素C产品，并取得批件	工艺配方研究
12		维生素 C 泡腾片（4-17 岁）	开发补充维生素C产品，并取得批件	工艺配方研究
13	粉剂颗粒剂	透明质酸胶原蛋白肽饮品	开发具有改善皮肤水分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备案检验
14		维生素C颗粒	开发补充维生素C产品，并取得批件	工艺配方研究
15	软胶囊	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	开发具有缓解视力疲劳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16		石药牌麻仁芦荟软胶囊	开发具有通便功能的产品，并	注册审批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项目/产品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取得批件	
17		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	开发具有改善记忆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18		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19		天然维生素 E 大蒜素浓缩鱼油软胶囊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0	硬胶囊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开发具有祛黄褐斑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1		维生素 C 益生活菌胶囊、粉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2	口服液	石药牌虫草菌粉精芪口服液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3		石药牌阿胶蛹虫草口服液	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产品，并取得批件	注册审批
2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开发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和非全营养配方食品，并取得批件	工艺配方研究
25	其他	益生菌粉系列（固体饮料）	开发益生菌粉食品类产品，并取得批件	备案企业标准
26		果维康牌 DHA 藻油凝胶糖果	开发凝胶糖果食品类产品，并取得批件	备案企业标准
27		营养蛋白粉固体饮料	开发营养蛋白粉食品类产品，并取得批件	备案企业标准
28		叶黄素酯蓝莓咀嚼片（压片糖果）	开发缓解视疲劳食品类产品，并取得批件	备案企业标准

注：公司上述保健食品研发项目包含了以中奇制药、江苏泰诺名义申报的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技术项目。相关产品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中奇制药和江苏泰诺仅为名义申报单位。除上述 1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外，公司目前其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技术均由河北果维康或中诺泰州名义提出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申请。

公司进行保健食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取得保健食品核心技术和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两个过程，具体如下：

（1）取得保健食品核心技术的过程

①保健食品配方研究

公司研发部门将不断应用生物医药行业的先进技术及研究成果，将酶工程、发酵工程等先进技术应用到产品配方的研究中，参考国内外各种原料功能、应用的研究报告，通过各种检测手段，对原料的作用机理等进行开发，形成产品的配方。同时，对产品的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方法和食用量、注意事项等进

行系统分析评价。

②保健食品生产工艺开发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产品的配方进行生产工艺开发,选择适宜的原辅料和工艺参数,经反复试制,不断优化,保证产品生产工艺和营养成分的稳定性。

③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确定

公司研发人员在上述研究开发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以及各类原辅料国家标准等规定,通过小试试验、中试试验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验证,直至连续生产出三批产品,检测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所有指标,合格后确定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2) 保健食品核心技术申请批准证书的过程

①注册检验阶段

公司将生产的三批样品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遴选的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菌种毒力、人群食用等试验,并确认产品的质量可控性、安全性和保健功能。

②注册(备案)申请和行政审批阶段

经检验机构检测确认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具有特定保健功能,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公司编制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资料,递交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属于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进行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进行备案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属于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进行备案管理。

属于注册管理下的保健食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由审评机构对保健食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产品配方的科学性,及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产品生产工艺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查验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组织检验机构开展复核检验,审评工作完成后,由审评

机构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综合审评结论和建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审批，批准后即获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属于备案管理下的保健食品，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收备案材料后，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完成备案信息的存档备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制作备案凭证，并将备案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布。

（三）研发投入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2,814.12 万元、2,919.02 万元和 3,329.78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	3,329.78	2,919.02	2,814.12
营业收入	124,009.87	103,118.10	89,047.72
占比	2.69	2.83	3.16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与其他单位、有关高校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公司与其他主要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茶碱质量提升项目”是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已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和技术方法、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研究成果的分配和保密措施等。合同约定河北科技大学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开发，成果产权归属河北科技大学所有，本合同实施后，公司拥有技术的使用权，未经公司同意，河北科技大学无权向第三方转让以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由完成方享有全部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对茶碱质量的提升效果明显。

②“咖啡因还原新工艺开发项目”是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项

目。双方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和技术方法、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保密措施和违约责任等。合同约定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在经过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作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由完成方享有全部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

（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下设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是公司的核心部门，由负责研发的副总负责统筹安排日常工作，设立研发工程师、研发实验员等岗位专项处理相关事务。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研发方针，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核心作用；建立完整的实验研发体系；负责开发新品种，改进现有品种进行工艺；负责申报专利，为公司的新技术及新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研发网络，并定期进行维护与走访；负责按照国家药监部门的法律、法规、指导原则等组织公司新产品的注册、报批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设有保健食品组、合成组、微生物组、分析组及政府事务组。

保健食品组主要负责注册制保健品、备案制保健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工艺研究以及申报资料编写；食品类含饮料产品工艺研究以及资料编写；新资源食品的开发以及申报资料编写。合成组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等日常合成实验。微生物组主要负责依托微生物以及生物技术产品的工艺开发。分析组主要进行对样品的分析，相关数据处理，以及注册报批资料中相关部分的编写。政府事务组主要负责与相关科研院所及直属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合作。

2、公司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速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研发制度，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规程》、

《技术合作管理规程》、《研发项目过程控制规程》、《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提出需经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和分析，并经过小试试验、中试试验、大生产试验、项目验收、项目结题，最终实现新技术的生产运用或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2）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规程》、《新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培养、鉴定管理规程》、《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程》等制度，充分调动了技术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了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成果的评估和奖励规程》，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对生产工艺的改进等，为研发人员设置了项目奖，充分调动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研发效率。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技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226人，占员工总数的14.42%。公司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咖啡因类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营养保健食品新资源、新技术、新剂型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食品科学与工程、有机化学、生物工程、分析化学、微生物学等领域的人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刚叁、王坤丽、姜志广、张瑞国、兰新乔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1	刘刚叁	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保健食品等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石家庄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标兵等。
2	王坤丽	研发经理、医药工程师	参与公司咖啡因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参与“二甲紫脲酸高选择性催化还原新工艺的开发”项目，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参与“一种咖啡因的精制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

3	姜志广	生产技术部经理、工程师	积极参与公司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参与实施公司甲化工艺、精制设备升级改造、缩合工艺改进、咖啡因技改项目等工艺改进或设备升级工作 26 项,促进公司产能提升,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降低粉碎岗位劳动强度,提升产品质量》获石家庄市优秀技术成果一等奖。
4	张瑞国	研发经理、医药工程师	从事保健食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石药牌尊红软胶囊等产品的注册研发工作;参与“一种玛咖粉人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具有祛黄褐斑、增加骨密度的双重功能的组合物”、“一种蜂胶番茄红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5	兰新乔	研发经理、中级医药工程师	从事保健食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石药牌尊红软胶囊、石药牌天然 VE 辅酶 Q ₁₀ 软胶囊等产品的注册研发工作。

2、重要科技成果及所获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要科技成果及所获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成果水平/奖励等级	颁发机构
1	2016年5月	二甲紫脲酸高选择性催化还原新工业的开发	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国内领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	2016年1月	可可碱生产新工艺的开发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	河北省人民政府
3	2015年11月	可可碱生产新工艺的开发	科学技术二等奖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4	2015年3月	一种可可碱的合成方法	石家庄市专利奖优秀奖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九、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情况

公司质管认证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QA)和质量控制体系(QC)。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总则》、《追溯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质量应急预案管理规程》、《QA现场监督检查标准》、《QC实验室管理规程》等多个质量控制及程序文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

公司咖啡因等产品先后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和 ISO 要求，严格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艺流程进行监测，对原辅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中国国家标准
2	CEP 咖啡因质量标准	EP8.0	欧洲标准
3	CEP 可可碱质量标准	EP8.0	欧洲标准
4	咖啡因质量标准	EP8.0 JP17 USP39 FCC10 GB14758 BP2016	欧洲标准 日本标准 美国标准 美国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5	茶碱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BP2016 EP8.0 JP17 USP39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欧洲标准 日本标准 美国标准
6	氨茶碱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BP2016 EP8.0 USP39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欧洲标准 美国标准
7	二羟丙茶碱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BP2016 EP8.0 JP17 USP39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欧洲标准 日本标准 美国标准
8	可可碱质量标准	WS-10001-（HD-0512）-2002 BP2016 EP8.0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欧洲标准
9	己酮可可碱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BP2016 EP8.0 USP39	中国国家标准 英国标准 欧洲标准 美国标准
10	维生素 C 含片质量标准	Q/ZN0007S-2017 （备案号：130247S-2017）	企业标准

11	维生素 C 饮料质量标准	Q/ZNY0017S-2016 (备案号: 130145S-2016)	企业标准
----	--------------	--	------

(三) 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1	新诺威	药品 GMP 证书 (咖啡因)	HE20180061	2023.8.16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咖啡因
2	新诺威	药品 GMP 证书 (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	HE20180069	2023.8.16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
3	新诺威	BRC 认证	BRC 登记号 1300045	2019.12.11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咖啡因
4	新诺威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045	2021.9.30	日本厚生劳动省	-
5	新诺威	清真认证 (SERTIFIKAT HALAL-HALAL CERTIFICATE)	00310070341 014	2018.11.1	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 (MUI) Halal 认证机构	无水咖啡因
6	新诺威	犹太洁食认证 (Kosher 认证)	--	2019.8.31	美国犹太正教联盟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s of America)	无水咖啡因、可可碱、茶碱
7	新诺威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	R0-CEP 2014-254-Rev 00	2021.5.24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咖啡因
8	新诺威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	R0-CEP 2014-228-Rev 00	2021.5.19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可可碱

注：上述第 5 项清真认证，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 (MUI) Halal 认证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信函，证实该项认证延期 3 个月仍有效。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 (MUI) Halal 认证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信函，该项认证已进行认定，正在进行制证。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营养保健品原料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于欧洲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5万欧元。2018年11月23日，公司于德国注册设立子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载明德国子公司名称为石药集团欧洲德扬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9.45万元，经营范围为营养保健品原料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尚未取得德国当地注册登记机关的核准。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致力于成为中国功能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秉承石药集团以民族品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为顾客提供优质的功能食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功能食品行业第一品牌。

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路径是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未来三到五年，为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强化以市场需求为起点的研发思路并持续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功能食品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推进实施品牌化经营战略；通过进一步完善国内外销售网络，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人才发展体系的提升、信息系统的完善与运营管理能力强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1、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展产品线

公司将采用“单品突破，多产品占领”的原则，制定产品开发计划，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导入不同产品，继续完善产品线，丰富产品组合。未来三年，公司将研发和生产如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产品、补钙及骨骼健康产品、增强免疫力产品、缓解体力疲劳产品和缓解视力疲劳产品等保健食品系列产品，以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系列产品。公司将逐步形成品类齐全、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结构。

2、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食品添加剂方面，公司将在加强与国际知名饮料品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

拓展欧美市场，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在保健食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建立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拟计划在华北、东北、西北、华东、西南、中南 6 个销售大区建立 6 个区域营销中心，新建 100 个营销服务网点，增加营销体系在零售药店渠道的运营效率和终端维护水平；继续拓宽连锁药店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贸易商的合作力度。随着保健食品走向日常消费品化，年轻人消费习惯向网购倾斜，公司销售渠道将向商超和电商领域拓展。

3、品牌发展和品牌管理计划

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和品牌形象设计，树立公司在功能食品行业专业权威的形象，提升“果维康”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和忠诚度，增强公司品牌在各个细分市场的竞争力，使不同品类产品互相组合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通过精耕区域市场和深度分销，方便广大消费者购买产品，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的自身体验。通过系统性的推广举措，使得公司品牌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信赖，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公司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高校招聘补充有潜力的优秀新生力量，通过社会招聘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5、管理体系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运营的规范化。信息系统建设上，公司将在现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同时为公司市场分析和销

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适时择机选择一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 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计划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未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均将大幅上升,产品结构也将随之发生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正常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 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推进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建设，引进各类管理专业人员、营销人员、高级科研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弥补人才的缺口，建立起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员工队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4、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股东、员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上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本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除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股份外，还直接控制欧意药业、石药圣雪、佳领医药、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¹、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间接控制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恩必普药业未控股

¹ 注：2018 年 10 月 23 日，恩必普药业将持有的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功能食品业务板块独立于石药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石药集团对于功能食品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明确

1、功能食品业务板块独立于石药集团其他业务板块

石药集团的业务板块可分为创新药、普药、原料药、功能食品，公司所处的功能食品行业，系石药集团旗下独立业务，不同于其他制药类业务。石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不再拥有和保留与公司相关的资产、技术和资质，公司资产、技术具有完整性、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石药集团对于功能食品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明确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我国功能食品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大健康、新医疗”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石家庄市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诸多政策的出台，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石药集团亦积极进行战略布局、整合旗下独立的功能食品业务，未来将以现有功能食品添加剂和维生素 C 含片的产品为基础，大力发展营养保健食品业务，把握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石药集团其他业务板块面向不同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石药集团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做出限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内带有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和维生素 C 含片、维生素 C 饮料等。咖啡因主要用途为功能饮料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含片为保健食品。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业务可以分为持股平

台、成品药业务、药品研发业务、原料药业务、医药商业业务、商业贸易业务、投融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均不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企业主要为医药商业类企业或商业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其经营中涉及少量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销售，因此在经营范围中列示。前述医药商业类企业或商业贸易类企业，均不从事功能食品的生产、研发业务，没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且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销售仅在经营中少量涉及，并非前述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第三方持有 50% 股权）和维生药业两家生产型企业营业范围涉及食品添加剂，其中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维生素 B12、阿卡波糖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维生药业主要从事维生素 C 原料药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两家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食品添加剂，但其涉及产品的性质，主要用途与发行人咖啡因产品具有本质的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有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之间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将前述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内带有生产、销售原料药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生产的咖啡因 90% 以上用于功能食品添加，属于功能食品添加剂，在产品上与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其他涉及原料药和精神药品生产业务的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咖啡因的生产，亦未取得咖啡因的生产资质。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涉及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汉防己甲素、丁苯酞、维生素 C 原料、阿卡波糖、维生素 B12 原料等，精神药品主要涉及盐酸氯胺酮注射液和地西洋注射液等，产品及用途均与咖啡因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类似情形。

除上述生产型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蔡东晨控制的其他经营范围中涉及原料

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等内容企业均为医药商业类企业或商业贸易类企业，亦不涉及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研发和生产。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内带有生产、销售原料药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等内容企业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和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经营范围，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只能包括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品牌运营等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针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的企业，为进一步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进一步采取以下利益冲突防范解决措施：①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新增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业务

的商贸企业；②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实施业务规模控制，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零售，不以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批发零售为主业，并逐步减少前述商贸企业数。前述商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品牌运营等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公司或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对于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8) 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

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0)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进一步明确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经营范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只能包括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品牌运营等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

争关系的业务。

针对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的企业，为进一步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拟进一步采取以下利益冲突防范解决措施：①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新增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②对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实施业务规模控制，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零售，不以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批发零售为主业，并逐步减少前述商贸企业家数。前述商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健食品、特殊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品牌运营等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9)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0) 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蔡东晨先生	-	实际控制人
恩必普药业	直接持有98.69%，通过欧意药业间接持有1.31%	控股股东

2、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诺泰州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果维康	全资子公司	8,000.00	100.00
泰州果维康	河北果维康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安沃勤	中诺泰州控股子公司	400 万美元	6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佳领医药，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关联方恩必普药业，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集团、石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进扬有限公司（March Rise Limited）
7	卓择有限公司（Massive Top Limited）
8	欣景有限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
9	和择有限公司（Harmonic Choice Limited）
10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
11	建诚有限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
12	鼎大集团有限公司（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2）石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2	天轮投资有限公司（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
3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4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5	CSPC Medsolution（Ghana）Limited
6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7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	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洛阳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1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13	石家庄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
16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17	康久普乐生物医疗公司（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
18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0	CSPC Healthcare Inc
21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22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3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24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25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26	烟台嘉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28	烟台石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Gold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30	朗利有限公司（Rockley Inc）
31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32	河北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3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5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36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38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39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40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41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2	新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3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44	石药集团德丰有限公司（CSPC Dophen Corporation）
45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7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48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9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50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恩必普药业将持有的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 石药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4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石弘创丰 (武汉)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	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
9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10	石药泰诺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泰杞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石药常盛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石药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佳领投资有限公司 (J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15	建利投资有限公司 (Keen Benefit Investment Limited)
16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
17	香港心臟及脑神经科学研究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Cardiology and Neur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Limited)
18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0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2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
23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24	河北石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26	石家庄捷康药房有限公司
27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28	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29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30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1	承德石药颈复康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32	承德石药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4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35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36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37	中诚医药宁晋有限公司
38	中诚嘉鑫（唐山）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39	唐山中诚嘉鑫药业有限公司
40	中诚医药巨鹿有限公司
41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42	邯郸市利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3	中诚医药新乐有限公司
44	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	秦皇岛光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6	河北中诚河发医药有限公司
47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
49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51	河北巨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	海南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	安国市德盛药业有限公司

注：2018年9月29日，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由64.23%下降为49%。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诚物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欧意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药圣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维生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诺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奇制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爱普医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宏源热电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佳领医药 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企业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²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益生医药 ³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泰诺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沃勤 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诚医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芙蓉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湖制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企业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石药控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诚信担保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PC HEALTHCARE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 1: 佳领医药由中诺泰州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恩必普药业, 由合并范围内主体变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2: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64.23% 下降为 49%。

3: 益生医药由中诚医药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 益生医药不再是关联方。

4: 2018 年 3 月 31 日, 江苏泰诺将其所持有的安沃勤 60% 股权转让给中诺泰州。转让后安沃勤变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年至2018年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6年至2018年
	3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技术开发	2016年至2018年
	4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6年至2018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安沃勤股权; 处置佳领医药股权	2016年、2018年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至2018年
	3	关联方房产转让、设备采购	2016年至2018年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5	与关联方票据兑换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6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的转让及商标许可	2017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诚医药	维生素C含片、其他功能食品	市场价	733.87	0.59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601.14	0.48
欧意药业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389.25	0.31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其他功能食品	市场价	283.08	0.23
银湖制药	咖啡因茶碱系列产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212.88	0.17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208.80	0.17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43.51	0.12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95.06	0.08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90.72	0.07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30.45	0.02
佳领医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3.96	-
恩必普药业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64	-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0.10	-
合计			2,794.45	2.24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80.36	0.47
CSPCHEALTHCAREINC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288.00	0.28
欧意药业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206.93	0.20
江苏泰诺	维生素C饮料	市场价	205.17	0.20
银湖制药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196.86	0.19
安沃勤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52.10	0.15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49.45	0.15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33.54	0.13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27.08	0.12
中诚物流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10.22	0.11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85.64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爱普医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68.99	0.07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8.11	0.05
佳领医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34.49	0.03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2.78	0.01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62	-
恩必普药业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3.05	-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2.70	-
中奇制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79	-
金芙蓉药业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03	-
中诺药业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0.20	-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0.09	-
合计			2,313.20	2.24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苏泰诺	维生素C饮料等	市场价	575.87	0.65
CSPC HEALTHCARE INC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469.99	0.53
爱普医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50.77	0.51
中诚物流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00.89	0.45
欧意药业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	335.17	0.38
中诺药业	劳保用品	市场价	300.72	0.34
银湖制药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及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261.75	0.29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89.70	0.21
维生药业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27.82	0.14
益生医药	咖啡因及茶碱系列产品	市场价	114.85	0.13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03.51	0.12
宏源热电	氨水等	市场价	102.59	0.12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80.17	0.09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75.42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公司				
恩必普药业	劳保用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4.14	0.05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39.90	0.04
中奇制药	劳保用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34.23	0.04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9.63	0.02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8.24	0.02
石药圣雪	劳保用品	市场价	8.23	0.01
中诚医药	劳保用品	市场价	7.38	0.01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10	-
佳领医药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4.04	-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2.17	-
金芙蓉药业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1.03	-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维生素C含片	市场价	0.32	-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0.24	-
合计			3,772.87	4.23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含片和饮料）、劳保用品等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咖啡因类产品主要是由于部分关联方的产品需要使用咖啡因类产品作为原材料及部分商贸性质公司向公司采购咖啡因类产品对外出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维生素类产品主要是由于部分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维生素类产品作为礼品及部分商贸性质的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维生素 C 含片和饮料对外出售。

公司向多个关联方销售劳保用品主要是由于中诺泰州曾控股的子公司佳领医药系商贸企业对外销售劳保用品，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视同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此关联交易已因同一控制下收购中诺泰州时处置佳领医药的股权而终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2.24% 和 2.24%，占比很小，交易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①2018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维生药业	维生素C、维生素C钠	市场价	666.18	1.55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69.27	0.16
佳领医药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1.06	-
合计			736.51	1.71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维生药业	维生素C原料、维生素C钠	市场价	736.45	1.89
中诚物流	醋酐、氰乙酸等	市场价	424.84	1.09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1.43	-
佳领医药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0.46	-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B12	市场价	0.27	-
中诺药业	山梨糖醇等	市场价	0.27	-
合计			1,163.72	2.98

③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诚物流	醋酐、氰乙酸、山梨糖醇、维生素C原料、维生素C钠及低值易耗品等	市场价	27,421.62	88.75
中诺药业	一水柠檬酸、山梨糖醇、维生素C原料、维生素C钠及低值易耗品等	市场价	651.38	2.11
江苏泰诺	维生素C饮料	市场价	165.91	0.54
维生药业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14.38	0.05
佳领医药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3.26	0.01
安沃勤	蜂胶、辅酶	市场价	-6.46	-0.02
合计			28,250.09	91.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1.43%、2.98% 和 1.71%。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石药集团逐步以中诚物流作为石药集团各子公司集中采购的一个平台，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因此，发行人原本独立的采购业务体现为与中诚物流的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通过中诚物流集中采购原材料，但评价与选择供应商、议价、签订合同、协调与沟通、进货验收、付款均由专门负责新诺威业务的采购人员完成。通过中诚物流进行采购的价格公允，与实际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基本一致，中诚物流加收千分之一的价差作为集中采购平台的管理费，对发行人采购成本影响极小。

2016 年，公司向中诺药业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原因主要系河北果维康系中诺药业以其生产保健食品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其留存的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存货销售给河北果维康。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除执行未完成合同外，不再通过中诚物流对外进行采购原材料、包材等，由公司独立向外部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2017 年，除中诚物流少量未执行完成的采购合同以及生产维生素 C 含片需向维生药业采购维生素 C 原料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原材料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价格公允，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中诚物流仅为石药集团的集中采购平台，不构成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3)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技术开发的情况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宏源热电	采购蒸汽	1,595.26
恩必普药业	采购水、电、蒸汽	450.40
合计		2,045.66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宏源热电	采购蒸汽	1,231.05
恩必普药业	采购水、电、蒸汽	428.62
合计		1,659.67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宏源热电	采购蒸汽	848.60
恩必普药业	采购水、电、蒸汽	337.12
中奇制药	技术开发	562.31
合计		1,748.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水电和技术开发的情况。

公司向宏源热电采购蒸汽主要是由于宏源热电为医药工业区自备发电供热的企业，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宏源热电采购蒸汽。公司向恩必普药业采购水电汽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位于恩必普药业园区内，生产所使用的水、电、蒸汽通过园区基础设施提供，因此形成对恩必普药业水、电、蒸汽采购，采购定价以恩必普药业对外采购的水、电、蒸汽成本为基础，考虑园区相关基础设施的折旧进行适当加成，价格公允。

中奇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工作，是石药集团统一的研发平台。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河北果维康之前，根据石药集团管理要求，保健食品的研发工作统一以中奇制药名义开展，保健食品的研发团队人员、费用独立于其他研发工作，发行人合并报表已按照业务合并的要求完整承担了保健食品的研发支出，体现为向中奇制药技术开发的采购。2017年保健食品相关的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体系进行，该项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汽、承担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成本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4) 关联方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地	面积 (m ²)	年租金(万元)	用途
石药圣雪 ¹	2013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 路北侧	9,152.73	150.12	车间
				165.00	
维生药业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226 号	2,150.00	94.17	办公及 研发
恩必普药 业 ²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发区扬子路 88号	8,393.10	91.90	车间

出租人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地	面积 (m ²)	年租金(万元)	用途
石药控股 ³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石家庄市华星路6号	-	2015年1-3月 为租金10.35 万元	车间
中诚物流	2016年6月30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 大街111号	-	2.2元/件/月, 实际结算总租 金11.68万元	仓库
中诚物流 ⁴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 大街111号	按实际 使用托 盘数量 计算	2.2元/件/月, 2018年实际结 算总租金4.93 万元	仓库

注：1、此租赁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年租金为150.12万元；于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年租金为165.00万元。

2、此租赁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实际承租人为中诺药业，由于此期间保健食品在中诺药业生产，此车间是中诺药业为生产维生素含片产品而承租。

3、此租赁的实际承租人为中诺药业，由于此期间维生素C保健食品业务在中诺药业生产，此车间是中诺药业为生产维生素类产品而承租。

4、此租赁为安沃勤向中诚物流租赁仓库存放库存商品，已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租赁。

公司向石药圣雪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生产，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公司向维生药业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研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公司向恩必普药业、石药控股、中诚物流租赁房产，主要是由于收购河北果维康前为保健食品生产以及仓储，由中诺药业、河北果维康以及泰州果维康等承租，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河北果维康并购买恩必普药业有关厂房、仓库后，前述房产租赁已经终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地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中诺药业 欧意药业 恩必普药业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88号	按实际使 用托盘数 量计算	1.60元/托盘/ 天，2018年总 租金为441.15 万元	仓库
江苏泰诺	2016年7月21日至 2019年7月21日	泰州市药城大道816 号	372.00	21.72万元/年	办公室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主要为河北果维康向中诺药业、欧意药业、恩必普药业出租仓库，中诺泰州向江苏泰诺、安沃勤出租办公用房，上述租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产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面积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股权、处置佳领医药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6年	中诺药业	新诺威	河北果维康 68.89% 股权	3,156.23
	恩必普药业	新诺威	河北果维康 31.11% 股权	1,425.32
	中诺药业	新诺威	中诺泰州 95% 股权	14,250.00
	维生药业	新诺威	中诺泰州 5% 股权	750.00
	石药控股	中诺泰州	佳领医药 60% 股权	300.00
	中诺泰州	恩必普药业	佳领医药 60% 股权	300.00
2018年	江苏泰诺	中诺泰州	安沃勤 60% 股权	1,561.4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药控股、恩必普药业	新诺威	12,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是
石药控股、恩必普药业 1	新诺威	5,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2日	否
石药控股	新诺威	700.00 万美元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4月22日	是
石药控股 2	新诺威	2,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石药控股 2	新诺威	2,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石药控股 3	新诺威	300.00 万美元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否
石药控股 2	新诺威	1,074.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504.00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126.00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136.5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18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8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4月26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48.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否
石药控股 4	河北果维康	174.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否

注 1: 石药控股、恩必普药业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供担保, 用于公司可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分期提款, 提款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注 2: 石药控股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提供担保, 用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此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到期承兑。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此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完成到期承兑。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74.00 万元, 此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到期。

注 3: 石药控股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850 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注 4: 石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进行担保, 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河北果维康已于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248.50 万元。

(3) 关联方房产转让、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产转让、采购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2018 年	佳领医药	河北果维康	办公设备	协议价	0.53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果维康	办公设备	协议价	0.45
2017 年	中奇制药	新诺威	研发设备	协议价	135.31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新诺威	机器设备	协议价	74.36
	中诺药业	新诺威	机器设备	协议价	24.11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诺威	办公设备及其他	协议价	8.43
2016 年	恩必普药业	河北果维康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协议价	6,715.46
	维生药业	新诺威	机器设备	协议价	193.89
	中诺药业	河北果维康	机器设备	协议价	95.97

上述房产、设备转让中, 2016 年河北果维康向购买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系恩必普药业以土地使用权向河北果维康出资，其附着的房产以及配套设备由河北果维康出资购买，有利于资产的完整性，该项房产购买已经河北永信瑞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其他设备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拆出				
中诺药业	11,900.00	-	11,900.00	-
中诚物流	6,500.00	-	6,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

①报告期初，拆出给中诺药业的资金余额为 11,9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中诺泰州尚处于筹建期，资金闲置，因而拆出给中诺药业。该项资金拆出发生在公司合并中诺泰州之前，公司合并中诺泰州后已将资金拆出款项全部收回。

②报告期初，拆出给中诚物流的资金余额为 6,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该项资金拆出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收回。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周转需求而形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二者均不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2017 年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

为满足关联方资金融通安排，关联方中诺药业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中诺泰

州，同时中诺泰州向其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兑换票据融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中诺药业	548.50	1,315.64

为满足关联方资金融通安排，泰州果维康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关联方中诺药业，同时中诺药业向其支付与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兑换现金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中诺药业	1,198.18	5,956.33

发行人子公司中诺泰州和泰州果维康与中诺药业发生的现金兑换票据融出资金和票据兑换现金融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是在结算工程款项和货款，施工企业、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时，为加快票据流通而优先使用票据进行支付。公司已对与关联方票据兑换的情况进行规范，并于2017年4月起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票据兑换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兑换主要是为了加快票据周转，满足资金融通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换入和票据换出二者均不收取手续费。票据兑换发生在公司合并中诺泰州、河北果维康之前，公司合并中诺泰州、河北果维康后对票据兑换业务进行规范，并于2017年4月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票据兑换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票据兑换情况进行确认，上述关联方票据兑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与关联方之间关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的转让以及商标许可使用

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晰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的产权，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与中诺药业等关联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持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

书及相关生产技术、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等资料全部转让给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共涉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正在申报批准证书的保健食品产品技术共计 43 项（含石药控股购买的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涉及的相关技术），并按照注册制或备案制程序办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注册转让或重新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2、保健食品产品技术情况”。

②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石药控股将其持有的 13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含石药控股购买的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果维莱”商标），并将其持有的 1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此外，2017 年 2 月 24 日，石药控股与石家庄中硕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商标“维士莱”许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

③专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与中奇制药、江苏泰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持有的 9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中诺泰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蜂胶番茄红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998.8	中奇制药	2012 年 8 月 23 日-2032 年 8 月 22 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免疫力、辅助治疗肿瘤的医药保健品	ZL201210091365.0	中奇制药	2012 年 3 月 31 日-2032 年 3 月 30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玛咖粉人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89460.7	中奇制药	2012 年 3 月 30 日-2032 年 3 月 29 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祛黄褐斑、增加骨密度的双重功能的组合物	ZL201210115713.3	中奇制药	2012 年 4 月 19 日-2032 年 4 月 18 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抗疲劳耐缺氧的保健食品组合物	ZL200710062481.9	中奇制药	2007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29 日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疲劳、耐缺氧的运动保健品	ZL200710062486.1	中奇制药	2007 年 7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29 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保健食品	ZL01112508.X	中奇制药	200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抗氧化、延缓衰	ZL201310370558.4	中奇制药	2013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老的组合物			2023年8月22日
9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骨质流失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107.7	江苏泰诺	2011年8月31日-2031年8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均已转让完毕，除上述专利权转让外，中奇制药将其持有的3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的转让主要是将与保健食品业务相关的批准证书、商标、专利转入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苏泰诺	-	-	120.05
	佳领医药	6.47	0.98	-
	欧意药业	179.58	77.01	7.00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20	-	0.01
	爱普医药	-	-	27.28
	中诚医药	351.78	-	-
	CSPC HEALTHCARE INC	-	-	387.08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0	7.28	-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2.13	1.06	-
合计		611.16	86.34	541.42
预付账款	宏源热电	-	-	59.44
合计		-	-	59.44
应付账款	中诚物流	-	-	5,468.83
	恩必普药业	47.00	48.58	165.97
	维生药业	1,235.90	597.28	-
	中诺药业	-	-	7.93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1	-	≡
	佳领医药	1.0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1,292.34	645.86	5,642.73
其他应付款	中奇制药	-	-	231.22
	石药圣雪	-	-	82.50
	恩必普药业	25.42	25.42	57.76
	维生药业	-	-	14.75
	合计	25.42	25.42	386.23
预收账款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12	-	30.13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	0.07	0.02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30.12	0.14	0.01
	佳领医药	-	-	2.89
	中诚物流	-	-	2.40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	0.04	-
	合计	30.24	0.25	35.45
应付股利	中诺药业	-	-	1,440.60
	恩必普药业	-	-	650.48
	中诚信担保	-	-	66.37
	合计	-	-	2,157.45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销售、采购、采购能源、技术开发、房产租赁、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房产及设备转让、资金往来、票据兑换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的转让等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切实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向公司借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在此确认，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第六条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和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

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公司且本公司确保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潘卫东先生等 8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艺术中心、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诺药业。现任石药集团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石药控股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长。

王怀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承德市制药厂、承德市第一制药厂、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维生药业、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石药控股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卢 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宏源热电、石药圣雪、中诺药业。现任石药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石药控股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田玉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家庄化工四厂、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银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诺药业。现任石药控股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郭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药工程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家庄第二制药厂、中诺药业、江苏泰诺、石药控股。现任石药集团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一分厂、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一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郭顺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药材公司。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生物技术中心主任、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耿立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河北工业大学EMBA教育中心项目推广总监，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之股东监事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优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财务部总监，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进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现任石药控股运营管理部总监，现为公司监事。

郭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现任公司安保部经理，现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韩峰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冯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维生药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诺药业、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刚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河北）神草有限公司、中奇制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王坤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医药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姜志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医药工程师。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张瑞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医药工程师。曾就职于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兰新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医药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北制药厂、石药集团制剂公司、中诺药业。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王晓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维生药业。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卢华先生、田玉妙女士、韩峰

先生担任董事，徐一民先生、郭顺星先生、耿立校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卫东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选举郭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本届董事会现任的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潘卫东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王怀玉	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卢华	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田玉妙	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郭玉民	董事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	第四届董事会
韩峰	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徐一民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郭顺星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耿立校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张继勇先生、王进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忠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由张继勇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监事会
王进平	监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监事会
郭忠超	监事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共成国际、和择公司、石药集团等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有石药集团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潘卫东	董事长	5,145.60	0.83	123.76	0.83
王怀玉	董事	5,145.60	0.83	123.76	0.83
卢华	董事	2,572.80	0.41	61.88	0.41
田玉妙	董事	1,715.20	0.28	41.25	0.28
郭玉民	董事	85.76	0.01	2.06	0.01
韩峰	董事、 总经理	64.32	0.01	1.55	0.01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64.32	0.01	1.55	0.01
冯志军	副总经理	128.64	0.02	3.09	0.02
杜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4.32	0.01	1.55	0.01
刘刚叁	副总经理	107.20	0.02	2.58	0.02
王晓彬	国际贸易部总监	85.76	0.01	2.06	0.01

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共成国际、和择公司间接持有石药集团股份。

石药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 100% 股权，共成国际直接持有石药集团 6.02% 股权，共成国际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为石药集团及石药控股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共成国际名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翟健文	105,000,000	27.98
孙聚民	90,206,414	24.04
潘卫东	90,000,000	23.99
张赫明	90,000,000	23.99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5,206,414	100.00

注：共成国际总股数 375,206,414 股，总出资额为 10,004 美元。

根据翟健文先生、潘卫东先生、张赫明先生及孙聚民先生签署的信托声明书，王怀玉先生持有的共成国际股份由翟健文先生代为持有，卢华先生持有的共成国际股份由潘卫东先生代为持有，田玉妙女士及刘刚叁先生持有的共成国际股份由张赫明先生代为持有，郭玉民、韩峰、张继勇、杜英、冯志军和王晓彬持有的共成国际股份由孙聚民代为持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卫东	董事长	中仁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440.00	16.13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13.53
王怀玉	董事	中仁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440.00	16.13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13.53
卢华	董事	中仁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440.00	8.06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6.77
田玉妙	董事	中仁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440.00	5.38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4.51
郭玉民	董事	中和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65.00	1.72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23
韩峰	董事、 总经理	中智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0.00	1.92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17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中智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0.00	1.92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17
冯志军	副总经理	中智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0.00	3.85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34
杜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中智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0.00	1.92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17
刘刚叁	副总经理	中仁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440.00	0.34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28
王晓彬	国际贸易部 总监	中智合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0.00	2.56
		共成国际	其他关联方	1.0004 万美元	0.23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8 年	备注
潘卫东	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王怀玉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卢华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田玉妙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郭玉民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韩峰	董事、总经理	31.71	-
徐一民	独立董事	6.00	-
郭顺星	独立董事	6.00	-
耿立校	独立董事	6.00	-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王进平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郭忠超	监事	17.28	-
冯志军	副总经理	21.54	-
杜 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56	-
刘刚叁	副总经理	25.06	-
王坤丽	研发经理	11.26	-
姜志广	生产技术部经理	15.15	-
张瑞国	研发经理	14.69	-
兰新乔	研发经理	12.79	-
王晓彬	国际贸易部总监	16.57	-
合 计		205.61	-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卫东	董事长	石药集团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恩必普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欧意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诗薇制药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共成国际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前海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爱普医药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果维康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中诺泰州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王怀玉	董事	石药集团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维生药业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卢 华	董事	石药集团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欧意药业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润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田玉妙	董事	石药控股	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郭玉民	董事	石药集团	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佳领医药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凰璐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江苏泰诺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安沃勤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集团广西泰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集团江苏中诚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诚物流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集团江苏恩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诚医药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韩峰	董事、 总经理	河北果维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诺泰州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一民	独立董事	河北经贸大学会计研究所	副所长、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第三方
郭顺星	独立董事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	生物技术中心主	无关联第三方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所	任、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耿立校	独立董事	河北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EMBA教育中心项目推广总监	无关联第三方
杜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河北果维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中诺泰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石药集团	财务部总监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恩普抗肿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王进平	监事	石药控股	运营管理部总监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上述人员中，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公司的监事均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 间	董 事 会 成 员	说 明
2016年1月-2017年1月	潘卫东、王怀玉、卢华、田玉妙、刘健	董事会改选董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潘卫东、王怀玉、卢华、田玉妙、韩峰、徐一民、郭顺星、耿立校	董事会改选董事、增选独立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潘卫东、王怀玉、卢华、田玉妙、郭玉民、韩峰、徐一民、郭顺星、耿立校	董事会增选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 间	监 事 会 成 员	说 明
2016年1月至今	张继勇、王进平、郭忠超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说 明
2016年1月-2016年6月	田玉妙（总经理）、韩峰	改聘总经理
2016年7月-2016年10月	韩峰（总经理）	改聘总经理
2016年11月-2017年1月	韩峰（总经理）、冯志军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韩峰（总经理）、冯志军、刘刚叁、杜英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九、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③以明显的文字

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需指定一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⑥计票人、监票人姓名；⑦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④《公司章程》的修改；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⑥回购公司股份；⑦股权激励计划；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为在董事（或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该类别内）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该类别内）总表决权向（该类别内）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度中存在的分别针对（该类别内）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7）最近三年内受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

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1)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以下所述的交易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 6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另行详细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形式。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2）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检查公司财务；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但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一民、郭顺星、耿立校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7)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1) 股权激励计划；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及担任召集人。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杜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上市前辅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办理相关辅导备案手续并准备相关备案材料、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5）协助公司董事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9)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通过《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有助于董事会对重大关键问题作出客观判断，从而提高董事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有效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设立时间与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委任潘卫东、韩峰、郭顺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顺星为独立董事,潘卫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科学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

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1) 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且为单数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徐一民、耿立校、王怀玉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一民、耿立校为独立董事，徐一民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③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④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⑤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⑥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当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耿立校、徐一民、卢华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耿立校、徐一民为独立董事，耿立校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1）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郭顺星、耿立校、田玉妙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郭顺星、耿立校为独立董事，郭顺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关联方中诺药业及中诚物流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

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从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经营活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和审计的结果看，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了严格执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实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7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德勤所审计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德勤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022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石药新诺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药新诺威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92,543.65	68,224,654.14	150,588,694.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200,346.91	241,802,584.77	148,262,843.93
预付款项	26,367,001.81	12,438,388.86	3,784,362.34
其他应收款	5,747,943.22	3,175,525.10	1,697,233.44
存货	129,239,395.13	113,666,940.88	66,869,726.13
其他流动资产	14,972,694.94	27,015,631.78	21,597,017.43
流动资产合计	660,919,925.66	466,323,725.53	392,799,877.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6,453,818.13	429,919,973.13	340,384,337.94
在建工程	108,930,725.47	149,952,015.59	160,472,946.7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	59,926,368.63	62,286,183.75	64,645,998.87
商誉	3,467,524.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9,709.02	6,711,089.68	1,890,70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134.48	13,894,807.28	8,483,70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879,279.80	662,764,069.43	575,877,694.00
资产合计	1,390,799,205.46	1,129,087,794.96	968,677,57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89,600.00	45,739,4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937,001.37	58,202,985.68	71,488,205.58
预收款项	15,916,200.73	10,524,414.60	18,440,212.83
应付职工薪酬	9,212,720.75	4,356,328.06	2,938,060.73
应交税费	24,988,697.89	12,071,326.29	18,643,820.70
其他应付款	152,701,689.22	143,700,325.83	128,290,13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1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9,345,909.96	274,594,780.46	359,800,4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递延收益	42,105,522.24	37,565,953.11	36,861,22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5,522.24	87,565,953.11	36,861,223.99
负债合计	391,451,432.20	362,160,733.57	396,661,656.2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66,765.92	9,866,765.92	9,866,765.92
盈余公积	88,649,903.61	74,869,123.29	62,014,043.26
未分配利润	742,250,535.63	532,191,172.18	350,135,10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0,767,205.16	766,927,061.39	572,015,915.18
少数股东权益	8,580,568.10	-	-
股东权益合计	999,347,773.26	766,927,061.39	572,015,91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90,799,205.46	1,129,087,794.96	968,677,571.4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0,098,691.33	1,031,180,965.24	890,477,197.65
二、营业总成本	977,872,604.35	798,365,051.76	643,331,223.30
其中：营业成本	631,371,060.20	527,204,181.14	470,053,337.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12,009.64	13,905,785.78	12,721,783.55
销售费用	275,523,622.66	207,359,376.07	154,474,242.82
管理费用	44,885,804.88	33,616,214.39	24,347,075.59
研发费用	11,252,119.27	8,506,786.62	9,525,112.55

财务费用	-4,823,187.61	6,750,670.72	-13,018,458.79
其中：利息费用	3,391,491.08	3,266,664.65	3,240,500.00
利息收入	634,420.88	615,115.41	764,271.75
资产减值损失	3,451,175.31	1,022,037.04	-14,771,870.36
加：投资收益	112,191.78	-	577,577.20
其他收益	14,521,070.87	7,889,870.88	-
三、营业利润	276,859,349.63	240,705,784.36	247,723,551.55
加：营业外收入	1,155,461.02	828,648.03	1,465,736.38
减：营业外支出	309,607.08	2,689,828.37	1,018,427.42
四、利润总额	277,705,203.57	238,844,604.02	248,170,860.51
减：所得税费用	53,382,636.83	43,933,457.81	41,815,432.15
五、净利润	224,322,566.74	194,911,146.21	206,355,428.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322,566.74	194,911,146.21	206,355,428.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40,143.77	194,911,146.21	206,576,912.43
2、少数股东损益	482,422.97	-	-221,48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322,566.74	194,911,146.21	206,355,42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40,143.77	194,911,146.21	206,576,91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422.97	-	-221,484.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61,748.87	857,607,357.14	694,236,18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5,573.36	10,352,570.37	1,004,87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8,521.90	13,281,408.91	7,686,8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55,844.13	881,241,336.42	702,927,86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44,767.13	473,860,011.99	292,966,7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05,226.19	94,561,514.15	77,552,41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25,843.87	116,648,553.10	76,879,9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52,387.33	194,871,046.79	118,261,9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28,224.52	879,941,126.03	565,661,1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19.61	1,300,210.39	137,266,73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191.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8,837.80	1,542,434.86	1,187,682.53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201.41	-	18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230.99	1,542,434.86	182,387,68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62,629.44	42,781,944.14	147,791,129.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5,040.00	14,202,11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2,629.44	48,266,984.14	161,993,2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398.45	-46,724,549.28	20,394,4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1,000.00	97,638,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1,803.28	59,563,31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1,000.00	109,620,303.28	60,116,31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34,800.00	1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491.08	24,841,206.15	53,240,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81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6,291.08	144,841,206.15	252,05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291.08	-35,220,902.87	-191,939,68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959.43	-1,718,798.28	3,597,96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670,889.51	-82,364,040.04	-30,680,5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4,654.14	150,588,694.18	181,269,2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5,543.65	68,224,654.14	150,588,694.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人

人民币 4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计提方法	组合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

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19.0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5-50	-	2-4
软件	5	-	2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形。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货物以购买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货物以报关后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扶持补助”等用于公司构建长期资产的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在此之前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

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此，上述准则的颁布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

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该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等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等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等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等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日常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公司原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中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作为低风险组合，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一年以内（含一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按 1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审慎合理的评估，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再区分低风险组合，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均按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处理按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处理，对申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	13,204.06	12,543.86	-660.20
其他应收款	300.72	317.55	1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5	671.11	104.46
资产总计	113,447.69	112,908.78	-538.91
盈余公积	7,534.84	7,486.91	-47.92
未分配利润	53,710.10	53,219.12	-49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231.61	76,692.71	-538.91
股东权益合计	77,231.61	76,692.71	-538.91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	11,352.87	10,785.23	-567.64
其他应收款	178.66	169.72	-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5	189.07	90.32
资产总计	97,354.01	96,867.76	-486.25
盈余公积	6,246.29	6,201.40	-44.88
未分配利润	35,454.88	35,013.51	-44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687.84	57,201.59	-486.25
股东权益合计	57,687.84	57,201.59	-486.2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较更正前分别减少486.25万元和538.91万元，影响数占更正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85%和0.70%，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影响较小。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年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5.41	102.20	66.79
所得税费用	4,407.48	4,393.35	-14.14
营业利润	24,137.37	24,070.58	-66.79
利润总额	23,951.25	23,884.46	-66.79
净利润	19,543.77	19,491.11	-5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3.77	19,491.11	-5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6.04	19,043.38	-52.66
2016年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	-1,477.19	-1,477.19
投资收益	51.44	57.76	6.32
所得税费用	4,116.02	4,181.54	65.53
营业利润	23,288.85	24,772.36	1,483.51
利润总额	23,333.58	24,817.09	1,483.51
少数股东损益	-23.73	-22.15	1.58
净利润	19,217.56	20,635.54	1,41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1.29	20,657.69	1,4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5.10	15,973.27	1,388.17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更正前分别增加 1,416.40 万元和 1,388.17 万元，影响数占更正后 2016 年相应净利润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6.86% 和 8.69%。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更正前分别减少 52.66 万元和 52.66 万元，影响数占更正后 2017 年相应净利润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27% 和 0.28%。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系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河北果维康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4,581.55	100%
中诺泰州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15,000.00	100%
佳领医药	2016 年 8 月 25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300.00	60%
安沃勤	2018 年 3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61.47	60%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其中佳领医药系中诺泰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处置，其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河北果维康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河北果维康系中诺药业以其保健食品生产线及现金出资 3,000.00 万元成立，该生产线自 2004 年开始运行，在 2016 年 6 月投入河北果维康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且中诺药业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构成一项业务（以下简称“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中诺药业主要从事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药用中间体、粉针剂等原料药和成品药，其主营业务与保健食品业务的产品和工艺均不相同，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也均与保健食品业务独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公司对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处理原则处理，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将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

务自报告期初至投入河北果维康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纳入合并报表。

在合并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财务报表时，公司将涉及重组的保健食品业务部分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纳入合并，涉及现金流的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均视为中诺药业进行代垫代付，只产生对中诺药业的往来余额，而不产生现金流量。同时，因 2016 年 1 至 6 月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实际属于中诺药业，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上述期间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形成的净利润视同于当期向中诺药业进行分配。

（二）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系 2016 年 12 月处置中诺泰州持有的佳领医药 60% 的股权。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产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增值税税率为 16%。根据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注）
新诺威	15%

注：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内其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适用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30003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7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013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内出口产品按照海关手册核定的退税率为 9%；根据财税〔2018〕123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咖啡因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其他茶碱和氨茶碱及其衍生物、盐、其他生物碱及其衍生物适用的退税率为 13%，保健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6%、6%。

3、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616.91	1,521.37	1,828.67
增值税出口退税	2,409.56	1,035.26	100.49
合计	4,026.47	2,556.63	1,929.16
同期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税收优惠占比	17.95	13.12	9.35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和高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分部信息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咖啡因类产品	73,914.32	61.55	9.51	67,496.53	67.12	7.56	62,753.44	72.42	15.73
维生素类产品	44,035.35	36.67	33.18	33,064.15	32.88	38.36	23,898.05	27.58	40.21
其他功能食品	2,146.85	1.79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100.00	19.43	100,560.68	100.00	16.05	86,651.50	100.00	21.59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439.25	51.99	49,139.56	48.87	37,616.48	43.41
其中：华北地区	20,873.22	17.38	14,602.15	14.52	12,090.62	13.95
华东地区	13,603.79	11.33	11,077.34	11.02	7,972.64	9.20
西南地区	5,566.06	4.63	5,201.12	5.17	5,269.87	6.08
华中地区	8,799.97	7.33	6,850.98	6.81	4,683.89	5.41
东北地区	3,967.20	3.30	3,341.52	3.32	3,011.71	3.48
华南地区	4,425.99	3.69	4,054.59	4.03	2,500.27	2.89
西北地区	5,203.02	4.33	4,011.86	3.99	2,087.48	2.40
境外	57,657.27	48.01	51,421.12	51.13	49,035.02	56.59
其中：北美洲	23,001.42	19.15	17,179.43	17.08	17,796.42	20.54
欧洲	16,342.60	13.61	19,840.88	19.73	17,991.49	20.76
亚洲 (除中国大陆)	10,670.74	8.89	8,196.53	8.15	6,499.07	7.50
其他	7,642.51	6.36	6,204.28	6.17	6,748.04	7.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096.52	100.00	100,560.68	100.00	86,651.50	100.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德勤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070 号），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为对新诺威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新诺威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96	-193.29	-7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11	788.99	11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64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55	7.17	1.37
所得税影响额	372.42	155.14	6.71
合计	1,164.28	447.73	4,684.42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64.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100.28	447.73	4,684.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01	19,491.11	20,65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0.28	447.73	4,684.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4.92	2.30	22.6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68%、2.30% 和 4.92%，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除此之外，其他非

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流动比率	1.89	1.70	1.09
2	速动比率	1.52	1.28	0.91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26.71	34.31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1	5.11	3.81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8.40	8.06
7	存货周转率（次）	5.20	5.84	6.94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8	74.12	77.58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12.90	27,736.85	27,946.97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84.01	19,491.11	20,657.69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83.74	19,043.38	15,973.27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6	0.01	0.92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55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

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1.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7	1.42	不适用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	1.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27	不适用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2	1.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2	1.06	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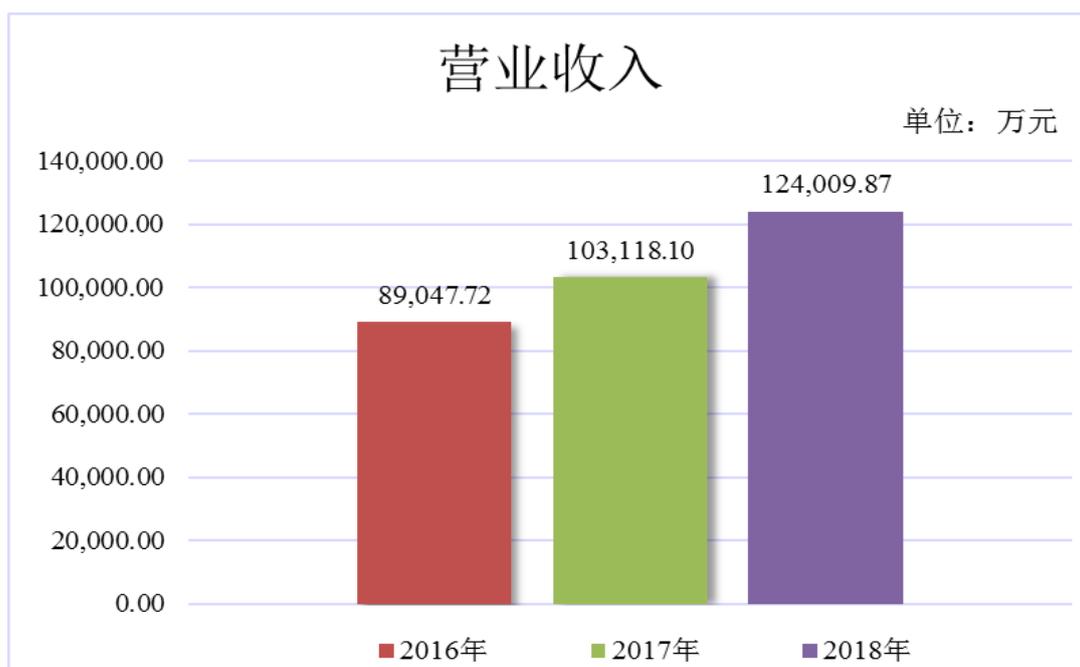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24,009.87	103,118.10	89,047.72
减：营业成本	63,137.11	52,720.42	47,005.33
税金及附加	1,621.20	1,390.58	1,272.18
销售费用	27,552.36	20,735.94	15,447.42
管理费用	4,488.58	3,361.62	2,434.71
研发费用	1,125.21	850.68	952.51
财务费用	-482.32	675.07	-1,301.85
资产减值损失	345.12	102.20	-1,477.19
加：投资收益	11.22	-	57.76
其他收益	1,452.11	788.99	-
二、营业利润	27,685.93	24,070.58	24,772.36
加：营业外收入	115.55	82.86	146.57
减：营业外支出	30.96	268.98	101.84
三、利润总额	27,770.52	23,884.46	24,817.09
减：所得税费用	5,338.26	4,393.35	4,181.54
四、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8.01%；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由于2016年公司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其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当期净利润1,186.75万元，若扣除此事项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7.40%，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96.84	100,560.68	97.52	86,651.50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3,913.35	3.16	2,557.42	2.48	2,396.22	2.69
合计	124,009.87	100.00	103,118.10	100.00	89,04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97.31%、97.52%和96.8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稀醋酸、氨水等副产品、河北果维康对外出租立体仓库以及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佳领医药从事批发零售业务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咖啡因类产品	73,914.32	61.55	9.51	67,496.53	67.12	7.56	62,753.44	72.42
维生素类产品	44,035.35	36.67	33.18	33,064.15	32.88	38.36	23,898.05	27.58
其他功能食品	2,146.85	1.79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96.52	100.00	19.43	100,560.68	100.00	16.05	86,651.50	100.00

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2%、67.12%和 61.55%；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8%、32.88%和 36.67%，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断完善，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其他功能食品收入主要为安沃勤销售的如益生菌、DHA、鳕鱼肝油、乳铁蛋白等母婴食品及保健食品。

在咖啡因类产品领域，报告期内，作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咖啡因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保持了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七喜等全球知名功能饮料生产商的合作关系，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增长保持稳定。

在维生素类产品领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果维康”品牌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影响力持续增强，以维生素 C 含片为主的维生素类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上佳的口感和覆盖面广的销售渠道，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35.74%。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结构分析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咖啡因类产品以国外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集中在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功能饮料行业规模巨大，是全球咖啡因产品的主要需求地。公司在国内保健食品领域已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果维康”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因此维生素类产品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

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分部信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3）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咖啡因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稳中有升，维生素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维持稳定。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相关内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860.68	96.39	51,099.31	96.93	45,297.88	96.37
其他业务成本	2,276.42	3.61	1,621.11	3.07	1,707.46	3.63
营业成本合计	63,137.11	100.00	52,720.42	100.00	47,00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138.86	65.95	34,698.08	67.90	29,195.04	64.45
直接人工	4,002.74	6.58	3,634.67	7.11	4,004.02	8.84
制造费用	16,719.08	27.47	12,766.55	24.98	12,098.81	26.71
主营业务成本	60,860.68	100.00	51,099.31	100.00	45,29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随着整体产销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态势，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影响，氰乙酸、醋酐、一甲胺等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导致 2017 年以来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涨。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69%、24.84% 及 26.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552.36	22.22	20,735.94	20.11	15,447.42	17.35
管理费用	4,488.58	3.62	3,361.62	3.26	2,434.71	2.73
研发费用	1,125.21	0.91	850.68	0.82	952.51	1.07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费用	-482.32	-0.39	675.07	0.65	-1,301.85	-1.46
合计	32,683.83	26.36	25,623.31	24.84	17,532.80	19.6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3,445.96	12.51	2,258.32	10.89	1,756.79	11.37
促销费	6,865.04	24.92	6,051.11	29.18	4,207.01	27.23
业务宣传费	5,321.89	19.32	3,677.62	17.74	3,066.15	19.85
咨询费	4,359.88	15.82	3,489.33	16.83	2,127.18	13.77
运输费	1,313.36	4.77	1,155.66	5.57	1,397.89	9.05
材料费	2,062.53	7.49	1,598.43	7.71	1,092.22	7.07
差旅费	1,101.63	4.00	520.38	2.51	418.61	2.71
广告费	15.21	0.06	64.58	0.31	191.59	1.24
办公费	124.98	0.45	152.09	0.73	125.26	0.81
业务招待费	158.06	0.57	164.26	0.79	130.35	0.84
折旧摊销费用	37.38	0.14	28.17	0.14	38.47	0.25
其他	2,746.46	9.97	1,576.00	7.60	895.89	5.80
合计	27,552.36	100.00	20,735.94	100.00	15,44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447.42 万元、20,735.94 万元及 27,552.3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5%、20.11%及 22.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保健食品业务发展形成的促消费、业务宣传费、咨询费及“其他”中的陈列费等市场拓展性质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七喜等全球知名的功能饮料生产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公司功能食品添加剂产品咖啡因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增长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84.21 万元、1,985.35 万元和 2,011.12 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 14.14%、9.57%和 7.30%。公司咖啡因类产品销售费用与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咖啡因类产品销售费用	2,011.12	1,985.35	2,184.21
咖啡因类产品收入	73,914.32	67,496.53	62,753.44
占比(%)	2.72	2.94	3.48

报告期内，为把握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区域，公司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宣传，在华北、华东等地区近40个城市派驻业务员进行业务宣传活动，增加促销投入，实现了维生素类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263.21万元、18,750.59万元和24,233.36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85.86%、90.43%和87.95%。公司维生素类产品销售费用与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维生素类产品销售费用	24,233.36	18,750.59	13,263.21
维生素类产品收入	44,035.35	33,064.15	23,898.06
占比(%)	55.03	56.71	55.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促销费、业务宣传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业务宣传费、咨询费及“其他”中的陈列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加大保健食品领域的市场推广所致，其中促销费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维生素类产品促销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如向促销对象附赠洗衣粉、洗发水等礼品；业务宣传费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维生素类产品销售规模而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购买印有企业标志的雨伞、T恤等礼品、纪念品等宣传品的费用开支；咨询费主要核算进行市场推广活动时发生的咨询管理费用，系由各大合作的连锁药店等主体为公司促销活动提供包括营销策划、陈列展示服务、宣传物料摆放、价格维护、市场价格询价、顾客反馈意见整理等在内的咨询服务形成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和维护“果维康”品牌的知名度，为以维生素类产品为代表的保健食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1,844.37	41.09	1,614.69	48.03	1,350.29	55.4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25.46	22.85	731.76	21.77	427.92	17.58
税费	-	-	-	-	100.67	4.13
水电费	164.98	3.68	121.48	3.61	38.76	1.59
安全生产费	120.88	2.69	57.11	1.70	62.87	2.58
办公费	208.00	4.63	101.53	3.02	56.73	2.33
车辆使用费	51.48	1.15	32.59	0.97	55.41	2.28
业务招待费	65.82	1.47	72.19	2.15	36.33	1.49
差旅费	168.86	3.76	80.54	2.40	17.76	0.73
修理费	143.68	3.20	117.78	3.50	67.76	2.78
租赁费	122.48	2.73	90.72	2.70	57.50	2.36
材料费	13.88	0.31	-	-	-	-
其他	558.68	12.45	341.23	10.15	162.71	6.68
合计	4,488.58	100.00	3,361.62	100.00	2,43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34.71万元、3,361.62万元及4,488.58万元，总体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3.26%及3.62%，占比总体维持稳定，体现了公司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实现了对各项管理性支出的管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约为70%左右。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受前述两项费用影响。

公司2016年以来管理费用中税费金额减少，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列示于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列示于“税金及附加”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52.51万元、850.68万元和1,125.21万元，系公司在进行功能食品技术研究活动时费用化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研发费用稳中有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339.15	326.67	324.05
减：利息收入	63.44	61.51	76.43

汇兑损益	-779.30	398.05	-1,556.18
手续费	21.27	11.86	6.71
合计	-482.32	675.07	-1,301.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借款管理费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总体规模较小，且基本保持平稳，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出口业务汇兑损益影响。2016年和2018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556.18万元和779.30万元，主要系人民币有所贬值所致。2017年，公司汇兑损失为398.05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四）净利润变动和销售净利率波动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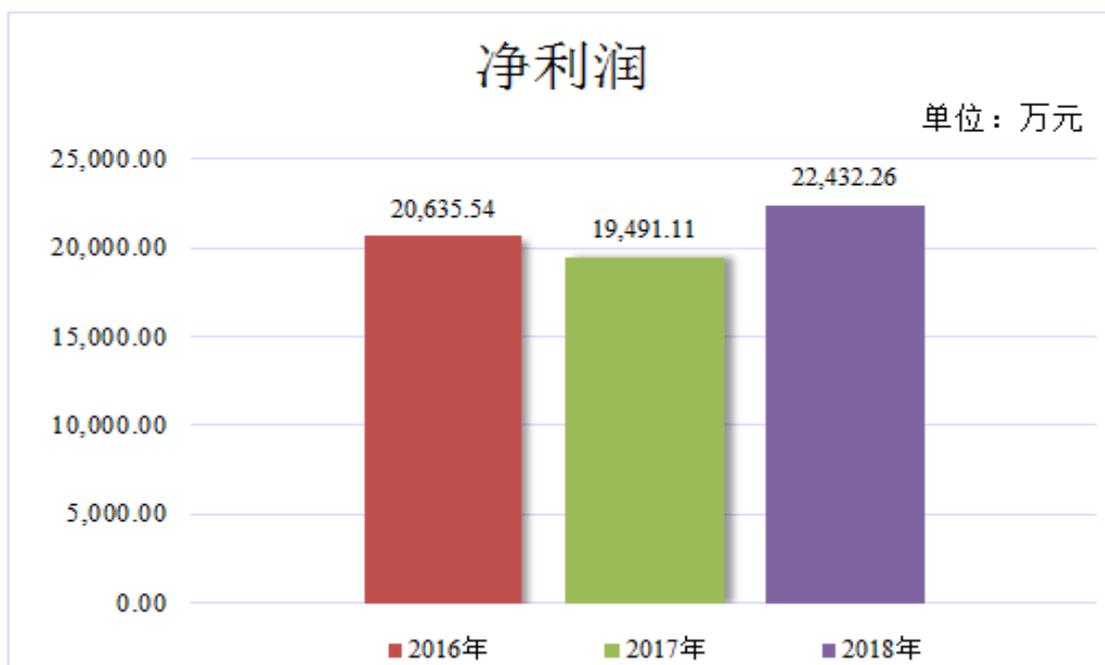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4,009.87	20.26	103,118.10	15.80	89,047.72
营业利润	27,685.93	15.02	24,070.58	-2.83	24,772.36
利润总额	27,770.52	16.27	23,884.46	-3.76	24,817.09
净利润	22,432.26	15.09	19,491.11	-5.55	20,63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01	14.84	19,491.11	-5.65	20,657.69
净利润率	18.09	-	18.90	-	23.1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57.69万元、19,491.11万元及22,384.01万元。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由于2016年公司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其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当期净利润1,186.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 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9,235.84	97.31	49,461.37	98.14	41,353.62	98.36
咖啡因类产品	20,771.98	34.12	21,141.86	41.95	21,664.05	51.53
维生素类产品	37,071.54	60.90	28,319.51	56.19	19,689.56	46.83
其他功能食品	1,392.33	2.29	-	-	-	-
其他业务毛利	1,636.92	2.69	936.31	1.86	688.77	1.64
合计	60,872.77	100.00	50,397.68	100.00	42,042.39	100.00

从产品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毛利额持续快速增长，毛利贡献率由 46.83% 上升至 60.90%，体现了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增长相对平稳，2017 年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咖啡因类产品总体毛利额较 2016 年略有下降，2018 年，受原材料成本继续上升的影响，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作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的市场地位。

(六)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综合毛利率	49.09	48.87	47.2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9.32	49.19	47.72
其中：咖啡因类产品	28.10	31.32	34.52
维生素类产品	84.19	85.65	82.39
其他功能食品	64.85	-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期提高的总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2%、49.19%和 49.32%，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sum R \times \xi$ ，其中 R 为某类产品毛利率， ξ 为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即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咖啡因类产品	28.10	61.55	31.32	67.12	34.52	72.42
维生素类产品	84.19	36.67	85.65	32.88	82.39	27.58
其他功能食品	64.85	1.79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2	-	49.19	-	47.7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保健食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从 2016 年的 27.58% 上升到 2018 年的 36.67%，提升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第二，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所致。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从 2016 年的 82.39% 上涨到 2017 年的 85.65%，而后 2018 年略微下降到 84.19%；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从 2016 年的 34.52% 下降到 2018 年的 28.10%。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①	1.50	2.54
主营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影响②	-1.36	-1.0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①+②）	0.14	1.46

(2) 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

①2017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9.19%，较 2016 年上涨 1.46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提升毛利率 2.54 个百分点和降低毛利率 1.08 个百分点。

A、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27.58% 上升到 2017 年的 32.88%，提升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54 个百分点。

B、主营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

2017 年，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31.32%，较 2016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 2017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使得平均成本上升 13.90%，降低了毛利率 8.3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向下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2017 年因人民币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6 年 12 月份的 6.9182 下降到 2017 年 12 月的 6.5942），美元定价的出口咖啡因产品人民币价格有所下降，平均单价仅上升 8.53%，提升毛利率 5.18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及平均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85.65%，较 2016 年上升 3.26 个百分点，主要系维生素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一方面，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形成的规模效应，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所导致；另一方面，维生素类产品自身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大的果维康饮料销量下降导致了整体结转的材料成本下降，从而引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关于 2017 年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及量化分析详见本节之“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2、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之“（2）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

综合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降低了主营业务综合

毛利率 1.08 个百分点。

受上述两因素的影响，2017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涨 1.46 个百分点。

②2018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9.32%，较 2017 年上涨 0.14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提升毛利率 1.50 个百分点和降低毛利率 1.36 个百分点。

A、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从 2017 年 32.88% 上升到 2018 年的 36.67%，提升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50 个百分点。

B、主营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

2018 年，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28.10%，较 2017 年下降 3.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咖啡因类产品的醋酐、一甲胺、甲酸、尿素等原材料价格较 2017 年继续上升，而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小所导致。关于 2018 年咖啡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及量化分析详见本节之“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2、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之“（1）咖啡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84.19%，较 2017 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总体较为平稳。关于 2018 年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及量化分析详见本节之“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2、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之“（2）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

综合两种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降低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6 百分点。

受上述两因素的影响，2018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涨 0.14 个百分点。

2、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

（1）咖啡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咖啡因类产品营业收入	73,914.32	67,496.53	62,753.44
咖啡因类产品营业成本	53,142.34	46,354.67	41,089.39
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	28.10	31.32	34.52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2%、31.32% 和 28.10%，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咖啡因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产品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第一，咖啡因类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生产过程中对于环保等要求亦很高，具有很高的行业准入门槛；第二，公司系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具有领域内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具备了一定的定价话语权；第三，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七喜、红牛等全球知名功能饮料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优质。

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其平均单价变动和平均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咖啡因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平均单价	68.15	7.15	63.60	8.53	58.57
平均成本	49.00	12.18	43.68	13.90	38.35

报告期内，咖啡因类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咖啡因类产品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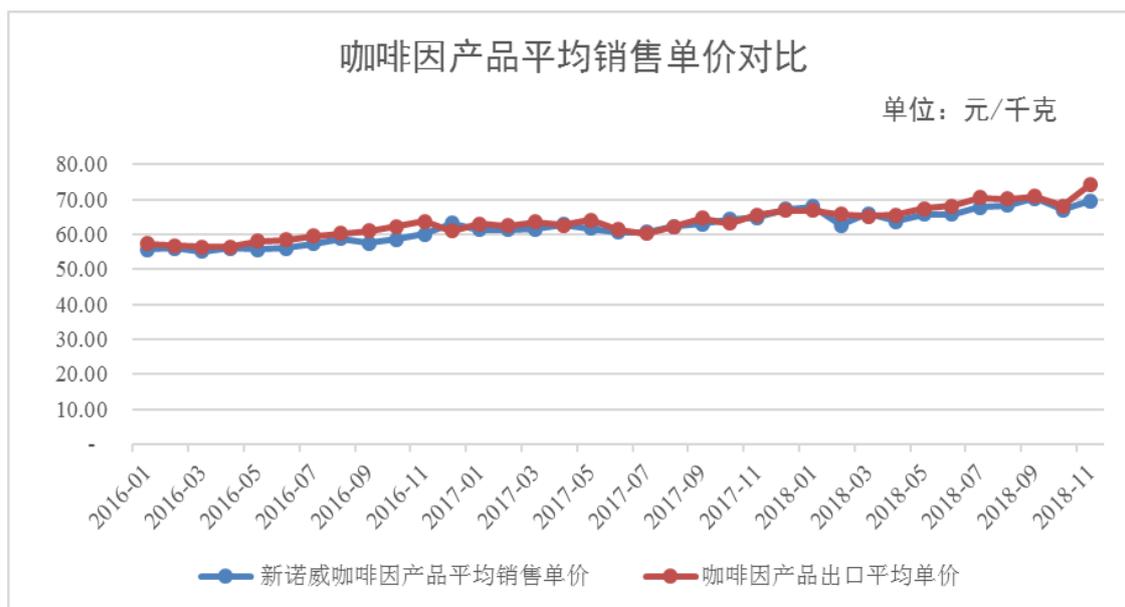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咖啡因类产品	68.15	7.15	63.60	8.53	58.57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稳步提升，从 2016 年的 58.57 元/千克上涨到 2018 年的 68.15 元/千克。

2017 年以来，受市场供求以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咖啡因平均销售单价继续呈上升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咖啡因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提高 8.53% 和 7.15%。

咖啡因类产品的价格相对公开，海关数据、WIND 资讯可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咖啡因产品出口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咖啡因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化趋势与行业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一致，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咖啡因类产品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平均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咖啡因类产品	49.00	12.18	43.68	13.90	38.35

公司在咖啡因类产品领域已耕耘多年，具有稳定的研发、生产技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均能可靠的计量、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告中。

2017 年，咖啡因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上涨 13.90%，主要系 2017 年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氰乙酸、醋酐、离子液碱、一甲胺、硫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 2017 年单位成本上涨。2017 年，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前五大原材料单价上升使平均成本上涨约 11.50%。

2018 年，咖啡因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12.18%，要系由于 2018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升所致。2018 年，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前五大原材料单价上升使平均成本上涨约 6.5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的平均成本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③咖啡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

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变动率	7.15	8.53
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4.58	5.18
平均成本变动率	12.18	13.90
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7.80	-8.38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3.22	-3.20

由上表可见，2017年，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下降3.2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上升提升毛利率5.18个百分点和平均成本上涨降低毛利率8.38个百分点所致；

2018年，咖啡因类产品毛利率下降3.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上升提升毛利率4.58个百分点和平均成本上涨降低毛利率7.80个百分点所致。

报告期内，咖啡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化合理，产品毛利率计算准确，毛利率及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维生素类产品营业收入	44,035.35	33,064.15	23,898.05
维生素类产品营业成本	6,963.82	4,744.64	4,208.49
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	84.19	85.65	82.39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2.39%、85.65%和84.19%。公司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对生活品质和健康的追求，从而推动了对保健食品的消费，保健食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人们对高品质保健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第二，公司较早进入保健食品业务领域，在维生素C含片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制造工艺完善、成本以及质量管控严格，形成了系列化、口感佳的维生素类产品，产品技术水平、附加值较高。

第三，公司“果维康”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果维康”品牌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

上述情形使得公司维生素产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内维生素类产品产能产量的扩大，产品成本体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从而使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稳中有升。

对公司维生素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的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其平均单价变动和平均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维生素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平均单价	3,687.13	-2.37	3,776.79	-2.62	3,878.44
平均成本	583.09	7.59	541.96	-20.65	683.00

报告期内，维生素类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维生素类产品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增减率	平均单价
维生素类产品	3,687.13	-2.37	3,776.79	-2.62	3,878.44

根据与公司下游客户访谈得知，公司维生素C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不存在公司维生素C类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平均售价的情况。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为相同规格的产品定价基本保持在同一销售价格，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维生素类产品自身结构变化所导致。报告期内，维生素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维持稳定。

②维生素类产品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平均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增减率	平均成本
维生素类产品	583.09	7.59	541.96	-20.65	683.00

2017年，维生素类产品单位成本较2016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一方面，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形成的规模效应，单位人工成本下降14.27%，制造费用下降38.86%；另一方面，维生素类产品自身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大的

果维康饮料销量下降导致了整体结转的材料成本下降,从而引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4.89%。

2018 年,维生素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长,主要系由于:1、维生素类产品自身结构变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大的礼盒装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引起维生素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单位直接材料上升,较 2017 年上升 4.29%;2、参与生产的人员数量的增加引起了 2018 年上半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18.35%;3、中诺泰州投产后本期折旧增加等因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46%。

③维生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

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变动率	-2.37	-2.62
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	-0.35	-0.47
平均成本变动率	7.59	-20.65
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	-1.12	3.73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①+②)	-1.46	3.2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维生素类产品毛利率上涨 3.2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下降降低毛利率 0.47 个百分点和平均成本下降提升毛利率 3.73 个百分点所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下降降低毛利率 0.35 个百分点和平均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率下降 1.12 个百分点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维生素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化合理,产品毛利率计算准确,毛利率及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功能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食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功能食品营业收入	2,146.85	-	-
其他功能食品营业成本	754.52	-	-
其他功能食品毛利率	64.85	-	-

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于 2018 年收购安沃勤 60% 股权,安沃勤定位为功能食品的品牌运营,不从事生产活动,通过委托生产方式,以母婴用品店为主要渠道,

运营、销售“纯净冰岛”、“果维康”等品牌功能食品。安沃勤通过对母婴用品店等客户终端渠道进行有效覆盖和维护，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推动产品最终销售，能够对客户实现较高的产品定价，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60%左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化情况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区域
1	百事可乐集团	咖啡因	13,650.55	14.21	主要为境外客户，其中一家子公司为境内客户
2	可口可乐集团	咖啡因	8,428.61	28.91	主要为境外客户，其中一家子公司为境内客户
3	WILD 集团	咖啡因	1,940.18	28.78	境外客户
4	SOUTHEASTERN CONTRAINER, INC.	咖啡因	1,920.33	43.04	境外客户
5	RED BULL SERVICE GMBH	咖啡因	1,915.19	32.25	境外客户
6	DR 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	咖啡因	1,856.15	28.03	境外客户
7	红牛公司	咖啡因	1,410.06	38.60	境内客户
8	DSM 集团	咖啡因	1,331.83	29.60	境外客户
9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氨茶碱、 茶碱、咖 啡因、二 羟丙茶碱	1,129.27	48.11	境内客户
10	BRENNTAG 集团	咖啡因	988.20	32.00	境外客户

②2017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区域
1	百事可乐集团	咖啡因	12,382.77	24.29	主要为境外客户，其中一家子公司为境内客户
2	可口可乐集团	咖啡因	11,664.51	24.42	主要为境外客户，其中一家子公司为境内客户
3	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	咖啡因	2,104.38	23.52	境外客户
4	RED BULL SERVICE	咖啡因	2,069.08	25.82	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区域
	GMBH				
5	红牛公司	咖啡因	1,758.97	37.17	境内客户
6	SOUTHEASTERN CONTRAINER, INC.	咖啡因	1,750.25	43.06	境外客户
7	WILD 集团	咖啡因	1,569.01	28.69	境外客户
8	BRENTAG 集团	咖啡因	1,065.74	33.66	境外客户
9	MEDCO PLAST CO.	咖啡因	956.83	47.10	境外客户
10	NATUREX 集团	粗咖啡因、 可可碱	569.50	29.77	境外客户

③2016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区域
1	百事可乐集团	咖啡因	11,061.64	30.83	主要为境外客户， 其中一家子公司 为境内客户
2	可口可乐集团	咖啡因	8,878.05	37.15	主要为境外客户， 其中一家子公司 为境内客户
3	NATUREX 集团	咖啡因、粗咖 啡因、可可碱	2,666.32	33.11	境外客户
4	RED BULL SERVICE GMBH	咖啡因	2,102.38	31.97	境外客户
5	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	咖啡因	2,012.04	30.86	境外客户
6	SOUTHEASTERN CONTRAINER, INC.	咖啡因	1,680.91	47.09	境外客户
7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氨茶碱、茶碱、 咖啡因、二羟 丙茶碱	938.72	53.83	境内客户
8	WILD 集团	咖啡因	818.85	32.51	境外客户
9	红牛公司	咖啡因	682.86	45.30	境内客户
10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氨茶碱、二羟 丙茶碱	258.93	65.75	境内客户

(2) 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毛利率差异的总体原因

①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按境内外分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咖啡因类产品 直供终端毛利 率	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	37.96	38.30	42.11
	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	24.51	27.30	32.62
	直供终端客户综合毛利率	27.36	29.50	34.17

由上表可见，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中，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

率，一方面系增值税进项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咖啡因类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退税率为 9%，出口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 7%（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为 8%）的乘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约 8%；另一方面系境外直供终端客户包括了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大型优质客户，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如 2018 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可乐的产品按前期商定价格执行，毛利率较低，若剔除对百事可乐销售的影响，2018 年，公司咖啡因类产品直供终端模式中境外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30.59%。

②定价策略不同导致的差异

公司咖啡因类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同时兼顾市场供求情况。对于长期合作稳定的客户，因其采购量大，公司采取签署框架协议或协商约定价格等方式，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或两年）的价格；对于中小规模的客户，公司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在签订订单时进行定价。由于诸如定制化产品、具体商务谈判结果不同等原因，咖啡因类产品不同客户的具体销售单价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平均价格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咖啡因类产品（元/千克）	68.15	63.60	58.57

针对各具体客户，咖啡因类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围绕上述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③咖啡因类产品平均成本不同导致的差异

公司按批生产，使用 SAP 系统进行成本核算，每一批在产品完工后归集该批产品的直接生产成本，月末按照产量法分配各项间接成本。对于同一批次的产成品，其单位成本相同。不同批次的产成品，其单位成本会产生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平均成本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咖啡因类产品（元/千克）	49.00	43.68	38.35

综上所述，咖啡因产品直供终端客户毛利率差异系因境内外客户差异、产品

定价差异、产品定制化以及不同批次产品成本差异等因素所致。

(3) 2018年百事可乐集团毛利率低于可口可乐集团的具体原因

2018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可乐的毛利率为14.21%，低于同期向可口可乐销售的毛利率28.91%，主要是由于百事可乐系公司第一大战略客户，2018年占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占比为18.47%，鉴于其需求量大，合作稳定，按照与其合作惯例，价格约两年商定一次，因此，2018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可乐的产品仍按2016年11月商定价格执行，毛利率偏低。而公司与可口可乐的销售价格每年商定一次，2018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价格有所上涨，因此对于可口可乐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百事可乐。

(4) 2018年百事可乐集团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向百事可乐销售咖啡因类产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4.29%下降到2018年的14.21%，下降10.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可乐产品的成本较2017年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7.3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7年以来，公司醋酐、一甲胺、甲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导致。

2018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可乐咖啡因的美元单价与2017年基本持平，因美元汇率变化，折算为人民币价格较2017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70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百事可乐销售的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65%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亦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平均采购价格 (元/kg)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格	涨幅(%)	价格	涨幅(%)	价格
氰乙酸	9.28	0.65	9.22	2.56	8.99
醋酐	6.18	53.35	4.03	16.14	3.47
一甲胺	7.47	33.16	5.61	32.31	4.24
离子液碱	0.91	-3.19	0.94	54.10	0.61
硫酸二甲酯	3.13	-16.09	3.73	66.76	2.24

亚硝酸钠	2.96	4.23	2.84	36.54	2.08
甲酸	4.48	-3.45	4.64	142.93	1.91
尿素	1.82	23.81	1.47	24.58	1.18
雷尼镍	104.37	42.00	73.50	6.91	68.75
山梨糖醇	10.39	-1.05	10.50	0.82	10.4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影响，氰乙酸、醋酐、一甲胺等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45%、67.90% 和 65.95%。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价格上升 5%	-1.67	-1.73	-1.68
采购价格下降 5%	+1.67	+1.73	+1.68

由上表可见，以 2018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升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67 个百分点。

（七）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起采用财政部新修订和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支。2016 年的政府补助适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1,452.11	788.99	-
合计	1,452.11	788.9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	-	119.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5.70	25.92
其他	115.55	7.17	1.45
合 计	115.55	82.86	146.5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9.20 万元、788.99 万元及 1,452.1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18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141.00
2	2018 年黄嘌呤系列产品废气处理工艺开发专项资金	30.00
3	2018 年收二甲脲连续生产新工艺开发补助拨款	20.00
4	2018 年银杏口服液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泰州财政局款	20.00
5	2018 年收 2017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3
6	泰州医药高新区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
7	2018 年栾城区科学技术局的河北省专利资助金	1.50
8	2018 年民生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1.45
9	2018 年安全生产政府奖励	0.50
10	2018 年市级专利资金	0.10
②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	2012 年中诺泰州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155.45
2	2010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4.00
3	2015 年大气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2.50
4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7.97
5	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生产线技术升级资金	7.83
6	技术改造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7.50
7	2008 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6.67
8	2015 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6.59
9	2009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4.17
10	2011 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4.00
11	2009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08
12	2008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3	2008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合 计		1,452.11

2、2017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16.89
2	2017年茶钠母液树脂回收技术项目研发费	30.00
3	2017年生物法制备可可碱新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25.00
4	2015年外贸稳定增长攻坚战专项资金	10.00
5	2015年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7.34
6	2016年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54
7	2016年5-12月市级出口信用保险	2.39
8	2017年专利保险试点专项资金	0.40
9	2017年专利资助金	0.30
②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	2012年中诺泰州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129.54
2	2010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4.00
3	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2.50
4	2007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7.50
5	2015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6.59
6	2008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6.67
7	2009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4.17
8	2011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4.00
9	2009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08
10	2016年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1.99
11	2016年外贸发展专项生产线技术升级资金	1.96
12	2007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3	2008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4	2008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5	技术改造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0.63
合计		788.99

3、2016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年咖啡因精制工艺项目补助经费	20.00
2	2016年劳动就业局稳岗补贴	12.29
3	2016年可可碱合成方法专利项目经费	10.00
4	2016年水务局付补助款	9.80
5	2016年可可碱生产新工艺开发进步奖	3.00
6	2016年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
7	2016年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2.00
8	2016年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10

②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	2010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4.00
2	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2.50
3	2015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6.59
4	2007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7.50
5	2008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6.67
6	2009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4.17
7	2011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4.00
8	2009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08
9	2007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0	2008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11	2008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合计		119.20

(八)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1.84 万元、268.98 万元和 30.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96	268.98	101.77
其他	1.00	-	0.08
合计	30.96	268.98	101.84

(九)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5,899.57	4,761.49	3,374.62
企业所得税	5,051.23	5,412.90	3,218.99
合计	10,950.80	10,174.39	6,593.6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7,770.52	23,884.46	24,817.09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5.58	3,582.67	3,722.5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3.89	78.69	48.18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16	-33.20	-32.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78.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8.52	-15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4.53	68.02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179.96	799.19	449.80
所得税费用	5,338.26	4,393.35	4,181.54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增主要来自不可抵扣费用，以及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十)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环境稳定。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对生活品质和健康的追求，从而推动了对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等功能食品的消费。目前我国保健食品渗透率尚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功能饮料市场亦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行业规模发展迅速。在国际市场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保健食品以及功能饮料等市场已经进入成熟稳定阶段，将维持巨大的市场规模。

综上所述，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健康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将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提升。

(2) 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决定了公司将市场空间转化为收入的难易程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了公司产品是否具备较高的附加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以及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 公司规模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产能情况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越大，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产能受限，则收入增长也将受到较大限制。为把握目前功能食品领域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措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缓解公司发展的瓶颈。

（4）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65%左右，是公司成本的最主要构成，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原材料库存管理和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总体较为平稳。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上述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73%，其中咖啡因类产品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体现了公司作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不断巩固了行业地位；维生素类产品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体现了公司在多年积累和推广的基础上，在保健品领域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了更多的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21%、48.87%及49.09%，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水平；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注册批件数量、国家批准的咖啡因生产计划规模等。

技术创新水平可判断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市场定位以及最终销售收入的实现均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持续创新能力突出。公司研发中心系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质控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实力雄厚，不断完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品种，多项技术经主管科技部门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于功能食品行业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注册批件数量决定了公司能够上市产品的种类以及能够进入的市场领域范围。在保健食品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拥有和使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或生产技术较多的企业之一；在咖啡因类产品领域，公司产品拥有 6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先后通过了 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清真认证（HALAL）、犹太洁食认证（KOSHER）等产品认证。

国家批准的咖啡因生产计划规模决定了各年度公司咖啡因产品生产规模。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出具的《关于下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的通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取得的咖啡因生产计划分别为 11,200 吨、12,500 吨及 13,000 吨，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基于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分析，公司具有较高的持续创新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注册批件数量、国家批准的咖啡因生产计划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类产品和咖啡因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产品将随着行业的发展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不存在产品和服务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形，不存在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化构成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我国功能食品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公司较早进入功能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在功能食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二甲紫脲酸高选择性催化还原新工艺、可可碱生产新工艺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较早进入功能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在功能食品细分品类上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17年1月，公司荣获河北省第九届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

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基地之一。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咖啡因出口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国内第一。公司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产品品质已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其客户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国际知名饮料生产商。公司“果维康”牌维生素C含片先后获得中国公众营养和发展中心“营养健康倡导产品”、“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金桥重点工程项目”、“2017~2018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中国药店》杂志社）等多项荣誉。“果维康”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维生素C含片在河北、山东、重庆、辽宁、山西等省市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业务资质、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业务资质证书、注册批件等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关联方已将与公司功能食品业务相关的全部商标、专利（包括专利申请权）、业务资质、注册批件以及相关技术等转让给公司，并承诺未来不再拥有相

关的无形资产以及技术，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未来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业务资质、注册批件等的取得和使用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72.87 万元、2,313.20 万元和 2,79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2.24% 和 2.24%，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依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

5、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还面临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注册或备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7、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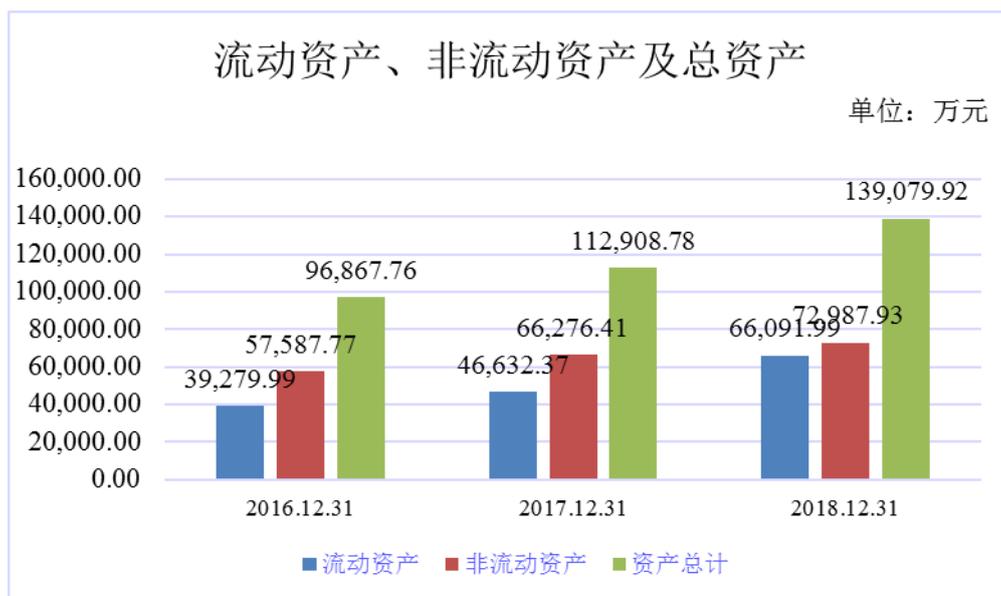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规模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867.76 万元、112,908.78 万元和 139,07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091.99	47.52	46,632.37	41.30	39,279.99	40.55
其中：货币资金	15,639.25	11.24	6,822.47	6.04	15,058.87	15.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20.03	23.60	24,180.26	21.42	14,826.29	15.30
预付账款	2,636.70	1.90	1,243.84	1.10	378.44	0.39
存货	12,923.94	9.29	11,366.69	10.07	6,686.97	6.90
非流动资产	72,987.93	52.48	66,276.41	58.70	57,587.77	59.45
其中：固定资产	53,645.38	38.57	42,992.00	38.08	34,038.43	35.14
在建工程	10,893.07	7.83	14,995.20	13.28	16,047.29	16.57
无形资产	5,992.64	4.31	6,228.62	5.52	6,464.60	6.67
资产总计	139,079.92	100.00	112,908.78	100.00	96,86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5%、41.30% 及 47.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58.70% 及 52.48%。

3、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39.25	23.66	6,822.47	14.63	15,058.87	38.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20.03	49.66	24,180.26	51.85	14,826.29	37.75
预付款项	2,636.70	3.99	1,243.84	2.67	378.44	0.96
其他应收款	574.79	0.87	317.55	0.68	169.72	0.43
存货	12,923.94	19.55	11,366.69	24.38	6,686.97	17.02
其他流动资产	1,497.27	2.27	2,701.56	5.79	2,159.70	5.50
流动资产合计	66,091.99	100.00	46,632.37	100.00	39,279.9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58.87 万元、6,822.47 万元和 15,63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4%、14.63% 和 23.66%。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主要是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增加且尚未到期承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偿还银行借款等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公司在经营中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为避免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原则上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041.06 万元、11,636.40 万元和 13,940.73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公司各期应收票据的结算金额、背书转让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合并影响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到期承兑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2018 年	11,636.40	74.75	45,486.56	20,800.27	20,571.09	1,885.62	13,940.73
2017 年	4,041.06	-	34,894.08	17,484.18	9,814.56	-	11,636.40
2016 年	1,668.56	-	25,387.54	18,722.19	4,292.85	-	4,041.06

公司在经营中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为避免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原则上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少量向银行贴现外，公司应收票据均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9%、24.95% 和 21.09%，应收票据余额总体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持续增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增加；第二，公司规范了与关联方的票据兑换，2017年票据兑换融入金额减少，导致2017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②应收账款

I、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85.23万元、12,543.86万元和18,879.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6%、26.90%和28.57%。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7年末上涨50.5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较2017年上涨20.26%，导致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加；另一方面，2018年第四季度百事可乐集团、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等境外优质客户需求增加，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货款信用期尚未届满，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应收账款主要为1至3个月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8,879.31	12,543.86	10,785.23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50.51	16.31	5.7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8.57	26.90	27.4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3.57	11.11	11.13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4,009.87	103,118.10	89,047.72
营业收入增幅（%）	20.26	15.80	20.0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2	12.16	12.11

②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73.68	100.00	13,204.06	100.00	11,352.87	100.00
组合小计	19,873.68	100.00	13,204.06	100.00	11,352.87	100.00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9,873.68	100.00	13,204.06	100.00	11,352.87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859.95	993.00	13,204.06	660.20	11,352.87	567.64
1至2年	13.73	1.37	-	-	-	-
合计	19,873.68	994.37	13,204.06	660.20	11,352.87	567.64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6、8.40 和 7.50，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质量很好，坏账风险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9,859.95	99.93	13,204.06	100.00	11,352.87	100.00
1至2年	13.73	0.07	-	-	-	-
合计	19,873.68	100.00	13,204.06	100.00	11,352.87	100.00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8 年末	1	百事可乐集团	3,347.46	16.84
	2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1,900.12	9.56
	3	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	1,315.24	6.62
	4	可口可乐集团	1,119.44	5.63
	5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022.06	5.1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8,704.33
2017 年末	1	可口可乐集团	2,312.69	17.52
	2	百事可乐集团	1,573.27	11.92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3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82.96	4.42
	4	NEXATIS INC	576.40	4.37
	5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集团	529.27	4.01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574.59	42.24
2016 年末	1	百事可乐集团	1,961.68	17.28
	2	可口可乐集团	1,536.33	13.53
	3	DR.PEPPER/SEVEN UP MANUFACTURING COMPANY	880.09	7.75
	4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675.94	5.95
	5	ATLANTIC CHEMICALS TRADING 集团	400.40	3.53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454.44	48.04

注：上表应收账款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⑤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控制

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回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严格，应收账款主要为咖啡因产品收入形成，对于维生素类产品客户，公司大部分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公司咖啡因客户多为功能饮料行业经营稳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信誉良好的跨国性企业或者长期合作的贸易商，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坏账发生情况。

⑥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新增和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新增和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应收账款	13,204.06	137,350.48	131,220.05	19,873.68
	预收账款	1,052.44			1,591.62
2017 年	应收账款	11,352.87	112,490.75	109,847.98	13,204.06
	预收账款	1,844.02			1,052.44
2016 年	应收账款	10,736.61	99,793.07	100,095.08	11,352.87
	预收账款	925.75			1,844.02

其中，应收账款的新增和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应收账款	13,204.06	108,346.63	101,677.01	19,873.68
2017年	应收账款	11,352.87	84,432.86	82,581.67	13,204.06
2016年	应收账款	10,736.61	81,283.05	80,666.79	11,352.87

预收账款的新增和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预收账款	1,052.44	29,543.03	29,003.85	1,591.62
2017年	预收账款	1,844.02	27,266.31	28,057.89	1,052.44
2016年	预收账款	925.75	19,428.29	18,510.02	1,844.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和收回情况正常。公司按照内控制度对客户和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按照客户信用政策规定的信用期提示付款和催收货款，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仅为 378.44 万元、1,243.84 万元及 2,636.70 万元，2017 年以来，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年末根据经营以及控制采购成本的需要，加大了采购力度，增加了对醋酐、一甲胺、氰乙酸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2,636.70	1,243.84	378.44
流动资产	66,091.99	46,632.37	39,279.99
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3.99	2.67	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少部分供应商采取预付方式进行。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往来科目核算应付以及预付款项，将期末存在借方余额的供应商在预付账款列示，期末存在贷方余额的供应商在应付账款列示，与供应商之间借方、贷方发生额反映了各期采购发生情况，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预付账款	1,243.84	59,391.12	60,259.08	2,636.70
	应付账款	5,820.30			6,345.20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	预付账款	378.44	55,091.34	57,285.26	1,243.84
	应付账款	7,148.82			5,820.30
2016年	预付账款	121.93	42,986.41	38,928.21	378.44
	应付账款	2,834.10			7,148.82

其中，预付账款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预付账款	1,243.84	13,024.46	11,631.60	2,636.70
2017年	预付账款	378.44	13,030.72	12,165.32	1,243.84
2016年	预付账款	121.93	5,833.11	5,576.59	378.44

应付账款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应付账款	5,820.30	47,759.52	47,234.62	6,345.20
2017年	应付账款	7,148.82	42,926.02	44,254.54	5,820.30
2016年	应付账款	2,834.10	37,409.82	33,095.10	7,148.8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发生额逐年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采购规模增加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2017年以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年末根据经营以及控制采购成本的需要，加大了采购力度，增加了对醋酐、一甲胺、氰乙酸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9.72万元、317.55万元及574.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68%及0.87%。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4.36	100.00	336.13	100.00	178.66	100.00
组合小计	614.36	100.00	336.13	100.00	178.6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614.36	100.00	336.13	100.00	178.6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应收款	坏账 准备	其他 应收款	坏账 准备	其他 应收款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578.96	28.95	300.72	15.04	178.66	8.93
1-2年	-	-	35.41	3.54	-	-
2-3年	35.41	10.62	-	-	-	-
合计	614.36	39.57	336.13	18.58	178.66	8.93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备用金	83.80	83.96	100.96
上市费用	407.08	160.57	-
其他	123.49	91.60	77.70
合计	614.36	336.13	178.66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686.97 万元、11,366.69 万元及 12,923.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24.38% 及 19.55%。2017 年公司存货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增加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总体正常。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15.46	31.07	4,001.35	35.20	2,594.88	38.80
库存商品	4,932.43	38.17	4,430.57	38.98	2,282.76	34.14
发出商品	1,466.46	11.35	530.29	4.67	928.55	13.89
包装物	681.33	5.27	609.29	5.36	353.17	5.28
低值易耗品	390.97	3.03	142.60	1.25	340.41	5.09
自制半成品	1,437.29	11.12	1,652.60	14.54	187.21	2.80
合计	12,923.94	100.00	11,366.69	100.00	6,6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和存货结构总体维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8.80%、35.20% 及 31.07%。公司采取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合理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氰乙酸、醋酐、液碱、硫酸二甲酯、一甲胺、维生素 C、维生素 C 钠、山梨糖醇、香精等，其采购情况请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06.4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年末根据经营以及控制采购成本的需要，加大了采购力度，氰乙酸、醋酐、一甲胺等原材料期末库存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4.14%、38.98% 及 38.17%。库存商品是公司生产完成待出库的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及其他功能食品，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分批交付，为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动态维持库存商品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商品的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咖啡因类产品	2,316.92	2,655.29	1,516.11
维生素类产品	2,355.78	1,775.28	766.65
其他功能食品	259.73	-	-
合计	4,932.43	4,430.57	2,282.76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向可口可乐集团、百事可乐集团、SOUTHEASTERN CONTAINER,INC 等客户已发出但尚未被客户签收或尚未报关装船的商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咖啡因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茶碱钠盐等中间产品，2017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新诺威在2017年四季度对咖啡因产品部分生产工序进行了技术改进，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产成品的产量，导致期末结存的自制半成品金额增加。

公司其他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上述存货总体金额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毛利率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各期末，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59.70 万元、2,701.56 万元及 1,497.2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50%、5.79%及 2.2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的增值税。2016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主要系子公司河北果维康设立时及增资时其股东于以设备、土地出资，河北果维康收购恩必普药业厂房、仓库以及配套设备以及中诺泰州在建工程建设形成的增值税进项额。2017 年，上述待抵扣增值税尚有部分未抵扣完毕，新诺威及中诺泰州构建固定资产新增了增值税进项额，同时咖啡因类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进项税额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7 年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余额继续增加。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645.38	73.50	42,992.00	64.87	34,038.43	59.11
在建工程	10,893.07	14.92	14,995.20	22.63	16,047.29	27.87
无形资产	5,992.64	8.21	6,228.62	9.40	6,464.60	11.23
商誉	346.75	0.4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97	1.58	671.11	1.01	189.07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1	1.31	1,389.48	2.10	848.37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87.93	100.00	66,276.41	100.00	57,58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1%、96.90% 及 96.6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中诺泰州基地建设以及河北果维康购买生产所需厂房、仓库等，使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4,038.43 万元、42,992.00 万元及 53,645.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1%、64.87% 及 73.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29,226.80	54.48	21,839.79	50.80	18,630.53	54.73
机器设备	5-12	23,901.39	44.55	20,758.58	48.28	14,971.97	43.99
交通运输工具	8	216.80	0.40	263.47	0.61	348.13	1.02
办公设备	5-12	300.39	0.56	130.16	0.30	87.80	0.26
合计		53,645.38	100.00	42,992.00	100.00	34,038.4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72%、99.08% 及 99.03%，主要为自行建造和外部采购。前述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政策提取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总体逐年增加，主要系因生产经营购入机器设备和自建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047.29 万元、14,995.20 万元及 10,89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7%、22.63% 及 14.92%。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中诺泰州基地建设以及新诺威技改、环保等升级改造工程建设，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月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中诺泰州中诺泰州物流中心项目、中诺泰州保健食品生产项目 I 期部分项目以及新诺威的部分技改、环保项目完工转入固定

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诺泰州物流中心项目	338.32	7,099.25	6,311.55
中诺泰州保健食品生产项目 I 期	3,219.18	3,800.70	6,092.40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777.65	≡	≡
新诺威技改、环保等升级改造项目	3,700.11	3,223.15	3,628.37
其中，属于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部分	2,462.43	2,497.59	-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2,497.47	579.43	-
果维康保健品中试线项目	360.34	292.68	-
其他	-	-	14.97
合计	10,893.07	14,995.20	16,047.29

上述在建工程系公司为进一步应对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所实施的项目。其中，新建果维康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和新诺威技改、环保等升级改造项目中部分支出、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属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和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的先行投入，累计已投入 7,805.46 万元；其余在建工程属于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992.64	100.00	6,228.62	100.00	6,464.60	100.00
合计	5,992.64	100.00	6,228.62	100.00	6,464.60	100.00

公司以及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分别在河北石家庄栾城县、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江苏泰州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商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为 346.75 万元，系由于公司子公司中诺泰州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安沃勤形成的。中诺泰州于 2018 年 3 月以 1,561.47 万元为对价购买江苏泰诺持有的安沃勤 60.00% 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02 号），安沃勤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214.72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的 346.75 万元确认为商誉。

本次收购前安沃勤为江苏泰诺子公司。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的金芙蓉药业于 2017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江苏泰诺 100.00% 股权, 实现了对安沃勤的控制。截至 2018 年 3 月中诺泰州收购安沃勤股权时, 安沃勤, 江苏泰诺受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的时间不足 1 年, 安沃勤和中诺泰州同受蔡东晨先生实际控制为暂时性的, 因此中诺泰州收购安沃勤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均为来自于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214.67	124.01	8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89	200.60	12.18
长账龄应付款项	248.09	212.20	-
资产减值准备	177.59	109.77	90.32
可抵扣亏损	237.73	-	-
开办费		24.52	-
合计	1,154.97	671.11	189.0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8.37 万元、1,389.48 万元及 955.11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2017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中诺泰州 2016 年业务定位明确, 在建工程项目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加速,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 567.64 万元、660.20 万元和 994.37 万元坏账准备, 其余各项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账龄	计提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的，主要依据如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短，账龄大部分在三个月以内，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采取了外销应收账款投保或信用证结算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情形。为谨慎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比例计提，账龄越长，计提坏账比例相应提高，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666.17 万元、36,216.07 万元及 39,145.14 万元。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58.96	5.26	4,573.94	12.6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93.70	19.40	5,820.30	16.07	7,148.82	18.02
预收款项	1,591.62	4.07	1,052.44	2.91	1,844.02	4.65
应付职工薪酬	921.27	2.35	435.63	1.20	293.81	0.74
应交税费	2,498.87	6.38	1,207.13	3.33	1,864.38	4.70
其他应付款	15,270.17	39.01	14,370.03	39.68	12,829.01	3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12.77	-	-	12,000.00	30.25
流动负债合计	34,934.59	89.24	27,459.48	75.82	35,980.04	90.71
长期借款	-	-	5,000.00	13.81	-	-
递延收益	4,210.55	10.76	3,756.60	10.37	3,686.12	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55	10.76	8,756.60	24.18	3,686.12	9.29
负债合计	39,145.14	100.00	36,216.07	100.00	39,666.17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4,573.94 万元，系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取得 700.00 万美元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 2.90%。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058.96 万元，系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外币借款合同》，取得 300.00 万美元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率执行为 4.6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248.50 万元，均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各类采购款项。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8.82 万元、5,820.30 万元及 6,345.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2%、16.07% 及 16.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公司采购结算主要分为预付货款及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等方式。公司采购的小部分进口原材料采用预付方式结算，除此以外，公司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付款获得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5.15	87.08	5,633.82	96.80	6,764.74	94.63
1-2 年	636.97	10.04	6.53	0.11	87.72	1.23
2-3 年	3.45	0.05	33.20	0.57	27.05	0.38
3 年以上	179.62	2.84	146.75	2.52	269.31	3.77
合计	6,345.20	100.00	5,820.30	100.00	7,148.8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余额为 1,292.34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20.37%。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00	94.56	991.30	94.19	1,762.36	95.57
1-2 年	26.51	1.67	3.48	0.33	1.79	0.10
2-3 年	3.46	0.22	1.44	0.14	3.93	0.21

3年以上	56.65	3.56	56.22	5.34	75.94	4.12
合计	1,591.62	100.00	1,052.44	100.00	1,844.0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44.02 万元、1,052.44 万元及 1,59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2.91% 及 4.07%。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的余额为 30.24 万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为 1.9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3.81 万元、435.63 万元及 921.2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20% 及 2.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08	45.49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1.90	-2.65	10.3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7.40	5.44	7.55
医疗保险费	3.42	-6.19	2.34
失业保险费	1.06	0.02	0.44
工伤保险费	0.02	-1.92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13.80	1.25	5.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4.50	391.55	278.33
合计	921.27	435.63	293.8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一般在当月月末前缴纳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均为少量余额或为少量预付金额。公司每月计提当月职工工资并于当月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64.38 万元、1,207.13 万元及 2,498.87 万元。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610.94	922.71	1,438.93
增值税	793.88	232.19	35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	14.76	31.24
教育费附加	19.40	10.54	22.32
土地使用税	14.44	14.44	14.44
房产税	31.84	10.05	-
个人所得税	1.21	2.44	1.14
合计	2,498.87	1,207.13	1,864.38
占负债总额比例	6.38	3.33	4.70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诺药业	-	-	1,440.60
恩必普药业	-	-	650.48
中诚信担保	-	-	66.37
合计	-	-	2,157.45

2016年12月14日，河北果维康在被合并前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向其原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向中诺药业分配股利1,440.60万元，向恩必普药业分配股利650.4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支付。

2016年3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股利5,066.37万元，其中向恩必普药业分配股利5,000.00万元，已于2016年6月29日支付；向中诚信担保分配股利66.37万元，已于2017年11月23日支付。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671.56万元、14,370.03万元及15,270.1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42	25.42	386.23
工程设备款	12,626.43	11,664.05	7,586.75
预提费用	368.23	315.71	274.31
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	1,031.14	1,371.79	931.66
保证金	278.50	379.00	760.09

运输费	72.93	163.30	158.33
咨询费	23.35	45.05	113.01
劳务费	55.65	50.58	47.45
其他	788.51	355.14	413.73
合计	15,270.17	14,370.03	10,671.5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保证金及预提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末	1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24.91	8.02
	2	咖啡因类产品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	1,031.14	6.75
	3	河北新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490.26	3.21
	4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51.61	2.96
	5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24	2.27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		3,545.16
2017 年末	1	咖啡因类产品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	1,371.79	9.55
	2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01.12	5.57
	3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6.88	3.88
	4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04	3.72
	5	石家庄第八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3.48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		3,764.83
2016 年末	1	咖啡因类产品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	931.66	8.73
	2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598.11	5.60
	3	河北新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551.90	5.17
	4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4.12	2.85
	5	河北源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47	2.35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		2,636.26

注：咖啡因类产品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为公司咖啡因类产品出口业务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相关资料尚未认证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取得 1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列示于长期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到期归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贷款。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款 5,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出口产品项下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利率执行以中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1.05%，按年浮动，该借款由关联方恩必普药业和石药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86.12 万元、3,756.60 万元及 4,210.55 万元，均为需递延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2018 年末	2012 年中诺泰州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2,824.01
	2010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22.83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05.21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85.64
	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生产线技术升级资金	84.21
	技术改造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66.88
	2011 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63.67
	2015 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55.50
	2008 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8.33
	2009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5.21
	2009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60
	2008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4
	2008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4
	2018 年稳岗补贴	414.38
	2017 年度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180.00
	2018 年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90.00
		合计
2017 年末	2012 年中诺泰州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2,979.46
	2010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36.83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17.71
	2016 年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93.61
	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生产线技术升级资金	92.04
	技术改造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74.38
	2011 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67.67

年度	项目	尚需递延的金额
	2015 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62.09
	2008 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15.00
	2009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9.37
	2009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4.69
	2008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88
	2008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88
	合计	3,756.60
2016 年末	2012 年中诺泰州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3,109.00
	2010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50.83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130.21
	2011 年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71.67
	2015 年项目中心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	68.68
	2008 年环保治理财政资金	21.67
	2009 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3.54
	2007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7.50
	2009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6.78
	2008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71
	2008 年市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2.71
	2007 年县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0.83
	合计	3,686.1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89	1.70	1.09
速动比率	1.52	1.2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26.71	34.3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12.90	27,736.85	27,946.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88	74.12	77.5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70及1.89，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28及1.52。2016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1%、26.71%及22.95%，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

大的偿债压力。

3、盈利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7,946.97万元、27,736.85万元及32,412.90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小，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上述情形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还本付息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6、8.40 及 7.5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 天、43 天及 49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4、5.84 及 5.2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3 天、63 天及 70 天。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合理的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水平正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有关公司存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	15.14	15,000.00	19.56	15,000.00	26.22
资本公积	986.68	1.00	986.68	1.29	986.68	1.72
盈余公积	8,864.99	8.95	7,486.91	9.76	6,201.40	10.84
未分配利润	74,225.05	74.92	53,219.12	69.39	35,013.51	61.2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9,076.72	100.00	76,692.71	100.00	57,201.59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 15,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均为 986.68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6,201.40 万元、7,486.91 万元及 8,864.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19.12	35,013.51	24,42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4.01	19,491.11	20,65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8.08	1,285.51	1,545.79
应付股利	-	-	7,157.45
其他-业务合并利润分配	-	-	1,362.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25.05	53,219.12	35,013.51

2016 年，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7,157.45 万元，其中新诺威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66.37 万元；河北果维康向其原股东中诺药业和恩必普药业分配利润 2,091.08 万元。

2016 年，公司业务合并利润分配金额为 1,362.38 万元，系公司在收购河北果维康过程中对河北果维康设立前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视同该项业务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并对于 2016 年 1 至 6 月由该项业务形成的净利润视同于当期向中诺药业进行分配。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	130.02	13,726.6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6.17	85,760.74	69,42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4.48	47,386.00	29,2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4	-4,672.45	2,03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3	-3,522.09	-19,19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0	-171.88	35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7.09	-8,236.40	-3,06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47	15,058.87	18,12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55	6,822.47	15,058.8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423.62 万元、85,760.74 万元及 106,616.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6%、83.17% 及 85.97%，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21,094.69 万元、25,079.52 万元及 24,915.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9%、24.32% 及 20.09%，上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大部分通过背书方式进行转让，未形成有关现金流；另一方面是公司对中诺药业保健食品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时，对涉及现金收付的科目项目视同通过中诺药业代收代付，2016 年 1-6 月相关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正常。

2、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6.17	85,760.74	69,42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56	1,035.26	10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85	1,328.14	7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5.58	88,124.13	70,29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4.48	47,386.00	29,29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0.52	9,456.15	7,7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2.58	11,664.86	7,687.9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5.24	19,487.10	11,8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2.82	87,994.11	56,5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	130.02	13,726.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26.67 万元、130.02 万元及 15,972.7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	130.02	13,726.67
差异	6,459.50	19,361.09	6,908.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系由于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是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指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2,432.26	19,491.11	20,635.54
加：递延收益摊销	-230.43	-194.13	-60.0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5.12	102.20	-1,477.19
固定资产折旧	4,067.25	3,289.74	2,471.52
无形资产摊销	235.98	235.98	22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0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6	193.29	7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	-	-5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391.49	-482.04	62.3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9.95	-5,614.22	-2,46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826.64	-14,066.25	-12,09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62.14	-3,291.61	6,435.72
财务费用	-580.21	465.94	-1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76	130.02	13,726.67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6,908.8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维生素类产品对外销售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使得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19,361.09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继续增加，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同时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等因素所致。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6,459.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	154.24	11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2	-	18,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2	154.24	18,23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6.26	4,278.19	14,779.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50	1,42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26	4,826.70	16,1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4	-4,672.45	2,039.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9.44万元、-4,672.45万元及-4,599.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4,779.11万元、4,278.19万元和5,896.26万元，主要系中诺泰州生产基地建设、河北果维康购买生产所需厂房、仓库以及新诺威技术改造等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收到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对中诺药业、中诚物流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票据兑换融出资金等因素所形成，公司2016年以来已对与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有效的清理和规范，2016年收回关联方资金金额较大，因此当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8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沃勤导致，为安沃勤在购买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2018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于2018年8月申购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当年赎回，并产生投资收益11.22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5.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10	9,763.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18	5,95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10	10,962.03	6,01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3.48	1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5	2,484.12	5,32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63	14,484.12	25,2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3	-3,522.09	-19,193.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93.97万元、-3,522.09万元及-2,822.53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到关联方票据兑换融入资金5,956.33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5,000万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诺泰州和河北果维康支付的对价19,881.55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到银行短期借款4,763.85万元和长期借款5,000.00万元、收到关联方票据兑换融入资金1,387.78万元，偿还银行长期借款12,000.00万元以及向河北果维康原股东分配利润2,091.08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到银行短期借款1,910.10万元及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393.48万元。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持续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功能食品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行业地位日益提升,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直销客户以及知名贸易商、知名连锁药店企业等渠道之间建立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的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 C 含片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对生活品质和健康的追求,从而推动了对保健食品、功能饮料等功能食品的消费。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融资,实施“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等,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功能食品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市场份额,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创新水平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通过本次融资,实施“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将有利于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检验和质量控制水平,以使得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能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控股股东投入,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业务的扩张、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营销推广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拓展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专注于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其中“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咖啡因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增强产品竞争力；“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和“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将丰富和完善功能食品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将市场空间和产能转化为产品订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品牌、质量、客户资源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研发、管理和营销人员。

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公司在功能食品领域技术储备丰富，将进一步搭建产品链组合，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储备的广度和深度，能够支撑募投项目的需要。

3、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功能食品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及措施，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丰富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条件。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等。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是多个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2016-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651.50万元、100,560.68万元和120,096.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7.73%。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了我国功能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功能食品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围绕功能食品核心主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公司“果维康”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提升功能食品领域的

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能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 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诺威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066.37 万元。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具体分配政策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十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德勤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8,568.97 万元。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

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32,000.00-3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27%-16.23%；实现净利润5,300.00-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0%-14.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250.00-5,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36%-14.3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稳定，咖啡因类产品收入增长始终平稳；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要求的不断提升，维生素类保健食品收入增长预计仍能够维持在20%以上，根据上述情形预计公司2019年一季度整体收入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预计保持稳定，预计净利润增幅基本与收入增幅匹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以及预计的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品产能、加强技术创新和营销体系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46,165.52	42,318.50	36 个月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35.56	30,832.67	36 个月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9,810.55	18,159.71	36 个月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6,500.04	18 个月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430.00	6,430.00	10 个月
合计	124,041.63	114,240.92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

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除现有产品的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外，公司将进一步搭建产品链组合，扩充产品品类，满足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进一步成长，公司营销渠道优势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营销渠道将会逐渐暴露出深度、广度不够，销售区域不平衡等问题。通过本次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解决公司营销渠道现存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和顾客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能全面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功能食品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等直销客户以及传统经销渠道形成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咖啡因类产品、维生素 C 含片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产能的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我国保健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保健食品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保健食品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保健食品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公司的维生素 C 含片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未来保健食品市场前景可期的情况下，公司新建保健食品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产能以及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份额。

3、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和维生素 C 含片，其中咖啡因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维持在 70%左右，同时，公司生产的咖啡因产品属于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其生产和需用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较为严格的管控，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咖啡因产品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而维生素 C 含片等保健食品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必将带动公司保健食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C 含片的增长率均维持在 20%以上。基于此，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将保健食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搭建产品链组合，扩充产品品类，力争在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4、提升公司研发、检验、质量控制及完善营销网络的需求

公司检验、质量控制的能力是决定产品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是公司能够保证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在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开发适合细分市场的新产品，搭建产品链组合，扩充产品品类。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检验、质量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营销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保健品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营销体系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检验、质量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4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

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出大力发展营养产业，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等。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大大推动本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经营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功能食品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了我国保健食品、功能饮料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保健食品、功能饮料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5年，我国的保健食品市场规模约为1,851亿元，近5年的复合增速为11.61%。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估计未来五年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将新增1,000亿元规模。关于功能食品市场前景分析，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功能食品行业发展概况”之“3、功能食品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3、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品牌、质量、客户资源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质量管理基础，严格按照GMP要求组织生产；在品牌及网络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良好的营销网络体系，营销网络的建设具备可复制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研发、营销体系等方面进行扩大，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升级。

2016-2018年，公司成长性良好，营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01%，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4,009.8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4.01万元；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9,079.92万元，财务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为了适应经营规模

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均已成规模，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并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6,165.52 万元，拟新建 14,499 平方米的果维康系列保健品车间和 14,499 平方米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车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5 亿片保健食品固体片剂、5 亿粒保健食品硬胶囊、5 亿袋保健食品粉剂和颗粒剂、5,000 万瓶维生素 C 饮料以及 5,000 万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粉剂、5,000 万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养液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技术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产品品类及设计的生产规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万片/袋/瓶）
1	片剂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0.79g）	150,000
		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0.395g）	
		维生素 C 咀嚼片	
		维生素 C 泡腾片	
		果维康牌 β -胡萝卜素维生素 C 含片	
		果维康牌益生元维生素 C 含片	
		石药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维生素 D ₃ 钙片	
		邦利得片	
		果维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果维莱牌 VEVC 胡萝卜素含片	
2	硬胶囊	石药牌灵芝绿茶富硒酵母胶囊	50,000
		石药牌石立胶囊	
		石药牌珍葡异黄酮胶囊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万片/袋/瓶）
3	粉剂、颗粒剂	葡萄糖酸锌粉	50,000
		钙铁锌粉	
		破壁灵芝孢子粉	
		L-乳酸钙颗粒	
		多维矿物质颗粒	
4	饮料	果维康维生素 C 饮料（550ml）	5,000
		果维康维生素 C 饮料（420ml）	
5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粉剂	全营养配方食品	5,000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6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营养液	能量营养液	5,000
		能量加维营养液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1251-14-03-630477）。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165.5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603.4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0,542.98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4,142.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48.49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317.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1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33,288.59	72.11
1.1	建筑工程费用	8,603.49	18.64
1.2	设备购置费用	20,542.98	44.50
1.3	安装工程费用	4,142.12	8.97
2	基本预备费	2,848.49	6.17
3	其他工程费用	2,317.52	5.02
4	铺底流动资金	7,710.92	16.70
合计		46,165.52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现有生产厂区的预留地块内新建果维康系列保健品车间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车间，项目建设地点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泰州国用[2012]第 199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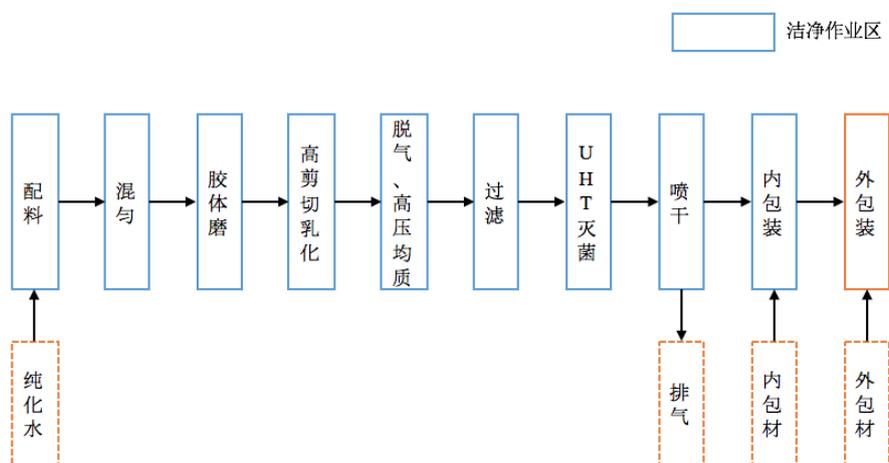
(2) 产品工艺流程

保健食品固体片剂、果维康维生素 C 饮料系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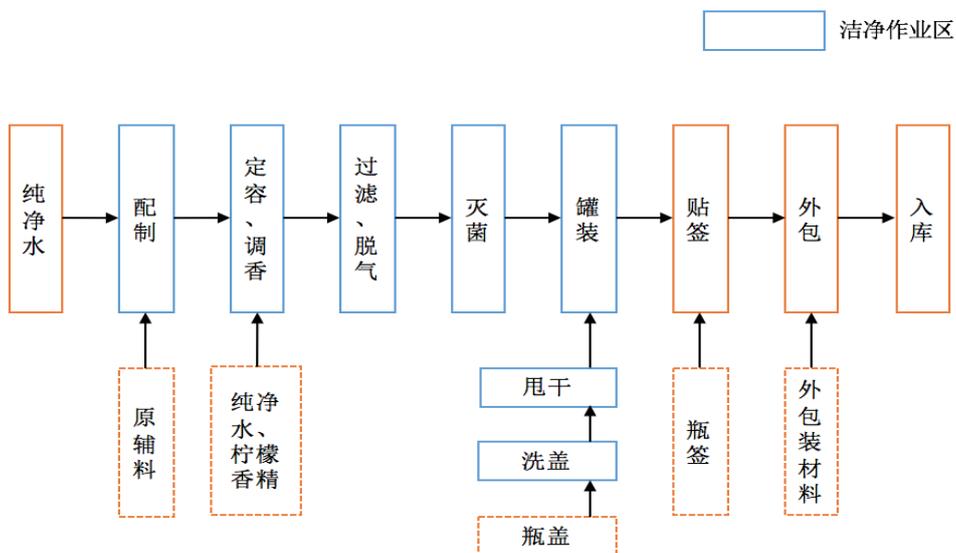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粉剂的生产工艺过程包括称量、配料、均质乳化、过滤、灭菌、喷干、包装、外包装等工序。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养液的生产工艺过程包括称量、配制、定容调香、过滤脱气、灭菌、灌装、包装等工序。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粉剂的工艺流程如下：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营养液的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项目研究等前期工作	■	■										
施工图设计			■									
土建施工				■	■	■						
设备采购、安装						■	■	■				
调试运行									■	■		
取得生产许可证										■	■	
正式生产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2017]20106号）。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11,500.34 万元，年净利润 17,335.7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05%，静态投资回收期 6.85 年（含建设期）。

(二)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保健食品市场需求，以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新兴健康产品的市场开发要求，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自主开发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保健品研发中心的建设，对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

本项目总投资 33,635.56 万元，拟新建 25,532 平方米的研发质检办公楼，以及 3,000 平方米的中试生产线，用于从研发到大生产的转化、满足产品试制、工艺摸索和新产品生产的需要。中试产品包括益生菌粉剂、软胶囊、固体制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7-321251-14-630479)。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635.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7,061.9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8,612.93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3,472.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91.52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99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29,147.73	86.66
1.1	建筑工程费用	7,061.92	21.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18,612.93	55.34
1.3	安装工程费用	3,472.88	10.33
2	基本预备费	2,491.52	7.41
3	其他工程费用	1,996.31	5.94
	合计	33,635.56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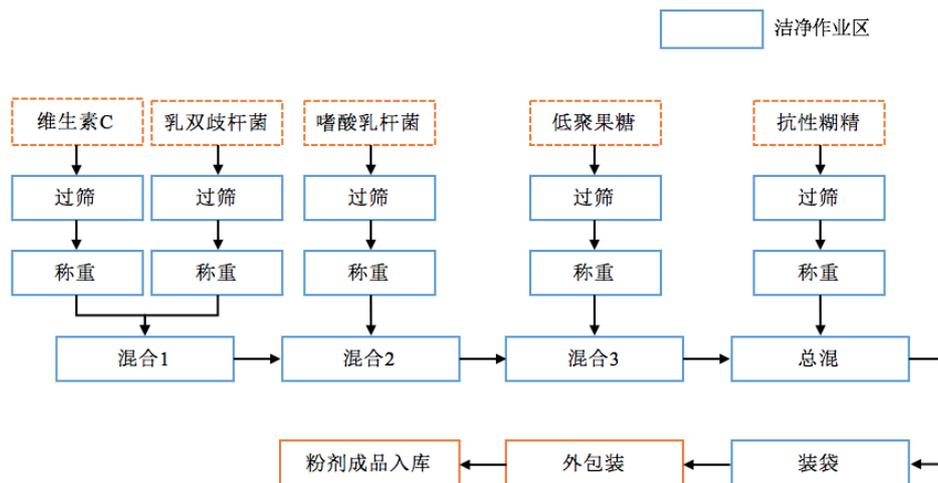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16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泰州国用[2012]第 19987 号。

（2）中试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试产品包括益生菌粉剂、软胶囊、固体制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固体制剂中试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软胶囊中试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加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四）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试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加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益生菌粉剂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进度 (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项目研究等前期工作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设备采购、安装						■	■	■	■			
安装调试									■	■	■	
试运行											■	■
正式启用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2017]20105号）。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缩短公司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引导公司保健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鉴于保健食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核心销售区域业务增量的需求，

同时，为完善公司原有的销售网络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拟投资 19,810.55 万元用于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在石家庄、西安、沈阳、济南、重庆、长沙新建 6 处营销中心以覆盖华北、西北、东北、华东、西南、中南 6 个销售大区，并在上述销售大区内新建 100 个营销网点。

此外，在品牌推广方面，拟计划与营销策划公司等进行品牌合作与推广；计划采取电视剧植入广告等方式进行品牌传播。在渠道推广方面，拟通过冠名赞助《中国药店》金牌店长店员评选活动等方式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果维康，计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810.55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投资 7,470.55 万元，品牌推广费用 9,250.00 万元，渠道推广费用 9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办公场所投资	7,470.55	37.71
1.1	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	3,024.00	15.26
1.2	营销网点办公场地租赁费	3,519.00	17.76
1.3	软硬件设施购置	927.55	4.68
2	品牌推广费用	9,250.00	46.69
2.1	研究机构合作推广费用	1,600.00	8.08
2.2	品牌形象设计费用	150.00	0.76
2.3	营销策划公司线下策划费用	5,500.00	27.76
2.4	电视剧植入广告费用	1,500.00	7.57
2.5	新媒体传播	500.00	2.52
3	渠道推广费用	900.00	4.54
4	铺底流动资金	2,190.00	11.05
	合计	19,810.55	100.00

3、项目投资明细

（1）办公场所投资

本项目办公场所投资主要用于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营销网点办公场地租赁以及软硬件设施购置等。具体内容及投资情况如下：

①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各区域的业务规模、城市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综

合考虑，公司拟在石家庄、西安、沈阳、济南、重庆、长沙 6 个营销中心购置办公场地及进行装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	城市	购置面积 (m ²)	购置费用	装修费用
1	河北省	石家庄	300.00	450.00	45.00
2	陕西省	西安	300.00	360.00	42.00
3	辽宁省	沈阳	300.00	450.00	39.00
4	山东省	济南	300.00	600.00	45.00
5	重庆市	重庆	300.00	540.00	48.00
6	湖南省	长沙	300.00	360.00	45.00
合计			--	2,760.00	264.00

②营销网点办公场地租赁

公司拟在华北区、东北区、西北区、华东区、西南区、中南区 6 个销售大区建立共计 100 个营销网点，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营销中心	城市	单位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华北区	石家庄	北京、天津、保定、承德、衡水、秦皇岛、邯郸、邢台、唐山、廊坊、张家口、沧州（12 个）	150.00	486.00
东北区	沈阳	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鸡西、大连、盘锦、鞍山、抚顺、长春、吉林、通化、白城（12 个）	150.00	405.00
西北区	西安	太原、运城、大同、阳泉、长治、临汾、晋中、兰州、白银、武威、天水、咸阳、榆林、宝鸡、汉中、银川、呼和浩特、乌鲁木齐（18 个）	150.00	585.00
华东区	济南	上海、烟台、淄博、临沂、济宁、威海、潍坊、菏泽、德州、泰安、日照、聊城、郑州、安阳、洛阳、焦作、商丘、开封、许昌、南京、常州、徐州、淮安、无锡、扬州、苏州、镇江、南通、合肥、杭州（30 个）	150.00	1,030.50
西南区	重庆	成都、广安、德阳、绵竹、宜宾、南充、武汉、襄阳、荆门、咸宁、宜昌、荆州、贵阳、昆明（14 个）	150.00	477.00
中南区	长沙	衡阳、湘潭、常德、郴州、益阳、	150.00	535.50

区域	营销中心	城市	单位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南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汕头、南宁 (14 个)		
合计			--	3,519.00

③软硬件设施购置

为保证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点的正常运转，拟在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商务接待车辆等。本项目软硬件设施投资中，办公硬件设施拟投入 789.55 万元，包括办公桌椅、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视频会议系统等；商务接待车辆拟投入 138 万元。

(2) 品牌推广费用

本项目品牌推广费用主要包括研究机构合作推广费用、品牌形象设计费用、营销策划公司线下策划推广费用、电视剧植入广告费用，新媒体传播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建设内容
1	研究机构合作推广费用	1,600.00	与国内权威的研究机构合作共建健康研究实验中心，以保健食品对疾病的辅助治疗与预防作用作为研究重点，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推广传播；并由权威机构对公司产品的功效进行权威认证。
2	品牌形象设计费用	150.00	为公司产品、品牌形象进行设计工作，凸显公司产品的定位，向消费者传递公司品牌的内涵。
3	营销策划公司线下推广费用	5,500.00	拟在全国培训并建立 1,000 人的推广专员队伍，聘请营销策划公司进行线下人员推广。
4	电视剧植入广告	1,500.00	利用电视广告取代传统广告，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
5	新媒体传媒	500.00	通过互联网传播等方式进行推广。
合计		9,250.00	

(3) 渠道推广费用

公司拟通过赞助《中国药店》“金牌店长店员评选活动”，增加渠道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关注度，为药店销售渠道推广创造有利条件。本项目拟投资 900 万元赞助《中国药店》“金牌店长店员评选活动”。

项目	每年费用（万元）	持续时间（年）
《中国药店》“金牌店长店员评选活动”	300.00	3.00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点的投入拟在华北、东北、西北、华东、西南、中南 6 个销售大区内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新增营销网点 30 家，第二年新增营销网点 30 家，第三年新增营销网点 40 家，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营销中心和营销网点选址、办公场地装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配置人员培训、营销网点验收及试运行五个阶段。

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办公场所投资	4,634.00	1,167.00	1,669.55	7,470.55
1.1	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	3,024.00	--	--	3,024.00
1.2	营销网点办公场地租赁费	1,000.00	1,000.00	1,519.00	3,519.00
1.3	软硬件设施购置	610.00	167.00	150.55	927.55
2	品牌推广费用	3,200.00	5,000.00	1,050.00	9,250.00
2.1	研究机构合作推广费用	1,000.00	300.00	300.00	1,600.00
2.2	品牌形象设计费用	50.00	50.00	50.00	150.00
2.3	营销策划公司线下策划费用	1,500.00	4,000.00	--	5,500.00
2.4	电视剧植入广告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2.5	新媒体传播	150.00	150.00	200.00	500.00
3	渠道推广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730.00	730.00	2,19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不仅可扩大公司市场区域、业务规模，同时能够为公司获取消费者长期关注度和认知度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外，区域营销网点的扩增有利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加快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远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效益。

（四）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拟新建 17,000 平方米厂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5 亿粒保健食品软胶囊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

本项目拟生产的保健食品品种包括果维康牌 DHA 藻油核桃油软胶囊、果维康牌 DHA 藻油鳕鱼肝油软胶囊、石药牌蜂胶番茄红素维生素 E 富硒酵母软胶囊、石药牌类胡萝卜素蓝莓软胶囊及果维康®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同时也能满足市场对软胶囊保健食品的需求，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规划新的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开审投备[2017]17 号）。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245.1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660.00 万元、安装费用 2,150.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182.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1.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14,055.14	78.08
1.1	建筑工程	5,245.14	29.14
1.2	设备购置费用	6,660.00	37.00
1.3	安装费用	2,150.00	11.94
2	其他工程费用	1,182.95	6.57
3	基本预备费	761.90	4.2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1.11
	合计	1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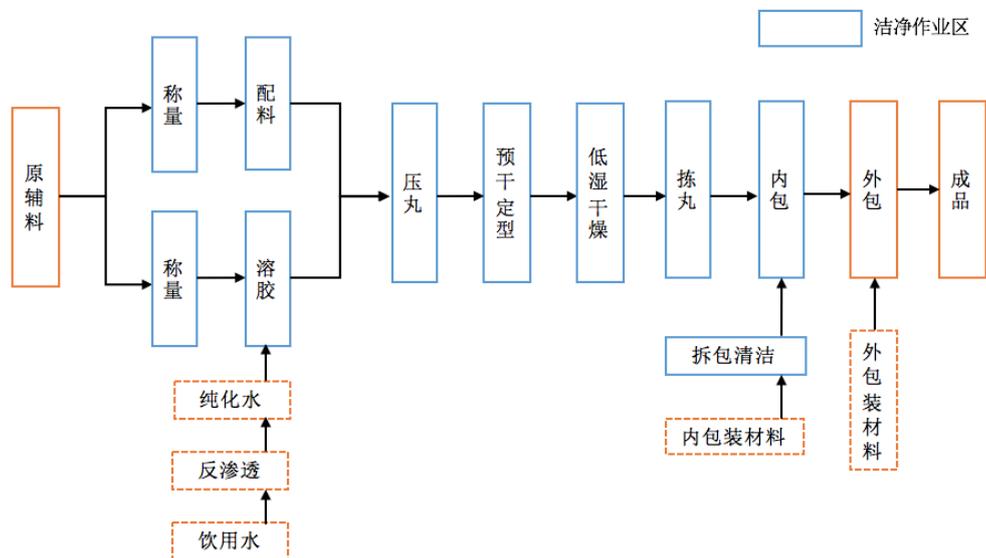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现有生产厂区的预留地块内新建保健食品软胶囊车间，项目建设地点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2) 产品工艺流程

软胶囊的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溶胶、配料、压丸、定型、干燥、捡丸、包装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进度（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项目初步设计	■									
安评、职业健康评价等专项评价		■								
施工图设计及土建招标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招标、制造、设备管道安装						■	■	■		
调试运行									■	■
正式生产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石开环审[2017]16号）。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9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9,467 万元，年税后利润 7,36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为 30.28%，税后回收期为 4.80 年（含建设期）。

（五）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主要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引进自动化、连续化等节能型新设备，提升咖啡因系列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环保处理能力，实现产品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每年节约用电量 1,020 万 KWh，每年节约蒸汽 12,600t，每年节约一次水 79,200t，实现折标煤节降 2,447.79t/年，具有良好的节能效果；每年 COD 减排量 1,800t，节降盐量 7,200t，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栾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栾城工信技改备字[2017]3 号）。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430.00 万元，其中土建安装费用 880.1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903.00 万元、材料、电仪费 863.2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9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4,646.38	72.26
1.1	土建费用	880.10	13.69
1.2	设备购置费用	2,903.00	45.15
1.3	材料、电仪费	863.28	13.43
2	基本预备费	296.32	4.61
3	工程其他费用	292.30	4.55
4	铺底流动资金	1,195.00	18.58
	合计	6,430.00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在原有生产线上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不需新征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家庄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栾国用[2008]第 29 号。

(2) 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的升级改造,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招标及采购			■	■						
土建工程招标				■	■					
土建、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施工					■	■	■			
水电工程安装施工							■	■	■	
系统试运行									■	
投入使用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石栾环表[2017]028号)。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10个月,该项目的收益包括节能产生的效益、减排产生的效益、节约原材料产生的效益,年收益约4,28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46.64%,税后回收期为3.17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等因素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1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42,318.50	777.65
2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32.67	-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8,159.71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6,500.04	2,497.47
5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	6,430.00	4,530.34
合计		114,240.92	7,805.4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7.7.12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不超过12,000.00	[注]
2	2018.5.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300.00万美元	2018.5.22-2019.5.22

注：发行人可于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分期提款，提款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4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2日。

（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开立承兑汇票对方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2018.8.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504.00	2018.8.30-2019.2.28
2	2018.8.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6.00	2018.8.30-2019.2.28
3	2018.9.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36.50	2018.9.27-2019.3.27
4	2018.1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60.00[注]	2018.10.26-2019.4.26
5	2018.11.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80.00	2018.11.12-2019.4.26
6	2018.11.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48.00	2018.11.12-2019.5.12
7	2018.1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74.00	2018.11.27-2019.5.27

注：公司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26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尚有80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开具。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四）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重大 1,5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五）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7.12.20	石家庄第八建筑有限公司	2,143.90
2	2018.9.15	河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四、香港联交所关于石药集团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石药集团系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100.00%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石药集团拟将其下属公司分拆上市必须将有关建议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同时根据该应用指引第3(f)条的规定，石药集团的股东应享有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但由于并非每一石药集团的股东均符合境外投资者资格从而可以持有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有关的分拆亦须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股东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豁免。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石药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就分拆上市事项进行批准，香港联交所已于2017年8月1日有条件地同意了石药集团分拆建议及豁免股份保证，所附条件为：若分拆本公司于境内上市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石药集团须向香港联交所证明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及资产仍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8.05(1)(a)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或其他条件。2018年2月，石药集团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继续符合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8.05(1)(a)条规定的相关文件；2018年3月14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收悉前述文件相关信息之函件，并据此对于本次分拆上市无相关反对意见。

2018年11月，石药集团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其2018年度将继续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8.05(1)(a)条规定的相关文件；2018年11月14日，香港联交所审阅了前述文件并出具了函件，同意石药集团在2019年的任何时间继续推进分拆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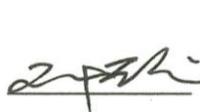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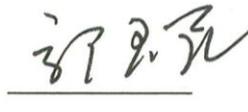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潘卫东


 王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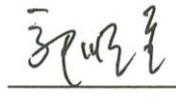

 卢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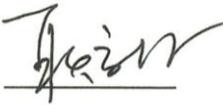

 田玉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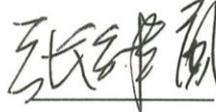

 郭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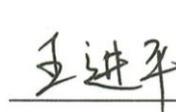

 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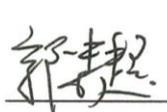

 徐一民


 郭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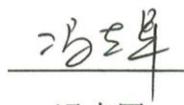

 耿立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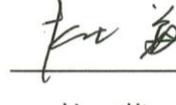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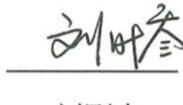

 王进平


 郭忠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志军


 杜英


 刘刚叁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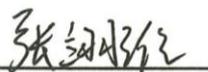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巍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樊长江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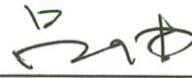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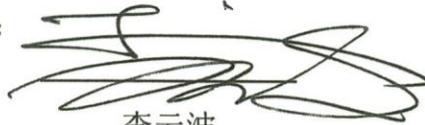


胡 平



吕 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05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彬



2019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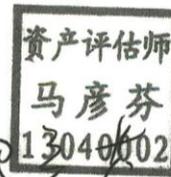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马彦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俊永".

刘俊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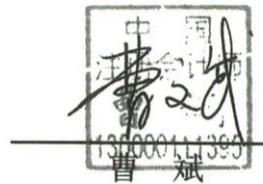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培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世的声明

本机构就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培军已于 2017 年 12 月离世，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署。

本机构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

联 系 人：杜英

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0311-85409463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张翊维、樊长江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